东莞

DONGGUAN

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Construction Cost Information

2023年1月•月刊 总第264期

内部参考资料

主办单位：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目　录

一、造价改革工作情况

《关于印发东莞市造价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10
《关于实施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20

二、东莞工程造价案例

东莞市某厂房□□.....24
东莞市某商业住宅楼工程（成本分析法）.....26

三、东莞工程造价动态

2023 年 1 月招标控制价备案情况汇总表.....29
东莞造价咨询问题解答（ 第 11 期 ）.....33
关于印发《东莞市房屋建筑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试行）》的通知.....35
关于转发《关于调整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93

四、工程造价政策文件

转发|关于发布疫情防控应急设施工程计价指引的通知.....101
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广东省 2022 年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的通知.....107

五、定额解释争议回复

关于肇庆高新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二期）工程计价争议的复函.....132
关于尖峰南片区市政道路工程计价争议问题的复函.....137
关于迎咀赤狮坑新村项目计价争议的复函.....139

六、工程材料价格信息

近 12 个月东莞建设工程部分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变化图...142
2023 年 1 月上半月东莞地区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148
2023 年 1 月下半月东莞地区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152
2023 年 1 月东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155

□ □造价改革□ □ □ □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东莞市造价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园区、镇街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企业）: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建办标〔2020〕38 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建市函〔2021〕502 号）的工作安排，为做好我市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我局制定了《东莞市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困难和问题，请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联系。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9 月 8 日

（经办人：造价站 马愈翩，联系电话：23154103。）

东莞市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建办标〔2020〕38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建市函〔2021〕502号）有关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要素自由流动、市场决定价格、竞争公平有序，推进我市房地产开发项目和部分国有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和推进建筑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造价改革工作安排和广东省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有关工作要求，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积极探索清单计量、市场询价、自主报价、竞争定价的工程计价方式，加快工程造价市场形成机制，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为提高项目投资效益、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维护建筑市场秩序提供更有力的支撑。

（二）主要目标。通过开展房地产开发项目和部分国有资金

投资的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到2023年底，基本形成工程造价市场定价机制；到2025年底，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市场竞价机制。

二、工作任务

（一）完善施工过程结算相关规则。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选择等事项的函》（粤建标函[2021]587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目前推进造价改革的实际情况，选取财政性资金或国有资金为主，功能需求明确、结构形式简单、施工技术成熟、市场价格透明的拟建或在建的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项目作为造价改革试点项目；选取房地产等社会投资项目作为造价改革试点项目为辅。通过试点项目完善过程结算相关操作规则，全面推行过程结算。

（二）探索造价指标分析与整理的方法。运用科技手段，建立工程造价指标数据库，按区域、工程类型、建筑结构等分析、发布类似造价指标，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提高投资效益提供数据支撑；探索满足工程造价市场化管理的指标指数编制方法。

（三）引导试点项目创新计价方式。试点项目试行清单计量、市场询价、自主报价、竞争定价等工程计价方式。试点项目的估算、概算、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等造价成果可通过市场询价，结合类似工程造价数据、造价指标指数等编制和确定。在确保项目投资可控的情况下，试点项目可不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推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成本竞争报价。

（四）探索工程计量和计价规则。配合省住建厅及相关部门，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投资估算、概算编制办法，探索修订现有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范中与市场定价机制不一致的条款，取消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受定额约束限制的规定，加快制定贯穿项目立项、勘察设计、施工、竣工等各环节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五）探索工程计价依据发布机制。支持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根据市场实际和有关规定进行修订、完善和补充工程计价依据，并经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组织评审后，在广东省工程造价信息化平台（网址：http://www.gdcost.com，简称“省造价平台”）统一发布和动态管理，逐步形成“规则统一、行业共编、数据共享、动态调整”的计价依据体系。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价格信息采集、分析、发布标准和市场询价指导规则，在省造价平台发布本地区人工、材料、项目等市场价格信息和工程造价指标指数，以及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造价、招标代理和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服务费用的市场价格信息。积极构建多元化工程造价信息服务方式，支持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制订发布企业（团体）市场价格信息和工程造价指标指数，供市场主体参考。

（六）强化建设单位造价管控责任。指导建设单位结合工程实际，综合运用自身形成的或第三方提供的工程造价信息数据，或者省、市造价平台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和工程造价指标指数，

有效控制设计限额、建造标准、合同价格。推动建设单位实施贯穿项目立项、勘察设计、施工、竣工等各环节的多层次全费用工程量清单，以目标成本管控为核心，实现市场化、动态化全过程造价管理。引导采用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的项目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按照《广东省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管理规范》(DBJ/T15-153-2019)要求，实施全过程造价管控。

（七）严格施工合同履约管理。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管理机制，简化竣工结算手续。规范建设施工合同的签订，合理确定合同风险的分担，避免合同履约中的不良行为，探索试行施工合同网签。

（八）探索工程造价纠纷的市场化解决途径。建立多元化的工程造价纠纷处理机制，造价主管机构联合行业组织成立专家调解委员会，与司法、仲裁机构形成合力，并充分运用市场定价机制及有关成果，妥善化解工程造价纠纷。

（九）探索完善协同监管机制。落实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要求，探索建立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与执业人员信用挂钩制度，推行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责任制和职业保险制度，完善监管数据共享、多元共建共治、互为联动支撑的协同监管机制。

三、实施步骤

工程造价改革工作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准备阶段（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0 月）。

按照优先选择采用代建、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等工程建设组织模式的项目的原则，选取我市有条件的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作为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按本方案全部或部分工作任务进行试点实施。试点项目数量原则上不少于3个，于2021年8月31日、10月31日前分批确定并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成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按照省住建厅有关工作要求，为了全面推进工程造价改革工作，确保项目实施试点任务有效完成，成立以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管副局长为组长，质量安全管理科、建筑市场管理科、房地产市场监管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勘察设计协会、建筑业协会和工程造价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造价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详附件1），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市造价站负责试点的日常工作，确保项目试点工作顺利实施。

2、宣传引导。市及各园区（镇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企业）要深入贯彻落实工程造价改革实施意见，加大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发布平台作用，引导自媒体积极宣传，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及时总结宣传，营造全社会支持的良好氛围。

3、制订相关的配套文件。改革工作小组起草制订配套文件，

做好前期技术规则和方法指引的编制准备工作。

4、确定试点项目。市及各园区（镇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要求确定试点项目，并按时申报。

（二）试点阶段（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对试点项目加强技术指导，及时研究解决试点推进过程出现的问题，不断进行阶段性总结，并通过现场观摩、交流学习等多种形式，宣传推广试点经验做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统筹协调，及时总结推广相关经验做法，定期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报送造价改革试点进展情况。

（三）提升阶段（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

试点项目完工后，总结评估试点项目改革措施成效，全面总结试点经验做法，梳理试点过程中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及尚需解决的问题，进一步完善改革思路和措施，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报送试点工作总结。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造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市的造价改革试点工作，及时解决造价改革试点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总结经验做法，并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形成上下协调一致的工作机制。

各园区（镇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根据省、市造价改革试点工作的要求成立相应的机构，安排专人负责推进造价改革试点的相关工作，同时指定一名联系人保持与造价改革工作领导小

组办公室的联络（详附件 2）及报送相关资料。

（二）加强行业服务。以造价改革试点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完善造价管理部门在工程造价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方面的职责，引导造价咨询行业健康发展、规范市场环境、促进公平竞争。发挥行业协会在政企桥梁、行业引领、人才培育、行业自律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三）加强信息报送。建立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定期信息报送制度，及时整理试点项目工作推进信息，收集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研究制定解决措施。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试点项目相关单位（企业）要向造价改革试点工作办公室报送试点工作情况，总结工作成效，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思路。此后每半年定期报送试点工作进展情况；试点项目竣工后一个月内，报送该项目试点的全面总结报告。

附件：1. 东莞市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2. 东莞市各园区（镇街）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联络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东建价〔2021〕1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规范工程价款结算，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有关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有效解决“结算难”和从源头上防治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等问题，进一步优化建筑市场营商环境，我局根据本地实际，编制了《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业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3月26日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推进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规范工程价款结算程序和行为，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的若干指导意见》（粤建市〔2019〕116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本办法所称施工过程结算，是指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承包双方依据施工合同，对结算周期内完成的工程内容（包括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索赔等）开展工程价款计算、调整、确认及支付等活动。

第三条 合同工期一年（含一年）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

鼓励其他工程项目依据本办法实施施工过程结算。

第四条 从事施工过程结算活动，必须遵循守约、公平、及时、诚信的原则，并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第五条 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自行组织或委托符合资格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以下简称“造价咨询人”)实施全过程造价管理服务，及时编制和确认施工过程结算报告。

除发承包双方共同委托外，造价咨询人不得就同一项目同时接受发承包两方的委托。

政府投资工程需要报送相关机构审核结算文件的，发包人必须在合同中约定施工过程结算报告审核的程序和时限，保障施工过程结算价款同期支付或及时支付。

第六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约定与实施

第七条 发承包双方必须在合同中约定施工过程结算节点。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可根据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控制性

节点工程、专业工程或专业分包工程等确定。确定时可参照以下方法:

（一）按质量验收的分部（分项）工程确定。如土建工程的地基基础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等；市政道路工程的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排水工程的排水管工程、方渠工程等;

（二）按控制性节点工程确定。针对较长线状工程如道路或轨道工程，可以某区间或某时间完成某一段线状工程的控制性节点划分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如某桩号至某桩号路面或某区间隧道等;

（三）以某专业工程或专业分包工程确定。如某高压电房工程、某装饰装修工程或某基坑支护工程等;

（四）按有利于实施建设工程过程结算的方式划分节点。

第八条 发承包双方必须在合同中约定施工过程结算的结算周期、计量计价方法、风险承担、验收要求，以及价款支付时间、程序、方法、比例等内容。

第九条 发承包双方必须依据合同约定的施工过程结算节点进行施工过程结算。承包人必须在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工程验收（验评）合格后，及时完成施工过程结算报告编制工作，并在约定期限内向发包人递交施工过程结算报告及相应结算资料；发包人必须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施工过程结算的核对、确认。

第十条 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工程质量合格的，发承包双方必须给予计量；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该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计量；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超出合同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有权不予计量。

第十一条 施工过程计价必须以确认的计量结果为基础，质量不合格的节点工程，必须在整改并验收（验评）合格后给予计量计价。

第十二条 各节点施工过程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已确认计量的完成工程量、已确认的工程变更价款以及确认的现场签证和索赔价款等资料。

涉及材料价差调整方式按发承包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三条 工程款支付和施工过程结算既可各自独立又可有效结合。在约定的支付周期内，若已有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报告，发包人必须依据该报告确定同期支付款项，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比例进行支付；若没有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报告，则仍按合同约定的原付款计划支付工程款。

第十四条 合同履行期间，因工程变更而追加（减）合同价款的，发承包双方必须完善相关变更手续或签订补充协议，并在当期施工过程结算同步办理价款结算。

第十五条 发承包双方可根据工程合同类型按以下方法进行施工过程结算:

（一）采用总价合同的，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对结算节点范围内的工程价款进行结算，并对该节点范围内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索赔、价差等可调整内容进行结算。

（二）采用单价合同的，施工过程结算必须对节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进行计量，并对该节点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索赔、价差等可调整内容进行计量计价。

第十六条 发承包双方要加强施工过程结算管控，及时对合同价款结算事项如实记录并履行书面确认手续。凡经发承包双方各自授权的现场代表协商确定并签字的计量、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等有关结算资料，不因发承包双方更换现场代表而影响其有效性。

第十七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施工过程结算可遵循下列程序:

（一）承包人必须在施工过程结算节点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该节点施工过程结算报告;

(二）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节点施工过程结算报告后，必须及时核对确认，并将审核结果通知承包人;

（三）发包人需现场计量的，必须在约定时间内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必须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与，承包人如在

约定时间不派人参加计量，则视为承包人认可发包人的现场计量结果;

（四）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派人参加现场计量的，则承包人可不认可发包人的现场计量结果;

（五）发包人收到施工过程结算报告后 28 天内，未向承包人通知核对结果的，则从第 29 天起，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过程结算报告已被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期限内提交施工过程结算报告的，发包人可以依据合同约定根据已有资料自行开展施工过程结算活动。

（六）发承包双方对施工过程结算有争议且无法协商一致的，可按第二十条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无争议部分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办理。

第十八条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必须在申请竣工验收时，向发包人报送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发承包双方必须依据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在合同约定或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竣工结算。

经发承包双方签署认可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必须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原则上不应对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内容重新进行计量计价。

对已签发的施工过程结算支付证书有错漏或重复的，发承包双方应配合予以修正，经发承包双方复核并同意修正的，应在当期的过程结算或竣工结算中补充修正内容。

第三章　争议处理

第十九条　施工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的争议必须按合同约定办理，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发承包双方可以依照下列规定协商处理:

（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本办法和有关政策文件;

（三）国家、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工程计量和计价规范、标准、计价办法等有关规定;

（四）其他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发承包双方对施工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产生争议按第十九条协商不成的，可共同提请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行业协会或双方共同委托的造价咨询人、调解人员进行调解；无争议部分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发承包双方对施工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价款和支付有争议且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加强对施工过程结算活动的监督检查和投诉举报的核查，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就有关问题询问被检查单位的相关人员;

（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改正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三条　将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纳入信用管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相关机构在日常检查中加大监管力度，根据《东莞市建设工程企业良好行为记分标准》及《东莞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对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的责任主体企业给予加分或扣分。

第二十四条　对于发（承）包人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办结施工过程结算、竣工结算和付清工程尾款（工人工资）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相关机构可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方面给予简化程序、优化抽查频次等激励措施。

第二十五条　造价工程师在施工过程结算编审和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录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依照《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造价咨询人在施工过程结算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施工过程结算成果报告的，记入企业信用档案，依法进行查处并予以公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总(承)包人与分包人必须依法订立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合同，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在合同中约定施工过程分包价款结算办法。

第二十八条　现行的施工合同范本文本内容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三十条　本办法的解释部门为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 DGSZFHCXJSJ-2021-01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6 日印发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实施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规范工程价款结算,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有关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有效解决“结算难”和从源头上防治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等问题,进一步优化建筑市场营商环境,我局将于2021年7月1日正式实施《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东建价〔2021〕1号)。因此明确提出以下要求:一是自2021年7月1日起发布招标公告的招标项目及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非招标项目需实行施工过程结算,二是签订合同约定施工过程结算后,相关单位须填写《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登记表》(详附件);各节点完成结算后,相关单位必须在《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登记表》签章确认,作为工程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附件: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登记表

（此页无正文）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6月30日

（经办人：造价站 马愈翩，联系电话：2315410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登记表

填表日期: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造价咨询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概况:	

序号	过程结算节点	节点合同价（万元）	节点结算价（万元）	节点结算价与合同价的增减金额（万元）	本节点结算后的合同预估总金额（万元）	结算日期	备注
1							
2							
3							
4							
……							
合计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造价咨询单位（签字盖章）:

□ □东莞工程造价案例

东莞市某厂房工程建安造价综合指标表

工程造价（万元）	9198.54		单方造价（元/㎡）	2702.12		
计价时段	2022年9月		工程地点	东莞市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计税模式	增值税		
造价阶段	预算		计价依据	清单	2013	
投资性质	社会投资			定额	2018	
建筑面积	±0.00以下	5306.38	层数	地下	1层	
	±0.00以上	28735.53		地上	10层/7层	

项目特征描述		
建筑装饰工程	地质情况	场区内持力层为强风化花岗片麻岩，场地类别为Ⅱ类。
	基坑支护形式	放坡、拉森Ⅳ型钢板桩、喷射混凝土、Φ16插筋、加强筋。
	基础类型	预制钢筋混凝土管桩。
	砌体隔墙	加气混凝土砌块。
	屋面	1.上人屋面一级防水（设保温层）：30厚C20细石砼保护层，配Φ6或冷拔Φ4的Ⅰ级钢，双向@150，钢筋网片绑扎或点焊（设分格缝）/10厚1:4石灰砂浆隔离层/40厚挤塑聚苯板隔热层（耐火等级B1级）/3.0厚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防水层合理使用年限不得少于20年）/2.0厚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涂料（防水层合理使用年限不得少于20年）/20厚1：3水泥砂浆找平层/20厚（最薄处）轻质混凝土找坡2%，随打随抹光。 2.倒置式防水隔热屋面：40厚C20细石砼保护层，配Φ6或冷拔Φ4的Ⅰ级钢，双向@150，钢筋网片绑扎或点焊（设分格缝）/10厚1:4石灰砂浆隔离层/90厚挤塑聚苯板隔热层（耐火等级B1级）/3.0厚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Ⅱ级防水）/20厚 DS M20-GB/T25181-2010砂浆找平层/3厚聚胺脂防水涂料层（Ⅰ级防水）/20厚（最薄处）加气混凝土碎块找坡层找坡i=2%。
	楼地面	1.地下室（除底板）其他部位地面：最薄40厚C30耐磨砼，内配Φ4@150双向钢筋网片，兼找坡层，坡向及坡度见平面图。分隔缝（6M*6M）缝宽20用防水油膏灌缝密封，原浆机械磨平或原浆拍实抹平。 2.汽车坡道地面：28厚1:2水泥砂浆抹面,做80宽8深锯齿形防滑线/素水泥浆结合层一道/40厚细石混凝土保护层。 3.防滑地砖卫生间楼面(I级防水楼面)：瓷质耐磨砖拍平，用专用填缝料填缝/3-4厚水泥胶结合层/2厚JS复合防水涂料,分纵横两道涂刮/1:2.5水泥砂浆找平层20厚(最薄处20厚)找坡1%向地漏/1000X500X60预制板(配双向ΦC6@200)，1:2.5水泥砂浆填缝M2.5砂浆砌120砖,中距500/20厚1:2.5水泥砂浆保护层/2厚JS复合防水涂料,分纵横两道涂刮四周沿墙上翻200高刷基层处理剂一遍(基层必须干净、干燥)/1:2.5水泥砂浆找平兼找坡层（最薄处20厚）找坡向泄水口1%。 4.防滑瓷质耐磨砖楼面：防滑瓷质耐磨砖，铺实拍平，素水泥浆擦缝/30厚1:2.5水泥砂浆（内置耐碱玻纤网），面上撒素水泥/20厚隔声砂浆。 5.水泥砂浆地面:20厚1:2水泥砂浆，收水后压光。

项目特征描述		
建筑装饰工程	天棚	1.轻钢龙骨铝合金天花扣板：轻钢龙骨标准骨架：主龙骨中距1200，次龙骨中距300，横撑龙骨间距1200/600*600穿孔铝合金天花扣板。 2.防潮顶棚：5厚聚合物水泥砂浆(防潮层)/5厚1:2.5水泥砂浆罩面/刮2厚腻子，砂纸打磨光滑,刷无机涂料二道。 3.无机涂料顶棚：钢筋混凝土板底面清理干净，刷素水泥浆一道/刮2厚腻子，砂纸打磨光滑。 4.地下室无机涂料顶棚：钢筋混凝土板底面清理干净/刮2厚腻子,砂纸打磨光滑。
	内墙面	1.防水内墙面：5厚釉面砖，白水泥擦缝（面砖高度2400mm）/5¯7厚专用抹面砂浆保护层/2厚JS复合防水涂料（设防高度2400mm）/5厚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防潮层，设防高度2400mm）/10厚M5专用抹灰砂浆找平。 2.无机涂料内墙面：无机涂料面层/福粉腻子刮面砂纸打磨光滑2厚/10厚M5专用抹灰砂浆找平。 3.地下室内墙面：无机涂料一底二道/福粉腻子刮面砂纸打磨光滑2厚/5厚1:2水泥石灰砂浆抹面/2厚粉刷石膏浆压光。
	外墙面	瓷质砖外墙面：外墙专用胶粘材料镶贴（4.5*9cm外墙砖），专用填缝剂填缝/5厚1:2.5水泥防水砂浆（掺和水泥中3%防水粉）/15厚抗裂砂浆（1:4水泥砂浆每1立方米掺1公斤AACSM）/纯水泥浆掺5%108胶甩浆或拉毛,表面饱和度≥95%,满挂Φ0.9@12.7*12.7热镀锌钢丝网，射钉@500*500固定。
	门窗	不锈钢门、铝合金钢化玻璃窗、防火门、防火卷帘门、铝合金百叶窗、金属卷帘门、木质门。
安装工程	电气	防雷接地，应急照明，电力照明等。
	给排水	给水系统、排水系统、雨水系统。
	通风空调	通风系统、防排烟系统、加压送风系统。
	建筑智能化	无。
	电梯	货梯、客梯。
	消防	喷淋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

东莞市某商业住宅楼工程建安造价综合指标表（成本分析法）

工程名称		东莞市某商业住宅楼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4383.76		单方造价（元/m²)	3973.36	
计价时段		2021年11月		工程地点	东莞市清溪镇	
专业类别	房建工程	工程类别	居住建筑	计价依据	市场清单	
计税模式	一般计税	建筑物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0.00以下	3654.62	高度（±0.00以下）	-7.3	层数（±0.00以下）	1
	±0.00以上	7378.24	高度（±0.00以上）	57.2	层数（±0.00以上）	18
专业		工程造价（万元）	经济指标（元/m2）	造价比例（%）	说明	
建筑装饰	基础及桩基础	49.02	44.43	1.12%	注明：天然基础	
	基坑支护	0.00	0.00	0.00%	支护形式：不包括	
	地下室土建	730.30	661.93	16.66%	注明是否包含人防：不包括	
	地下室装饰	205.55	186.31	4.69%	注明是否包含地下室交通设施：不包括	
	地上土建	868.20	786.92	19.80%		
	地上装饰	680.27	616.59	15.52%	注明是否包含幕墙及种类：不包括	
	精装修	678.88	615.33	15.49%	注明是否包含公区精装修:包括 注明是否包含室内精装修:包括	
	建筑装饰小计	3212.23	2911.51	73.28%		

专业		工程造价（万元）	经济指标（元/m2）	造价比例（%）	说明
机电安装	给排水	355.72	322.42	8.11%	注明是否包含洁具：包括
	电气	513.30	465.24	11.71%	注明是否包含灯具：包括
	消防	125.61	113.85	2.87%	注明消防内容：□□验收标准
	防排烟	23.95	21.71	0.55%	
	弱电智能化	25.24	22.87	0.58%	注明智能化内容：预埋
	电梯	58.90	53.39	1.34%	注明电梯台数站数：2台20站
	空调	68.81	62.37	1.57%	注明是否包含空调设备：是
	高低压配电		0.00	0.00%	注明变压器容量：无
	小计	1171.53	1061.85	26.72%	

备注：

1、基础及桩基础包含土石方挖填、桩基础、钢筋混凝土基础、砖基础等内容。

2、地下室土建包含地下室范围内的土石方挖填、桩基础、钢筋混凝土基础、地下室钢筋混凝土、砌体、地下室顶板、防水、保温、门窗、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进退场等内容。

3、地上土建包含钢筋混凝土、砌体、钢结构、屋面、防水、保温、门窗、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进退场等内容。

4、地上装饰包含地面、内外墙面（含挂网）、幕墙、天棚、栏杆、其它装饰等内容。

5、一个建设项目有多个单项工程的，每个单项工程填一份表。

□□□□□□造价动态

2023年1月招标控制价备案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序号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	招标控制总价(万元)	编制人员	编制人员资格证书编号	复核人员	复核人资格证书编号	审定人	审定人资格证书编号	建设单位全称	专业类型
1	ZB20230019	洪梅河西人工智能和自动化制造项目首期工程二标段	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5523.57	彭凯洪	建[造]19****499	张树忠	建【造】11****618	伍捷	建[造]1****0010972	东莞水乡启创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
2	ZB20230018	洪梅河西新一代电子信息港项目首期工程二标段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4182.25	肖争	B11044****272	王红星	B11044****198	黄士显	B14044****117	东莞水乡启创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
3	ZB20230017-1	东莞市黄江镇2020年010地块“工改工”项目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571.94	郑春虹	A11164****778	沈浮	B11014****869	郑永贞	A11204****878	东莞市黄江引进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
4	ZB20230013-1	塘厦镇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383.44	傅武林	建[造]24****001544	赵小梅	建[造]20****908	樊芝清	建[造]11****019758	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	房屋建筑
5	ZB20230015	石排镇横山谢屋市场“三旧”改造项目	广东众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952.21	陈曜琦	B11014****909	谭军	B11014****596	谭军	B11014****596	东莞市石排镇横山谢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房屋建筑
6	ZB20230014	东莞市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项目	深圳市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6906.83	陆旭芳	建【造】07****704	邓光军	建【造】06****851	邓光军	建【造】06****851	东莞市人民医院	房屋建筑

2023年1月招标控制价备案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序号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	招标控制总价(万元)	编制人员	编制人员资格证书编号	复核人员	复核人资格证书编号	审定人	审定人资格证书编号	建设单位全称	专业类型
7	ZB20230010-1	常平镇桥梓桥城高新产业园项目	广东和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3376.54	张守琴	B11064****816	罗东平	A11214****151	罗东平	A11214****151	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
8	ZB20230012-2	大湾区•深投控清溪科技生态城青湖湾科创中心项目一期-精装修工程	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447.08	李秀丽	B11204****228	李具明	B11014****797	李具明	B11014****797	东莞市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
9	ZB20230011-1	大湾区·深投控清溪科技生态城青湖湾科创中心项目一期-幕墙及外墙装饰工程	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476.34	李秀丽	B11204****228	李具明	B11014****797	李具明	B11014****797	东莞市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
10	ZB20230009	东莞市高埗镇保安围十一村道路硬底化建设工程	广东华建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12.00	颜娜	建[造]11****007404	李兆	建[造]14****001761	童胜华	建[造]11****003185	东莞市高埗镇保安围第十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市政道路
11	ZB20230008	石排镇庙边王利屋“三旧”改造项目	广东柏森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6589.19	李赞邦	A21214****113	程鹏飞	A11440****	刘苏平	A11440****	东莞市石排镇庙边王利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房屋建筑
12	ZB20230007	领益项目产业厂房楼宇配套项目	广东匠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924.86	叶树亭	建[造]2****00008485	孙学卫	建[造]1****0016238	邱华清	建[造]1****0008836	东莞市黄江镇田心股份经济联合社	房屋建筑

2023年1月招标控制价备案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序号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	招标控制总价(万元)	编制人员	编制人员资格证书编号	复核人员	复核人资格证书编号	审定人	审定人资格证书编号	建设单位全称	专业类型
13	ZB20230005-1	东莞市不可移动文物殷氏宗祠修缮工程	智远建设顾问（广东）有限公司	222.85	杨鹏	建[造]21****005404	胡昌友	建[造]14****067	胡昌友	建[造]14****067	东莞市常平镇白石岗股份经济联合社	房屋建筑
14	ZB20230006-2	大雁塘村排污改造工程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2.30	杨进军	A19610****	付立敏	A16610****	付立敏	A16610****	东莞市南城街道水濂大雁塘股份经济联合社	市政排水
15	ZB20220605-1	东莞市万江街道大汾社区(沙滘、下坐、冯屋、青云桥、炉铺)村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564.63	丁海雄	建[造]03****858	缪之芳	建[造]16****418	李恭祥	建[造]16****655	东莞市万江区大汾股份经济联合社	市政排水
16	ZB20230004-1	东莞市黄江镇2020年001地块“工改工”项目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669.27	郑春虹	A11164****778	沈浮	B11014****869	郑永贞	A11204****878	东莞市黄江引进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
17	ZB20230003	麻涌镇南洲村临时摆卖区升级改造工程	中慧力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69.09	毛建中	建[造]02****761	郭栋	建[造]13****573	张晶玛	建[造]14****000744	东莞市麻涌镇南洲股份经济联合社	房屋建筑
18	ZB20230002	厦岗社区五条道路升级工程	东莞众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02.58	杜丽英	建[造]11****013548	胡秀霞	建[造]03****139	胡秀霞	建[造]03****139	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社区居民委员会	市政道路

2023年1月招标控制价备案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序号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	招标控制总价(万元)	编制人员	编制人员资格证书编号	复核人员	复核人资格证书编号	审定人	审定人资格证书编号	建设单位全称	专业类型
19	ZB20230001-1	万江街道大汾社区现代产业园项目	广东华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570.16	黄志刚	A11440****	叶小燕	A07440****	黄志刚	A11440****	东莞市万江区大汾股份经济联合社	房屋建筑

东莞造价咨询问题解答（ 第 11 期 ）

各有关单位：

现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咨询投诉管理系统收集有关工程造价及各专业的定额相关咨询问题做出如下解答，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已经合同双方确认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不作调整。

1、请问计算灌注桩的实桩、空桩时，浮浆段(图纸一般建议为 800MM 高)，该如何考虑下述问题：（1）浮浆段按实桩计算；（2）以设计桩顶标高为界，以下为实桩，浮浆段及以上为空桩。

答：根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桩长应按设计图示尺寸计算，即是桩顶设计标高至设计桩底的长度，超出设计标高的桩顶超灌混凝土，应在投标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不计入桩长工程量。

2、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 2018，外墙真石漆组价是否包括分隔缝?

答：《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中 A1-15-143 真石漆墙面定额子目未考虑设置分隔缝的费用，若设计要求留设分格缝时可另行计算费用。

3、已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证书，现想认定助理级职称，请问是否还需要通过职称评审流程?

答：二级造价工程师的管理参照《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执行。关于职称评定问题请咨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https://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了解相关情况。

4、市政的普通检查井，井室上部与井筒之间的预制盖板是用 D5-3-302 井盖制作和 D5-3-311 小型构件？还是用 D5-1-60，和 D5-1-62 安装定额?

答：执行《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8》时，市政检查井井盖制作、安装一般套用 D5-3-302～ D5-3-311 定额子目，请结合实际施工工艺选取合适的定额子目。

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3 年 02 月 09 日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东莞市房屋建筑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水平，提升工程建设形象，改善建筑工人生产生活环境，争创文明城市典范城市，创造整洁、优美、文明、和谐的城市环境，根据《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2014）《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建筑工人施工现场生产生活环境品质提升的通知》（粤建市函〔2022〕76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局组织编制了《东莞市房屋建筑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试行）》（以下简称《标准化图集》），进一步规范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有关基本要求及提升要求，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实施范围

（一）基本要求实施范围

《标准化图集》中的基本要求，全市受监在建房屋建筑工程须按要求执行。

（二）提升要求实施重点区域范围

以下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除须执行《标准化图集》中的基本要求外，还须执行《标准化图集》中的提升要求。

1.环城路围合区域内，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施工项目；

2.东莞大道、松山湖大道和环城路沿线500米范围内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施工项目；

3.广深高速公路和地面轨道交通沿线500米范围内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施工项目；

4.施工作业点距离住宅、医院、学校、机关团体办公等敏感建筑物50米及以内的房屋建筑施工项目；

5.全市申报创建市级及以上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工地项目；

6.市、镇街（园区）建设主管部门认为须执行提升要求的重点工程项目。

二、实施时间

（一）本通知印发后，实施范围内新开工的房屋建筑施工项目，必须按照《标准化图集》要求全面提升文明施工水平。

（二）本通知印发时，实施范围内主体结构尚未封顶的工程项目，均应按照《标准化图集》要求全面提升文明施工水平；实施范围内工程项目现场低于《标准化图集》有关要求的，应自本通知印发后，1个月内完成整改。

（三）2023年1月9日起，申报创建市级及以上文明工地的房屋建筑施工项目，均应按照《标准化图集》要求全面提升文明施工水平。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实施范围内的项目各方责任主体应按照本通知要求，主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设单位负总责，施工单位负主体责任，监理单位负监理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体系，明确工作重点，细化推进举措，确保《标准化图集》各项规定要求落到实处。

（二）强化执法检查。各镇街（园区）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日常监督检查，以落实工程项目参建各方安全文明施工主体责任为重点，综合运用随机抽查、远程监控和信用激励约束等手段，全力推进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提质提标。实施范围内未按照《标准化图集》落实的施工项目，应对责任主体签发执法文书和扣分通知书，并纳入差异化监管，提高监督检查、抽查频次；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应依法依规进行严肃查处。

（三）注重条块联动。各镇街（园区）建设主管部门要将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提升作为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和提升市容市貌品质的重要抓手，建筑工地围挡宣传美化要强化方案设计、源头把关，并与城市区域景观风貌相融合，促进建筑工地安全文明和谐共建。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月9日

（联系人：安监站 彭智航，联系电话：2298132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房屋建筑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试行）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目 录

前言.....02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03
2、建设工程视频监控标准.....05
3、大门.....06
3.1 大门基本要求.....06
3.2 大门提升要求.....09
4、施工围挡.....14
4.1 施工围挡基本要求.....14
4.2 施工围挡提升要求.....17
5、图 牌.....20
6、道路及场地硬化.....21
6.1 道路硬化基本要求.....21
6.2 场地硬化基本要求.....21
6.3 提升要求-人车分流.....22
7、洗车槽及排水系统.....23
7.1 洗车槽及排水系统基本要求.....23
7.2 洗车槽及排水系统提升要求.....24
7.3 出土阶段冲洗装置基本要求.....25
8、材料堆放.....26
9、临时设施.....28
9.1 办公区、生活区设置基本要求.....28
9.2 办公区设置提升要求.....29
9.3 食堂.....30
9.4 厕所.....31
9.5 浴室.....35
9.6 休息饮水区.....35
10、垃圾污染防治.....36
10.1 生活垃圾处置基本要求.....37
10.2 建筑垃圾减量化处置基本要求.....38
10.3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要求.....39
10.4 建筑垃圾分类要求.....39
10.5 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要求.....42
11、建筑外立面防护形象要求.....43
11.1 外脚手架外立面基本防护要求.....43
11.2 外脚手架外立面提升防护要求.....44
12、施工扬尘防控措施.....47
12.1 施工扬尘污染治理基本要求.....47
12.2 出入车辆 100%冲洗.....47
12.3 100%湿法作业.....48
12.4 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49
12.5 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50
12.6 施工现场地面 100%不起尘.....51
12.7 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51
12.8 裸土及易起尘物料堆放 100%覆盖.....52
12.9 场地内喷雾.....53
12.10 扬尘在线监测系统设备.....53

前 言

一、编制目的

进一步提高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水平，提升工程建设形象，改善建筑工人生产生活环境，争创文明城市典范城市，创造整洁、优美、文明、和谐的城市环境，让人民群众在城市生活的更舒心、更美好，拥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编制依据

根据《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4)《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55034-202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建筑工人施工现场生产生活环境品质提升的通知》（粤建市函〔2022〕76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结合东莞市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制定。

三、临时设施设置原则

施工现场遵循“统一、美观、安全、耐久”的原则。

四、适用对象和范围

适用对象：本标准图集适用于全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及有关设施，包括大门、围挡、图牌和临时设施的设置、使用、维护与拆除。

适用范围：本图集分文明施工基本标准要求实施和提升标准要求实施，适用范围如下：

（一）基本要求实施范围：《标准化图集》中的基本要求，全市所有受监在建房屋建筑工程须按要求执行。

（二）提升要求实施范围：《标准化图集》中的提升要求，以下房屋建筑工程须按要求执行。

1. 环城路围合区域内，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施工项目；
2. 东莞大道、松山湖大道和环城路沿线 500 米范围内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施工项目；
3. 广深高速公路和地面轨道交通沿线 500 米范围内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施工项目；
4. 施工作业点距离住宅、医院、学校、机关团体办公等敏感建筑物 50 米及以内的房屋建筑施工项目；
5. 全市申报创建市级及以上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工地项目；
6. 市、镇街（园区）建设主管部门认为须执行提升要求的重点工程项目。

五、公益广告要求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及项目类型必须统一设置宣传部门发布的公益广告（创文公益广告链接:https://www.timedg.com/z/21127143/，食品卫生公益广告链接：https://pan.baidu.com/s/1BQB6pjNw54fjlbBarJNZLQ，提取码:ia86），不得擅自涂改，混搭；宣传画面应简洁明快并突显东莞创文明城市和创食品卫生示范城市的特征，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的工地围挡原则上应100%刊载公益广告；社会投资建设工程的工地围挡，原则上应不少于围挡总面积的50%刊载公益广告，创食品卫生示范城市公益广告不少于围挡面积的10%，在围挡布置宣传画面时，适度留白，不满铺。采用外挂居中式宣传画面的，画框固定牢靠、平顺。

图集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冲突的，应以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内容为准。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基本要求

1、施工单位应按不同施工阶段（基础施工阶段、主体施工阶段、装饰装修阶段）绘制不同阶段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严格按比例进行绘制，要求图面规范、整洁，内容齐全，临时设施的布置，应便于工人的生产和生活，不得随意画示意图；

2、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重点突出工地所有出入口（主次出入口位置设置）、工地四周道路交通情况及区位情况、临时设施、办公区、生活区位置、视频监控安装位置、围墙、洗车设施、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大型机械设备平面位置、材料场地布置情况、安全通道等；

3、在满足施工的前提下，要尽量紧凑布置，尽可能少占用现场用地；

4、按功能区划分成办公区、生活区和生产区，其中，生产区包括施工作业区、辅助作业区、材料堆放区；

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线路分布及其配电箱位置情况；

6、施工现场给排水系统分布情况及污水沉淀池位置；

7、施工现场施工道路及消防道路分布情况；

8、塔式起重机臂杆回转覆盖区域情况；

9、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配置应满足日常施工需求；

10、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符合施工安全、消防及文明施工等相关规定，施工现场设置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等设施；

11、施工场内绿化区域布置情况；

12、场内布置应最大限度缩短材料的运距，减少场内二次搬运；

13、施工总平面布置在内容上要体现合理性，整个图面的线条的粗细、填充色搭配上体现出美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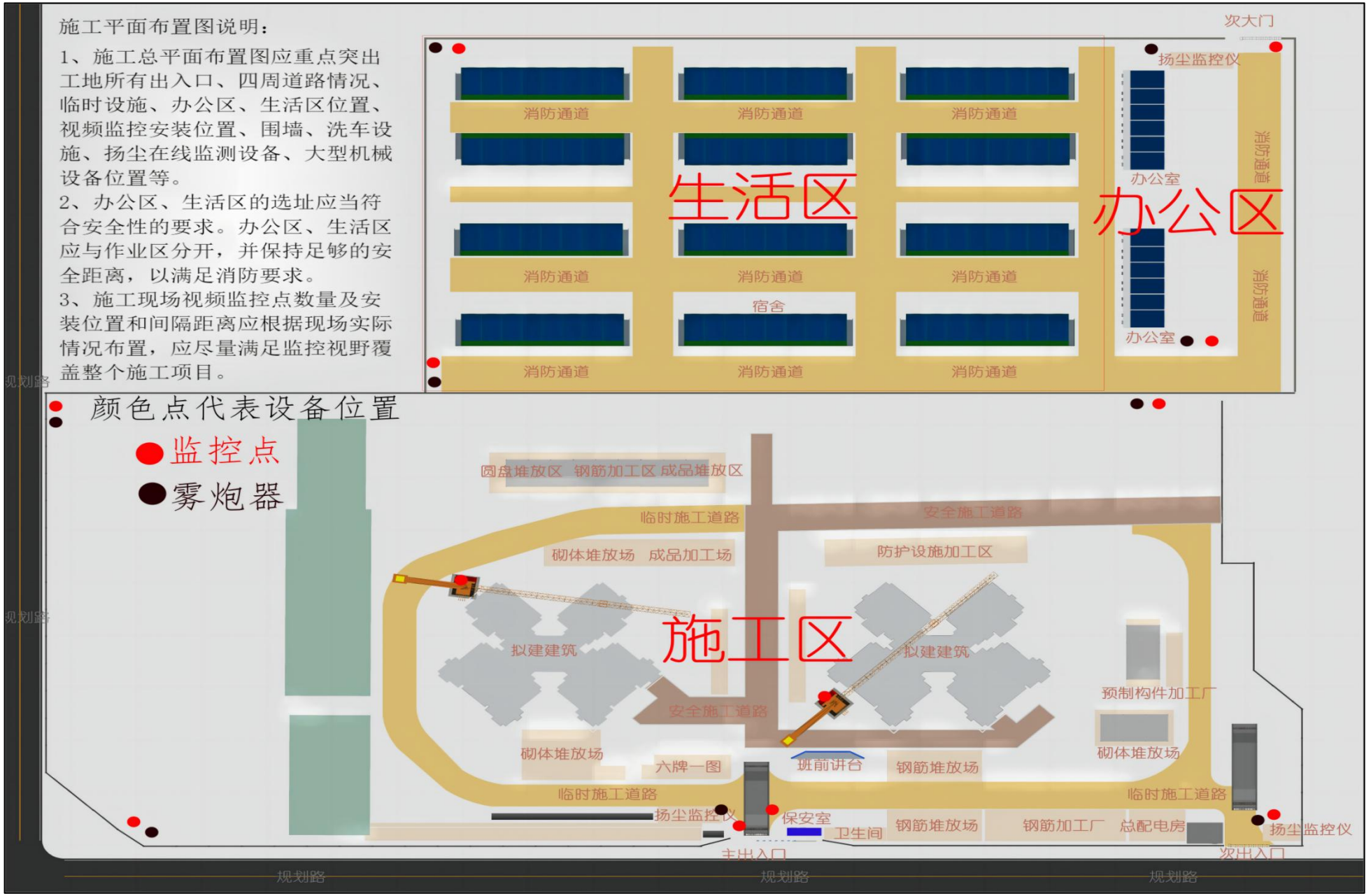
施工平面布置图说明：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重点突出工地所有出入口、四周道路情况、临时设施、办公区、生活区位置、视频监控安装位置、围墙、洗车设施、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大型机械设备位置等。
2、办公区、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的要求。办公区、生活区应与作业区分开，并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以满足消防要求。
3、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点数量及安装位置和间隔距离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布置，应尽量满足监控视野覆盖整个施工项目。
次大门
扬尘监控仪
消防通道
办公室
生活区
办公区
宿舍
颜色点代表设备位置
监控点
雾炮器
园盘堆放区
钢筋加工区
成品堆放区
临时施工道路
安全施工道路
砌体堆放场
成品加工场
防护设施加工区
施工区
拟建建筑
预制构件加工厂
六牌一图
班前讲台
钢筋堆放场
保安室
卫生间
钢筋加工厂
总配电房
主出入口
次出入口
规划路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示例

2、建设工程视频监控标准

视频监控点安装位置及基本要求

建筑工地视频监控设备硬件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技术规范》（JGJ/T292）及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点数量及安装位置应尽量满足监控视野覆盖整个施工项目。工地视频应参照以下重要部位进行安装，达到可实时查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停工整改及桩基检测等情况。

1、工地各出入口处安装不少于1台监控摄像头，确保清晰看到进出运输车辆的全貌及车牌号码；

2、施工作业人员出入口处安装不少于1台监控摄像头，确保清晰看到进出作业区人员的全貌；

3、房屋建筑工程安装位置：

（1）工程最高点(塔吊)处安装不少于1台监控摄像头（如工地有两台及以上塔吊即安装不少于2台），确保清晰看到施工区域的全貌；

（2）施工现场平面45度两对角点各安装不少于1台监控摄像头（安装高度原则上应在6米及以上），应覆盖基坑、脚手架、高大支模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确保清晰看到正在施工危大工程的情况；

（3）生活区、加工区、办公区会议室应分别安装不少于1台监控摄像头，确保清晰看到上述区域的全貌；

（4）桩基施工和检测过程确保不少于1台监控摄像头覆盖桩基施工和检测的范围；

（5）混凝土施工过程确保不少于1台监控摄像头覆盖混凝土浇筑部位；

（6）各工地根据实际情况其他需要安装的位置。

4、现场出入口、主要危大工程作业区、渣土车辆冲洗点等重点部位必须安装全天候、无死角高清摄像头，照射距离或角度无法覆盖施工现场的应适当增加摄像头，且施工现场相邻视频监控摄像头最大直线间距不应大于200米。

视频监控示例图

塔吊视频监控示例图

3、大门

3.1 大门基本要求

3.1.1 主出入口大门

1、门柱采用钢构架体，外包0.5～1mm厚薄铁板并作企业标识，企业标识及项目名称应作醒目设置，门柱和门扇的颜色由企业自定，但每个企业的项目必须统一，达到美观效果，门楼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及刚度，大门周边范围内地面必须硬化，表面要平整。

2、施工企业应加强日常大门形象管理和维护，大门口应保持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无污垢、无油渍或严重积尘。

3、施工区人行出入口应设立实名制闸机系统，并具备禁入管理功能，落实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每个人行出入口至少按每200人配置一个实名闸机通道，且不少于两个；施工区有多个人行出入口时，各人行出入口均应设置实名闸机通道，实行联网运行。

4、大门出入口应张贴施工平面布置图，平面图应重点突出工地所有出入口（主次出入口位置设置）、工地四周道路交通情况及区位情况、临时设施、办公区、生活区位置、视频监控安装位置、围墙、洗车设施、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大型机械设备位置、材料场地布置情况、消防通道、安全通道等。

5、大门出入口应设置门卫室，门卫室宜采用集装箱，也可采用砖混结构，高度不得小于2.8m。正面一门一窗，两个侧面各有一窗。

6、门卫室应配备安保人员24小时值守。门卫必须统一着装，室内应悬挂门卫岗位职责牌、实名制管理制度等相关图牌。施工区主大门岗亭内部应设置工地视频监控终端。外来人员进入施工区前应进行登记造册，禁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场地。

7、工地各出入口处安装不少于1台监控摄像头，确保清晰看到进出运输车辆的全貌及车牌号码。

8、应根据《广东省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方案》（粤安〔2021〕1 号）《东莞市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方案》（东安〔2021〕9 号）等有关要求，施工单位应做好施工路段交通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工地出入口做好交通疏解和安全防护管理，在每个施工出入口设置交通疏解告示、行人绕行提示、文明施工用语等标志。

9、出入口大门边围挡显眼位置应设置项目管理责任公示牌。

10、其他有关要求应按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通知要求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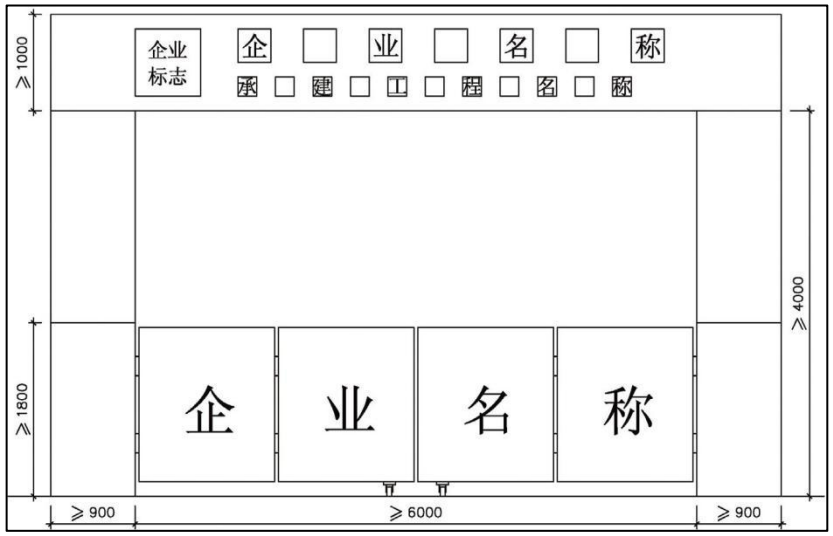

主出入口大门立面图（单位：mm）

主出入口大门示例图

门卫室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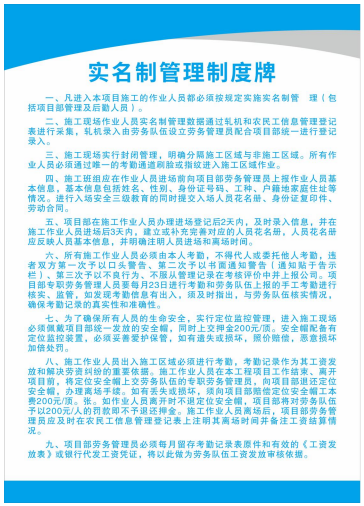

实名制管理制度牌

实名制管理制度

一、凡进入本项目施工的作业人员都必须按规定实施实名制管　理（包括项目部管理及后勤人员）。

二、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数据通过轧机和农民工信息管理登记表进行采集，轧机录入由劳务队伍设立劳务管理员配合项目部统一进行登记录入。

三、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明确分隔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所有作业人员必须通过唯一的考勤通道刷脸或指纹进入施工区域作业。

四、施工班组应在作业人员进场前向项目部劳务管理员上报作业人员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工种、户籍地家庭住址等情况。进行入场安全三级教育的同时提交入场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

五、项目部在施工作业人员办理进场登记后2天内，及时录入信息，并在施工作业人员进场后3天内，建立或补充完善对应的人员花名册，人员花名册应反映人员基本信息，并明确注明人员进场和离场时间。

六、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必须由本人考勤，不得代人或委托他人考勤，违者双方第一次予以口头警告，第二次予以书面通知警告（通知贴于告示栏上），第三次予以不良行为，不服从管理记录在考核评价中并上报公司。项目部专职劳务管理人员要每月23日进行考勤和劳务队伍上报的手工考勤进行核实、监管，如发现考勤信息有出入，须及时指出，与劳务队伍核实情况，确保考勤记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七、为了确保所有人员的生命安全，实行定位监控管理，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项目部统一发放的安全帽，同时上交押金200元/顶。安全帽配备有定位监控装置，必须妥善爱护保管，如有遗失或损坏，照价赔偿，恶意损坏加倍处罚。

八、施工作业人员出入施工区域必须进行考勤，考勤记录作为其工资发放和解决劳资纠纷的重要依据。施工作业人员在本工程项目工作结束、离开项目前，将定位安全帽上交劳务队伍的专职劳务管理员，向项目部退还定位安全帽，办理离场手续。如有丢失或损坏，须向项目部赔偿定位安全帽工本费200元/顶。张。如作业人员离开时不退定位安全帽，项目部将对劳务队伍予以200元/人的罚款即不予退还押金。施工作业人员离场后，项目部劳务管理员应及时在农民工信息管理登记表上注明其离场时间并备注工资结算情况。

九、项目部劳务管理员必须每月留存考勤记录表原件和有效的《工资发放表》或银行代发工资凭证，将以此做为劳务队伍工资发放审核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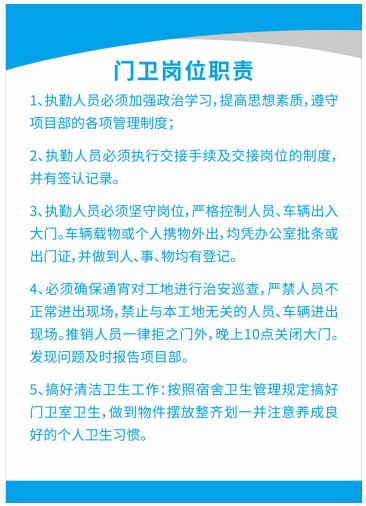

门卫岗位职责牌

门卫岗位职责

1、执勤人员必须加强政治学习，提高思想素质，遵守项目部的各项管理制度；

2、执勤人员必须执行交接手续及交接岗位的制度，并有签认记录。

3、执勤人员必须坚守岗位，严格控制人员、车辆出入大门。车辆载物或个人携物外出，均凭办公室批条或出门证，并做到人、事、物均有登记。

4、必须确保通宵对工地进行治安巡查，严禁人员不正常进出现场，禁止与本工地无关的人员、车辆进出现场。推销人员一律拒之门外，晚上10点关闭大门。发现问题及时报告项目部。

5、搞好清洁卫生工作：按照宿舍卫生管理规定搞好门卫室卫生，做到物件摆放整齐划一并注意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

3.1.2 次出入口大门

1、门柱采用砖砌或型钢制作，表面抹1：2水泥砂浆20mm后刷涂料；门轴预埋铁件必须在砖柱砌筑时预埋，并且有足够的锚固力。

2、门柱规格宜采用800mm×800mm，门扇3000mm×2400mm，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加宽或缩小门扇。

3、门柱和门扇的颜色由企业自定，但每个企业必须统一；大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电动伸缩门。

4、其他做法及有关要求按2.1.1中主出入口大门要求执行。

5、出入口大门边围挡显眼位置应设置项目管理责任公示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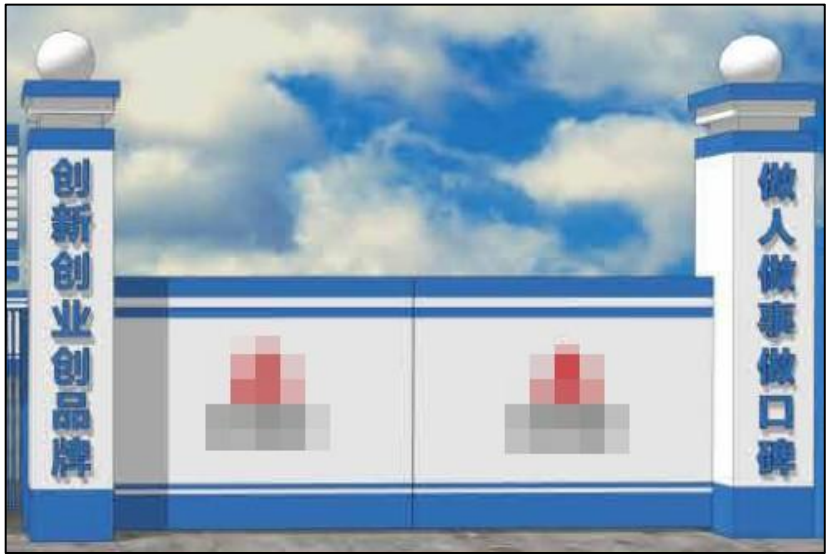

次出入口大门立面图

次出入口大门效果图

3.2 大门提升要求

3.2.1 主出入口大门

1、施工区主出入口大门形象应进行专项设计，并与围挡及施工用房等其他设施风格相匹配。

2、施工区主出入口大门应设置电子信息公示牌等配套设施；出入口大门边围挡显眼位置应设置项目管理责任公示牌。

3、参考构造：门柱为不锈钢球形网架或普通方管构造，左边门柱截面尺寸建议为1.84*1.2m，右侧门柱由150*150mm的普通方管排列组合而成，总高度为不小于6m，其中门楣高度不小于600mm，大门净高度不小于5m，大门净宽不小于8m。

4、标识与文字组合：在符合本标准总体要求的前提下与企业文化统一协调、有机结合；建议在左侧门柱居中进行企业LOGO与单位、项目名称的标识。

5、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每个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能清晰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运输车辆车牌号码。

6、其他要求按照本图集2.1.1中主出入口大门标准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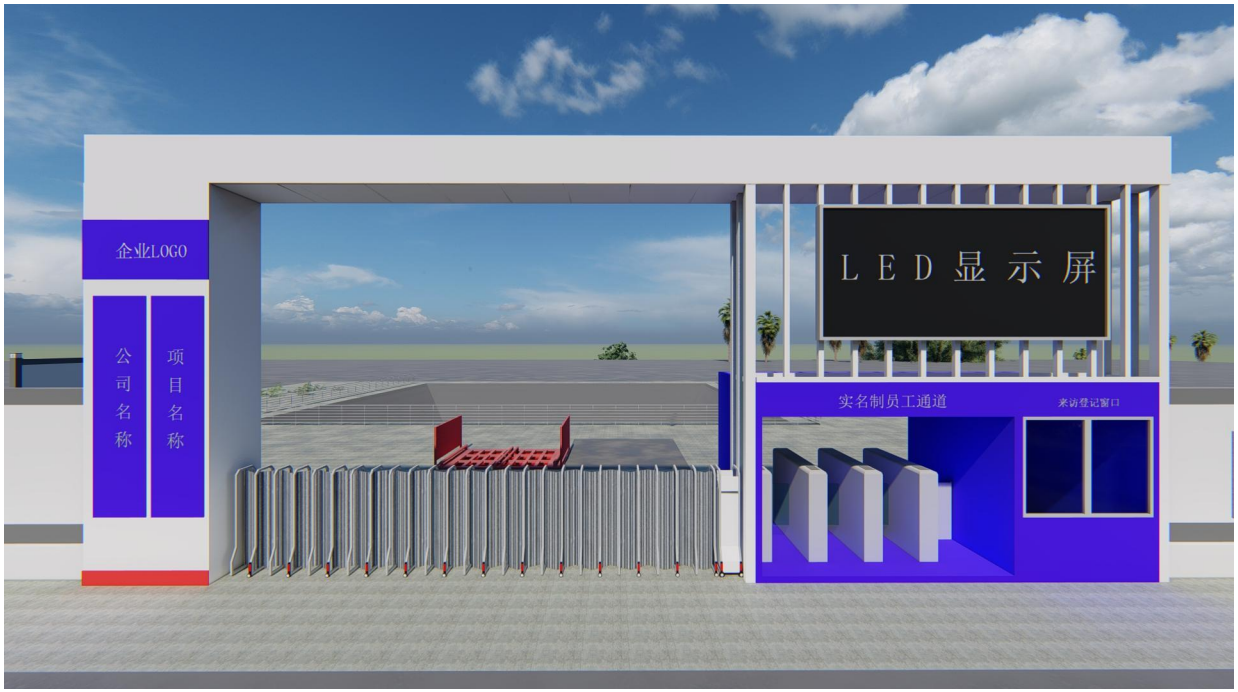

主出入口大门示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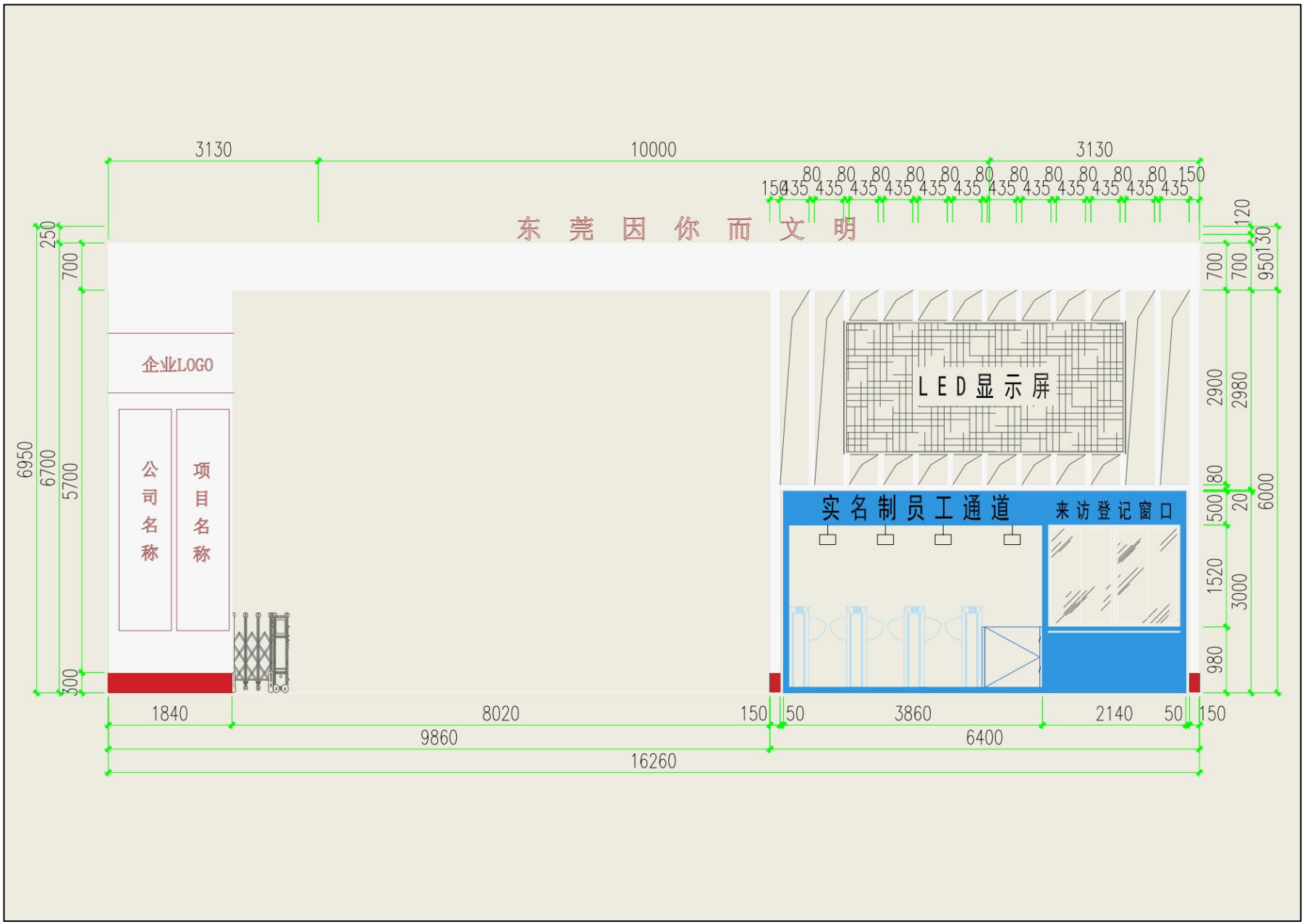

主入口大门正面**参考尺寸**图（单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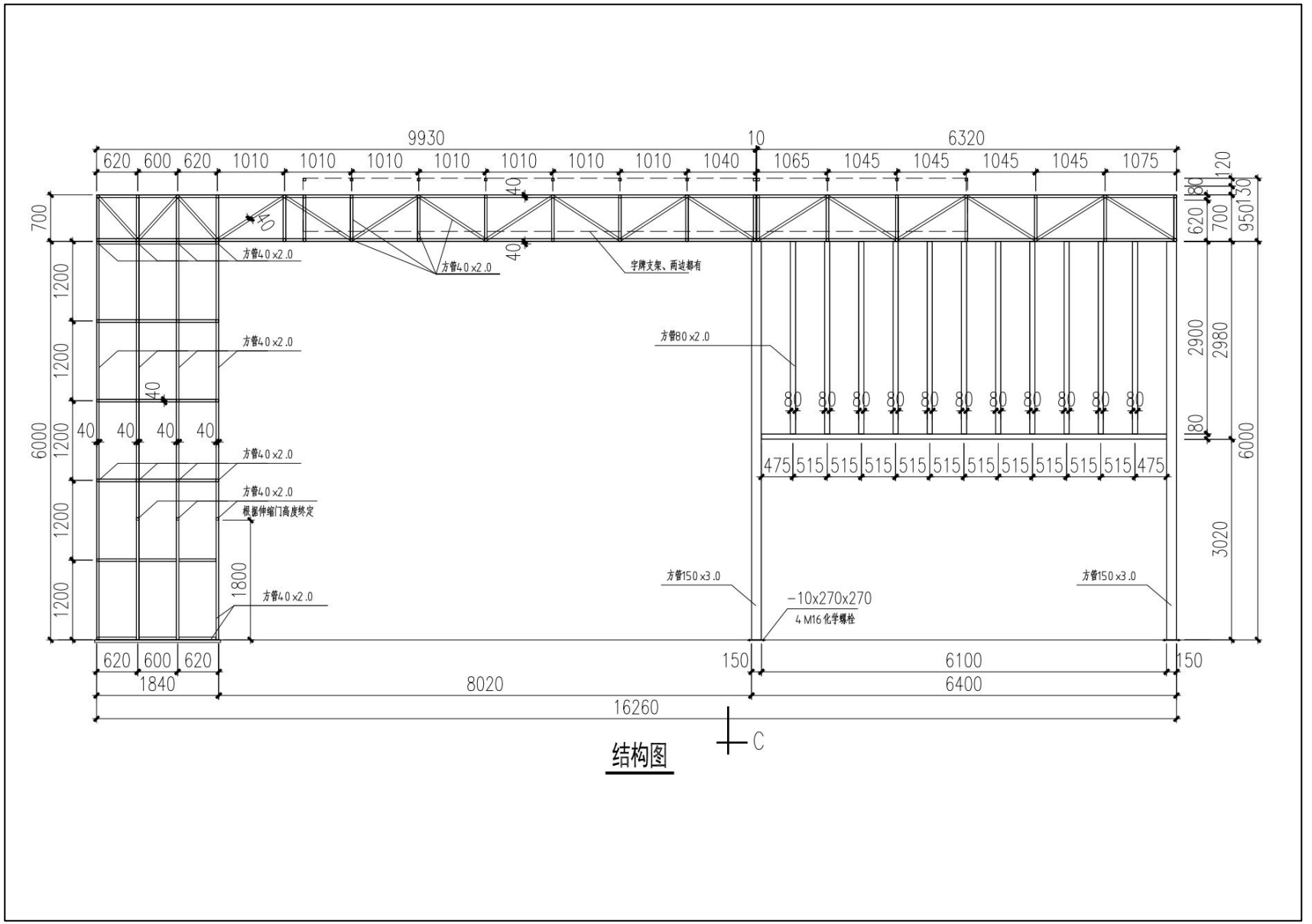

结构图

主出入口大门结构参考尺寸图（单位：mm）

3.2.2 次出入口大门

1、门柱可采用砖砌或型钢制作，表面抹1：2水泥砂浆20mm后刷涂料。

2、门柱规格应不低于800mm×800mm，门净宽不小于6m，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电动伸缩门。

3、靠门柱第一块围挡应设置项目管理责任公示牌。

4、除主大门出入口外其他出入口均应按次大门统一标准要求制作。

5、施工区次出入口应根据需要设置，并应符合实名制管理的要求。

6、必须在施工现场每个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能清晰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运输车辆车牌号码。

7、其他要求按照本图集2.1.1中主出入口大门标准要求执行。

次出入口大门示例图

XXX项目管理责任单位公示牌

建设单位	XXXXXXXXX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勘察单位	XXXX公司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XXXX公司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XXXX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XXXX公司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监督单位	园区（镇街）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监督员		联系电话	
		责任监督员		联系电话	
	东莞市建设工程监督站	责任监督员		联系电话	
		责任监督员		联系电话	
质量安全举报热线	镇街监督举报电话：XXXX				
	市站监督举报电话：XXXX				
工程概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XXXXX				

项目管理责任公示牌

3.2.3 大门附属设施

一、基本要求：

1、实名制管理闸机：施工区人行出入口应设立实名制闸机系统，并具备禁入管理功能，落实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每个人行出入口至少按每200人配置一个实名闸机通道，且不少于两个；施工区有多个人行出入口时，各人行出入口均应设置实名闸机通道，实行联网运行。

2、门卫岗亭：大门出入口应设置门卫岗亭，并配备安保人员24小时值守。门卫必须统一着装，室内应悬挂门卫岗位职责牌、实名制管理制度等相关图牌。施工区主大门岗亭内部应设置工地视频监控终端。外来人员进入施工区前应进行登记造册，禁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场地。

3、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每个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能清晰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运输车辆车牌号码。

二、提升要求：

1、 施工区出入口应采用自动伸缩式大门，大门应统一企业标识。

2、电子公示牌：施工区主入口大门上方应设置电子公示牌，并联网滚动显示扬尘、噪音在线监测数据、实名制信息、危险源公示等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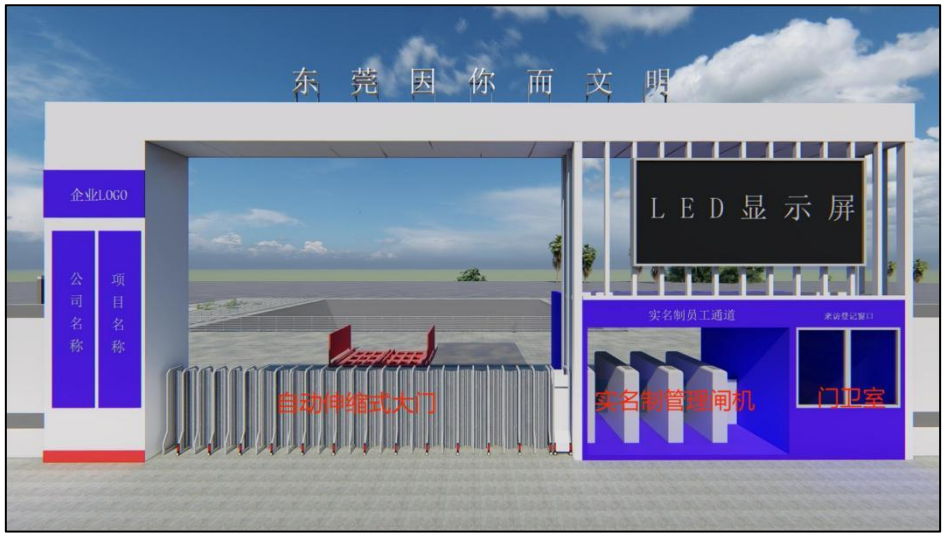

大门附属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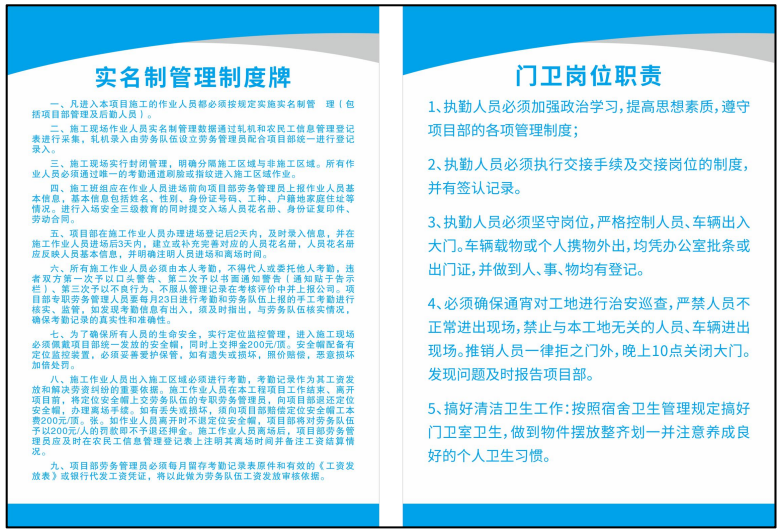

实名制管理制度　　门卫岗位职责牌

4、施工围挡

4.1 围挡基本要求

4.1.1 基本原则要求

1、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管理，在施工现场周围应设置实体围墙或围挡。围墙或围档应坚固、平稳、整洁、美观，并沿工地四周连续封闭设置，围墙或围挡可书写反映企业文化或安全生产的标语、公益广告等。

2、在符合本图集有关要求的情况下，施工围挡应最大限度利用原有围墙或永久围墙，且现场围墙或围挡应整洁、牢固。

3、为避免施工区内泥水流出造成污染，应在围挡处设置高度不小于300mm的基础（砖砌或混凝土结构），并设置截水沟，在适当位置设置集水井或出水口。

4、施工区围墙或围挡上方应设置喷淋设施，喷头向着工地内，间距不大于6米，减少施工扬尘。

5、围墙或围挡周边卫生要求：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围挡周边区域卫生情况实行责任制管理，要求如下：

①做到围挡周边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无污垢、无油渍或严重积尘，围挡周边附属设施规范、整洁，无破损；

②协助做好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管护，及时清理门前花坛内的垃圾杂物，不攀树折枝，采摘花朵，不得在树干、树枝上钉钉子和乱挂杂物等；

③应及时制止乱挂晒、乱占道、乱堆放、乱张贴等影响市容秩序的行为，对其他行为人的乱停、乱靠、乱摆摊设点、乱挖掘等影响市容秩序的行为有监督、劝说和举报的责任等。

6、根据项目所在区域及项目类型必须统一设置公益广告（创文公益广告链接:https://www.timedg.com/z/21127143/，食品卫生公益广告链接：https://pan.baidu.com/s/1BQB6pjNw54fjlbBarJNZLQ，提取码:ia86），不得擅自涂改，混搭；宣传画面应简洁明快并突显东莞创文明城市和创食品卫生示范城市的特征，其中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的工地围挡原则上应100%刊载公益广告，社会投资建设工程的工地围挡，原则上应不少于围挡总面积的50%刊载公益广告，创食品卫生示范城市公益广告不少于围挡面积的10%。围挡四周每一面在显眼位置应设置项目管理责任公示牌。

7、工地围挡公益广告的风格应有统一规划、设计，不得随意混搭，并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历史文化相融合。在围挡布置宣传画面时，应适度留白，不满铺；采用外挂居中式宣传画面的，画框应固定牢靠、平顺。

4.1.2 砖砌式围墙

砖砌式围墙立面图

砖砌式围墙

标准要求：

1、砌体围挡不应采用空斗墙砌筑方式；砌体围挡厚度不宜小于200mm，并应在两端设置壁柱，壁柱尺寸不应小于370mm×490mm。

2、单片砌体围挡长度大于30m时，宜设置变形缝，变形缝两侧均应设置端柱；围挡顶部应采取防雨水渗透措施。

3、壁柱与墙体间应设置拉结钢筋，拉结钢筋直径不应小于6mm，间距不应大于500mm，伸入两侧墙内的长度均不应小于1000mm。

4、建议使用可周转的定型化或永临结合的围墙。

4.1.3 定型化、工具化围挡

定型化、工具化围挡立面图

定型化、工具化围挡实物图

标准要求：

1、围挡的高度不宜超过2.5m；当围挡高度超过1.8m时，宜设置斜撑，斜撑与水平地面的夹角宜为45°。

2、围挡宜采用定型的金属材料加工，立柱的间距不宜大于3.6m，立柱可采用方钢在地面用膨胀螺丝进行加固。围板上下长度固定方向可采用按4×4槽钢，板材应采用0.1mm钢板压槽，底部设置不少于300mm高的砖砌或混凝土基础，应保证围挡牢固。

3、横梁与立柱之间应采用螺栓可靠连接；围挡应采取抗风措施。

4、金属式围板也可用于施工现场内部功能分隔区。

4.2 施工围挡提升要求

4.2.1 原则要求

1、材质适用要求：建筑工地施工围挡应根据工程性质、工期、场地条件并结合施工组织等实际情况，选用合适的材质，在市区主要路段和市容景观道路及车站广场等人流密集区域设置钢结构围挡的，面板应采用烤漆板材质，其他区域的钢结构围挡面板可采用镀锌钢板。

2、风格适用要求：在市区主要路段和市容景观道路及车站广场等人流密集区域的新建项目施工区采用现代风格围挡。老城区宜采用传统风格围挡。

3、围挡外观造型标准：施工现场必须沿工地四周设置连续、封闭的钢结构装配式围挡，同一工程应采用同一材质，固定围挡自地面至顶端（不含柱头和灯具）高度不低于2.5米，围挡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

4、鼓励根据项目所处位置和环境，设置与周边环境相匹配的特色围挡。

5、施工围挡提升标准原则：

①施工围挡的建设及提升改造由建设单位策划，施工单位统一组织实施。

②围挡应根据环境特点及场地类别进行专项设计，设计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结合安全验算、外观装饰画面、灯光等内容。

③对于新建项目，建设单位应将施工围挡是否符合要求纳入开工条件审查，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验收，重点验收围挡基础及围挡结构的强度、稳定性及公益宣传广告等；验收不合格的，不得签发开工令。对于在建项目进行围挡提升改造的，在改造完成后应按照上述要求组织验收。

7、在围挡使用阶段，建设、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应加强巡查，做好日常维护工作。

8、其他要求按照本图集施工围挡基本标准要求内容实施。

4.2.2 钢结构装配式围挡-现代风格

1、适用范围：在本市主要路段和市容景观道路及机场、码头、车站广场区域的新建项目施工区应采用配烤漆板材质的钢结构围挡，其他区域新建项目施工区可采用镀锌钢板材质的钢结构围挡。

2、柱距要求： 围挡标准柱间距为6.30m，每两个明柱之间设暗柱，暗柱与明柱中心距离为3.15m。

3、宣传画要求：应选用宣传部门统一发布的内容，并采用现代风格的宣传画，不得擅自涂改，混搭；宣传画面居中布置。

4、具体尺寸可参考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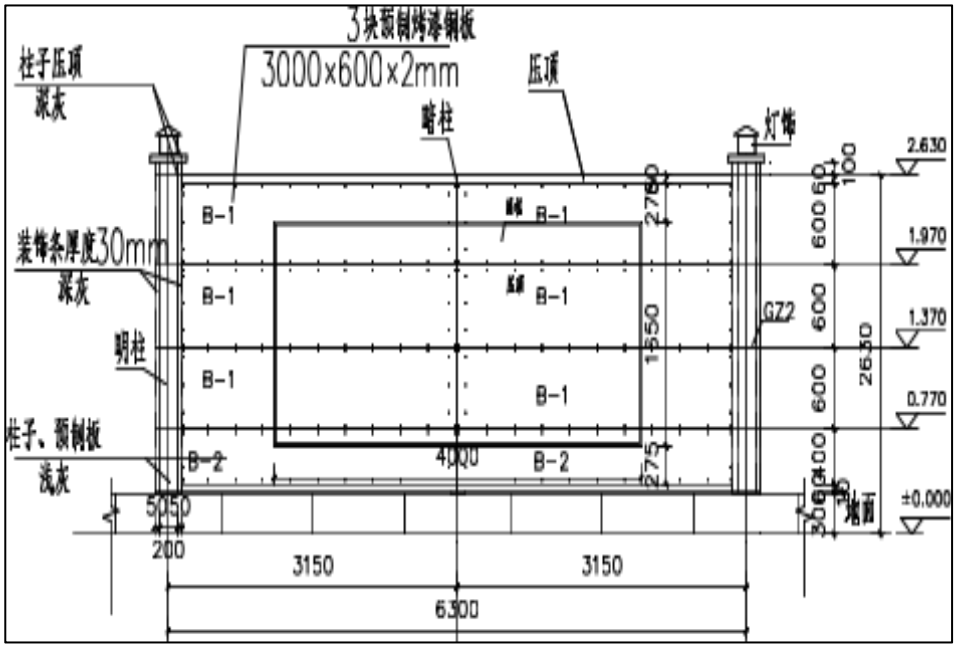

现代风格钢结构装配式围挡示意图

现代风格钢结构装配式围挡立面图

4.2.3 钢结构装配式围挡-传统风格

1、适用范围：主要适用于老城区工程；在本市主要路段和市容景观道路及机场、码头、车站广场区域的新建项目施工区应采用配烤漆板材质的钢结构围挡，其他区域新建项目施工区可采用镀锌钢板材质的钢结构围挡。

2、柱距要求：围挡标准柱间距为6.30m，每两个明柱之间设暗柱，暗柱与明柱中心距离为3.15m。

3、饰面要求：屋面采用瓦屋面或合成树脂瓦片。

4、宣传画要求：应选用宣传部门发布的方案，并采用传统风格的宣传画，不得擅自涂改，混搭；宣传画面居中布置。

5、具体尺寸可参考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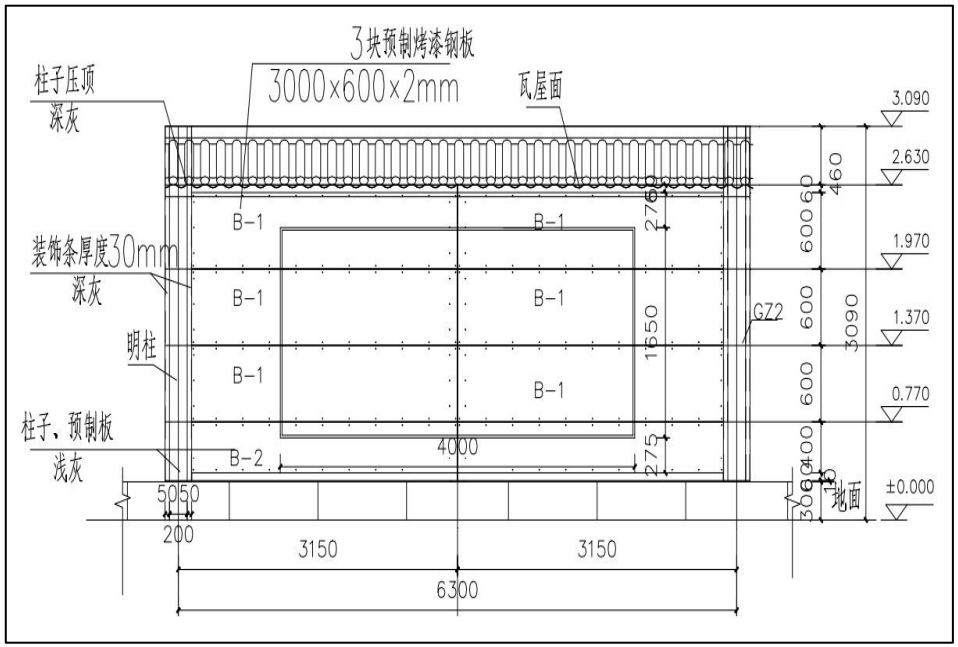

传统风格钢结构装配式围挡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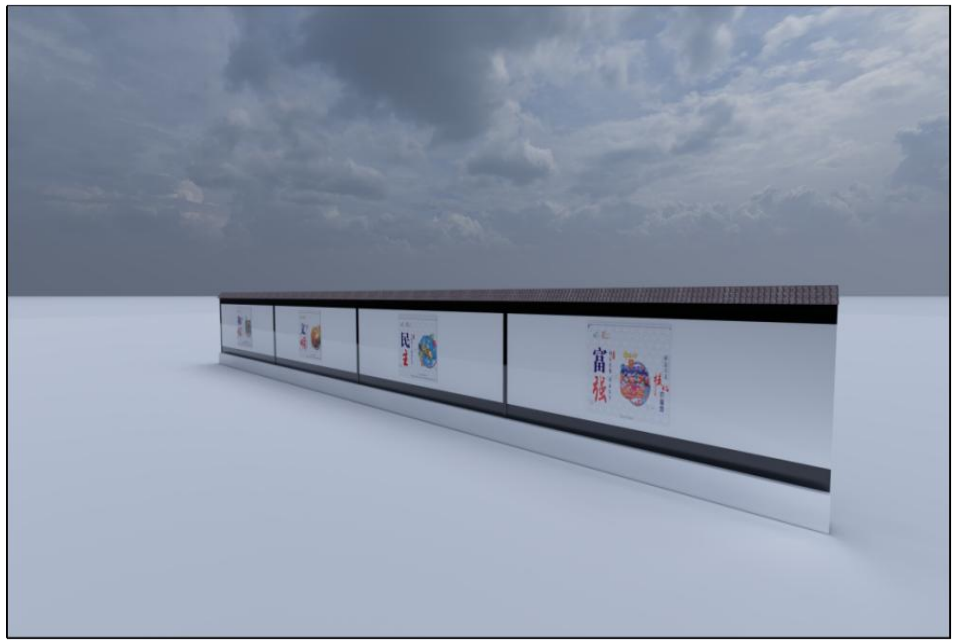

传统风格钢结构装配式围挡示意图

5、图 牌

六牌一图、宣传栏

1、施工企业必须在施工现场主出入口明显处设置“六牌一图”，从左到右依次挂设工程概况牌、管理架构及监督电话牌、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文明施工牌、扬尘防治公示牌、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企业可增设企业标识和企业理念标牌)，标牌应挂设规范、整齐、统一。

2、在主要通道等显眼处设置安全宣传栏，宣传栏内容包括组织架构专栏、危险源动态公示栏、职工权益维权专栏、劳务五项制度、工人工资公示栏等，宣传栏宜采用不锈钢或型钢定型化制作，内容采用喷绘布。

宣传栏示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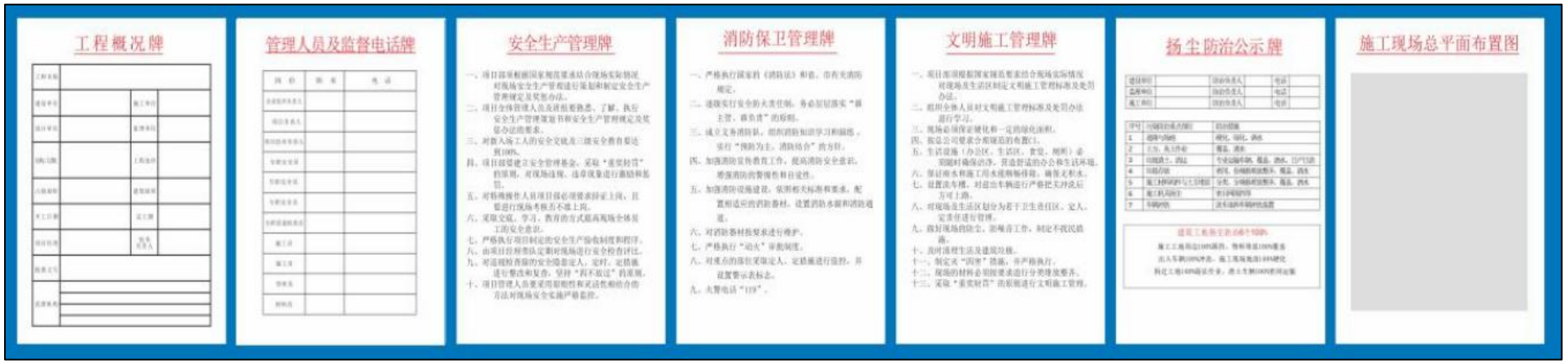

六牌一图示例图

6、道路及场地硬化

6.1 道路硬化基本要求

1、施工现场临时道路应进行硬化，采用厚度不少于200mm的C20混凝土路面，道路两边要设置排水沟。

2、施工现场临时道路应尽量形成环形道路，对不能形成环形道路的，应设不小于12m×12m的回车坪，回车坪地面做法同道路。

道路硬化

6.2 场地硬化基本要求

1、现场场地应进行硬化，场地硬化浇筑混凝土应满足不泥泞不积水标准要求，场地大小应满足现场堆放材料。

2、相应场地，如加工场、材料堆放场要求有组织的排水措施。

场地硬化

6.3 提升要求-人车分流

为了尽量减少施工对交通的影响，把交通疏导工作做细做好，贯彻始终，实现施工、交通双顺利。在施工期间保证车辆、行人的安全顺利通行。防止施工道路内发生交通事故，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道路上设置栏杆或人行道实施人车分流管理，提高人员通行的安全性。

人车分流通道示例图

人车分流通道防护示例图

7、洗车槽及排水系统

7.1 洗车槽及排水系统基本要求

1、施工现场各出入口均应设置洗车槽及三级沉淀池，配备自动洗车设施或高压水枪，并派专人清洗，所有出场车辆均须将轮胎清洗干净，未清洗干净的车辆不得驶出大门。

2、洗车槽平面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适当设计2%排水坡度，确保污水不外溢路面及工地外，其底部及内侧均须抹面，底部也应有不小于2%的排水坡度，不得积水。

3、车辆冲洗应至少配备两套高压水枪，水枪压力不应小于5MPa，配备专兼职冲洗工人，冲洗车辆时应确保污水流入三级沉淀池，不得外流或溢出路面，严禁将污水直接排放至市政管网。

4、自动洗车槽应具有足够的强度承受车辆的荷载。

洗车槽示例图

高压水枪示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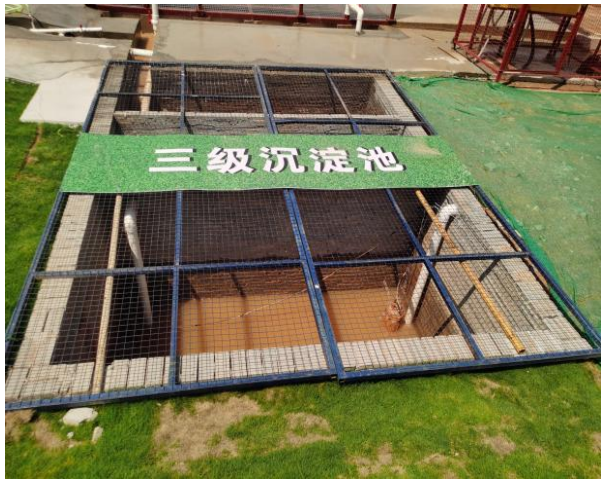

三级沉淀池示例图

7.2 洗车槽及排水系统提升要求

自动洗车装置系统

1、施工现场所有车辆出入口必须设置自动洗车装置及三级沉淀池，配备自动洗车设施或高压水枪，并配合人工清洗，所有出场车辆均须将轮胎清洗干净，未清洗干净的车辆不得驶出大门。

2、自动洗车装置应有足够的强度承受车辆的荷载，沉淀池和清水池要做防渗漏处理，自动冲洗平台扬程不小于32m，喷嘴数应满足相关要求。

3、自动冲洗平台基槽深度不小于200mm,长度不小于2m，宽度不小于3.5m。平台底部硬化找平，设置不小于2%的排水坡度，浇捣的混凝土强度不小于C30，搭接宽度不小于300mm，厚度不小于220mm，在合理部位设置宽度不小于200mm的排水沟，沉淀池相连。

4、冲洗设施及沉淀池主要做法可参考下列施工图纸。

自动洗车装置示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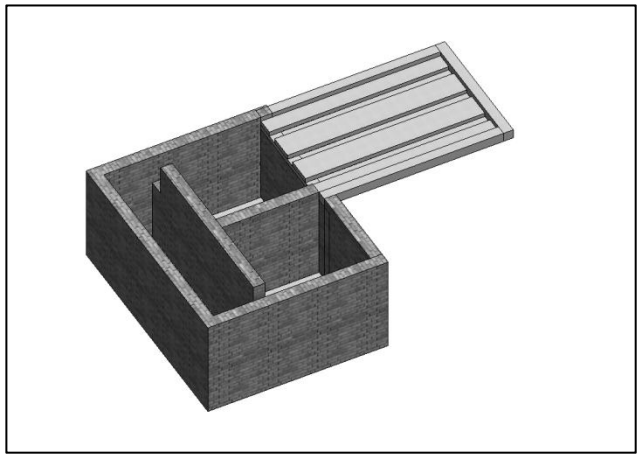

沉淀池示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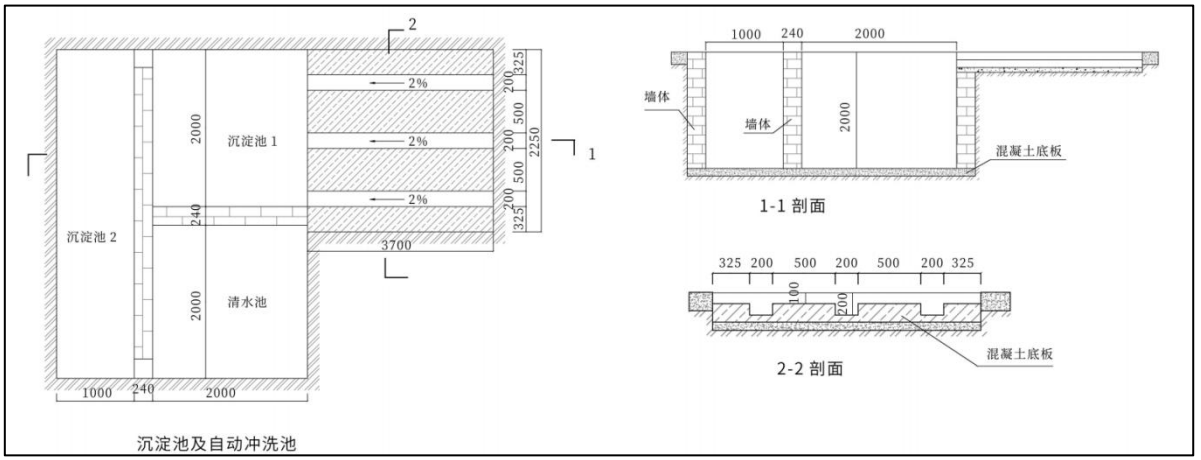

冲洗设施及沉淀池施工图

7.3 出土阶段冲洗装置基本要求

1、沉槽式洗车池冲洗设施的主要功能是对驶出施工现场的车辆进行冲洗，保证干净，避免污染城市道路。排水系统的主要功能是通过自身系统的完善,解决工地排污，避免内涝，同时通过自有的三级以上沉淀设施，使工地排水减少对城市排水管网的影响。建筑工地除应遵循本标准设置冲洗设施，加强冲洗保洁外，在渣土运输时还应按照城管和交管等部门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合格的运输车辆，办理建筑垃圾准运证，督促渣士运输单位规范装载，避免超高超载等。

2、现场配备至少两套高压水枪，水枪压力不应小于5MPa，应配备专兼职冲洗工人配合人工冲洗，并应设置三级沉淀池、排水沟，严禁将污水直接排放至市政管网。

3、出土阶段出入口除设置自动冲洗装置外还应在其前方加设沉槽式洗车池。

4、施工标准要求：

①沉槽式洗车池应设在工地主出入口附近，洗车池尺寸宜为8000mm*3500mm*600mm（长、宽、深），其中3500mm短边正对大门。

②洗车池底板为200mm厚C30混凝土，配置¢16间距300mm的钢筋网；底板下须浇筑100厚C15砼垫层；两侧采用高400mm宽240mm砖墙或现浇混凝土防护，内外采用M10砂浆抹灰。

③项目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洗车池旁设置给水点，水源可充分利用雨水和经处理的施工废水等；现场配备至少两套高压水枪，水枪压力不应小于5MPa，并应设置三级沉淀池、排水沟，严禁将污水直接排放至市政管网。

④推荐建筑企业购买或租赁新式成品洗车池，无需钢筋、混凝土等复杂传统施工方式，完工后可立马转场使用，做到重复使用节约成本。

5、其他要求按照本图集自动洗车装置基本标准要求内容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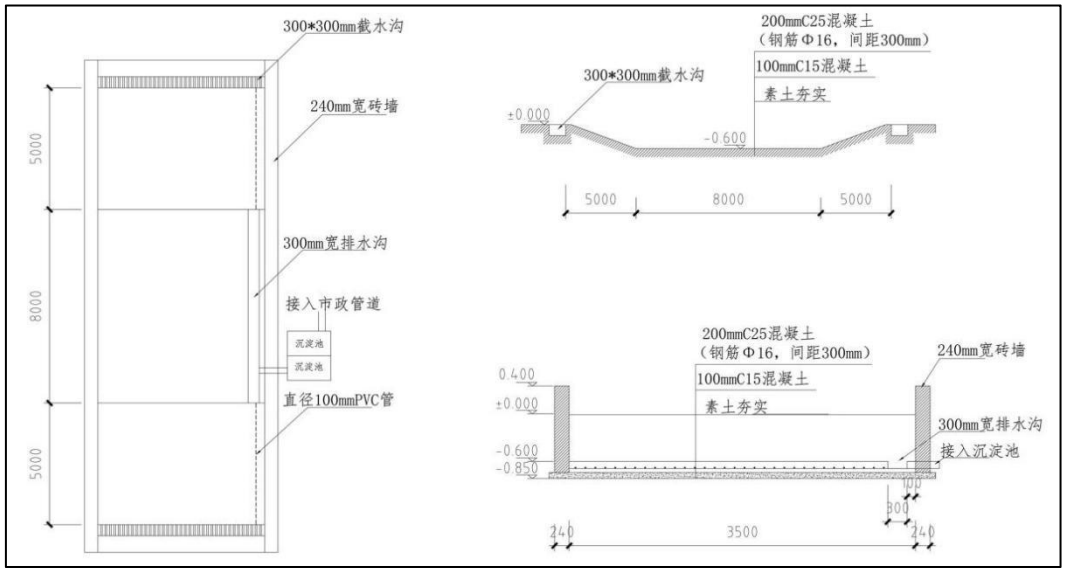

沉槽式洗车池施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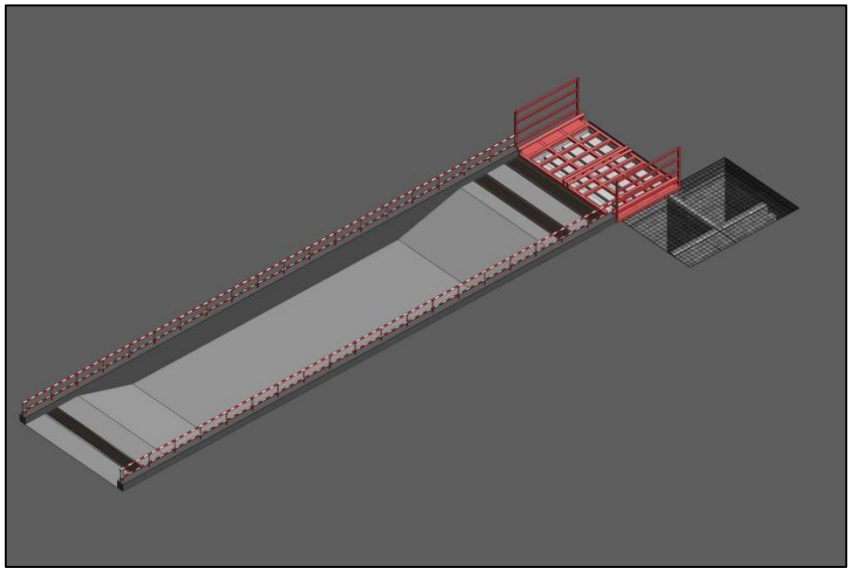

出土阶段洗车池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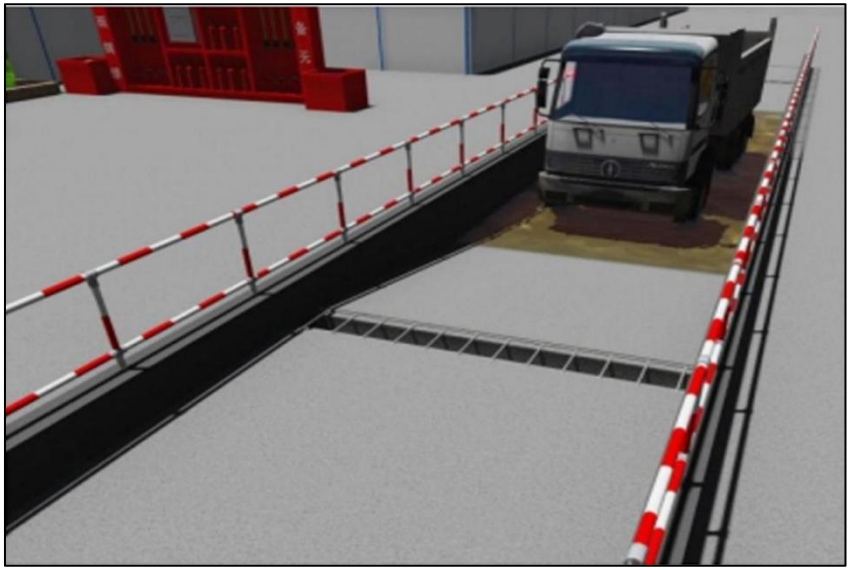

沉槽式洗车池示意图

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有关规定，经审核，你单位符合规定的许可条件，准予发证。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许可车辆：

发证单位：（盖章）

2021　年07　月26　日

备注：建筑垃圾运输路线必须符合相关交通、城市管理规定的准行范围及时间。

建筑垃圾准运证示例图

8、材料堆放

材料堆放基本要求：

1、施工现场工具、构件及材料的堆放，应按总平面布置图放置，材料堆放区应使用高度1.2m的工具式护栏(格栅式或网片式)进行隔离分区。

2、各种材料、构件堆放应按照类和分规格堆放，并设置明显标志。

3、钢材及钢筋半成品堆放高度不得大于1.2m；模板、木方等堆放高度不得大于1.5m；砌体材 料堆放高度不得大于1.8m。

4、材料堆放需稳固可靠，不得倚靠施工围挡、临建板房；不得堆放在基坑周边临空处、基坑 支撑梁上等有安全隐患的位置。

5、堆场地面硬化、平整，有排水措施；设告示牌及警示标识。

6、塔吊堆场立放时，采用钢丝绳将支撑标准节顶部四角固定；卧放时，标准节间、标准节与地面之间设置木枋，不超过2节，且高度≤5m；吊运绑钩及取钩前，设置垂直爬梯，方便人员上下，堆放边缘距离防护栏杆净距≥2m，设警示牌。

7、各种物料堆放必须整齐，砖成丁，砂、石等材料成方，大型工具应一头见齐，钢筋、构件、钢模板应堆放整齐用木方垫起。

钢筋堆放示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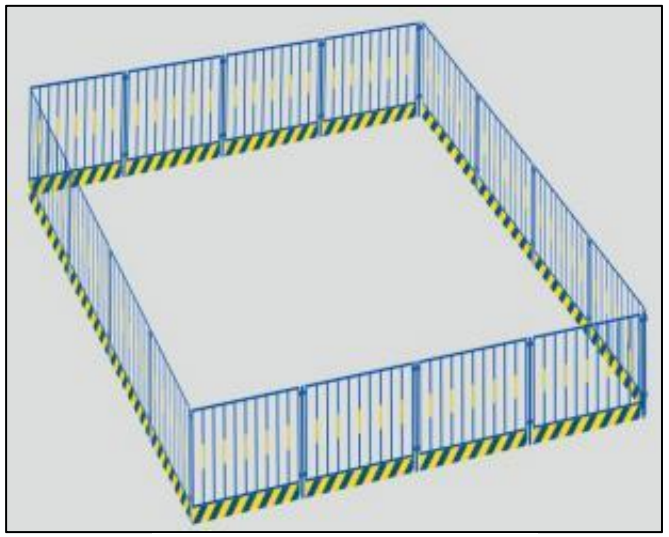

材料堆放围护区示意图

模板堆放示例图

9、临时设施

9.1 办公区、生活区设置基本要求

1、办公室、宿舍楼宜采用拼装式活动板房，层数不宜超过两层，搭设前应进行专业设计，确保结构稳固；办公室或宿舍的长、宽、层高可根据实际情况稍作调整；办公室或宿舍的数量由项目部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2、活动板房应根据《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T188-2009）、《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等标准规范的要求并由专业厂家设计、制作、安装，安装前厂家应提供产品合格证和出厂检测报告，安装后应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才能投入使用。活动板房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A级。

3、办公室或宿舍应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分设雨、污管道，严禁生活污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或排水明沟。

4、办公区、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的要求。办公区、生活区应与作业区分开，并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以满足消防要求。同时宿舍与厨房的安全距离必须满足消防的要求。

5、办公室、宿舍应通风良好、照明充足，宿舍墙上应由电工安装相应的插座，插座宜为USB接口。生活区应设置电动车集中充电处，并设置可靠的安全充电控制设施。

6、办公、生活区四周应设置围墙，适当植绿化。

7、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8、宿舍内保证有必要的生活空间，宿舍内净高不应低于2.5m，通道宽度不得小于0.9m，每间宿舍内居住人数不宜多于10人，人均不少于2.5㎡；宿舍内床铺不得多于2层，严禁使用通铺。

9、宿舍内设置个人物品存放柜（餐柜、衣柜等），个人物品要摆放整齐。

10、宿舍内严禁电线乱拉乱接，严禁煮食和使用电热棒。

11、宿舍区挂设宿舍管理制度、卫生保卫管理制度等，各宿舍门头挂设住宿人员名单，宿舍外摆放一定数量的垃圾桶、消防器材等。

12、宿舍区夏天应有防暑降温措施。每天专人清扫，并定期喷洒药物消毒，防止蚊蝇滋生。

拼装式活动板房示例图

拼装式活动板房示意图

生活区拼装式板房示意图

9.2 办公区设置提升要求

标准要求：

1、施工现场临时搭建办公室应使用箱式板房或玻璃幕墙厢式板房，层数不得超过两层，搭设前应进行专业设计，确保结构稳固。办公室的长、宽、层高可根据实际情况稍作调整。办公室的数量由项目部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2、模块单元及组合参照集装箱厂家使用的相关说明。

3、其他要求按照本图集办公生活区设置基本标准要求实施。

集装箱式办公区示例图

玻璃幕墙厢式办公区示意图

9.3 食堂

基本要求：

1、食堂宜采用砖混结构，应采用单层，层高不得小于3m，食堂大小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和职工人数确定。

2、食堂地面应贴防滑地面砖，砖混结构内外墙体均必须抹灰，刷白色涂料，内墙贴 1.8m 高白色瓷砖。食堂内要设置排水沟，确保排水畅通。

3、食堂应尽量使用清洁燃料，减少环境污染。

4、食堂应按规定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炊事人员要有《健康证》，配备专兼职持证上岗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在明显位置悬挂。

5、食堂应按环境卫生技术规范要求设置，生食和熟食必须分开放置，并应有防鼠、防蝇、防虫、防潮等措施，食堂要坚持食物留样制度。

6、食堂应设置在远离厕所、垃圾站、有毒有害场所等污染源的地方并设置隔油池、隔离间，食堂须配备相应的防火设施。

7、建筑工地食堂要严格落实“亮证经营、安全承诺、单据留存、原料公示、加工规范、清洗消毒、场所清洁、餐餐留样、应急有备”等九项措施。

食品经营许可证

熟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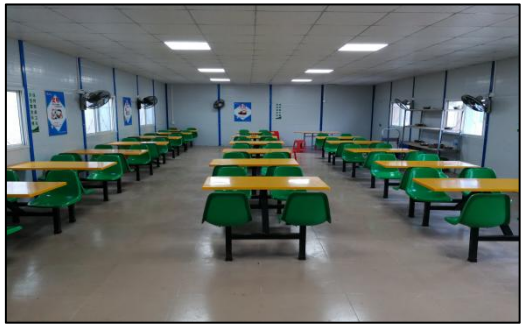

食堂

食物留样

9.4 厕所

9.4.1 厕所基本要求

标准要求：

1、现场应设置男女厕所，厕所距离食堂20m以上。厕所分为大便槽式和大便器式，蹲位数量与施工现场人员比例约为1:25。男厕所内设置小便池或小便器。厕所应设置高压冲水箱。
2、厕所宜采用砖混结构，也可采用活动板房，单层层高不小于3m。蹲位地面标高比过道地面高150mm。
3、窗为高百叶窗，尺寸为1500×600（mm），离地1.8m。
4、厕所地面应贴防滑地面砖，砖混结构内外墙均应抹灰，刷白，并且内墙贴高度不小于1.8m面砖。洗手池贴面砖，墙上设镜子。
5、厕所应设专人每天清扫，并喷洒药物消毒，防止蚊蝇滋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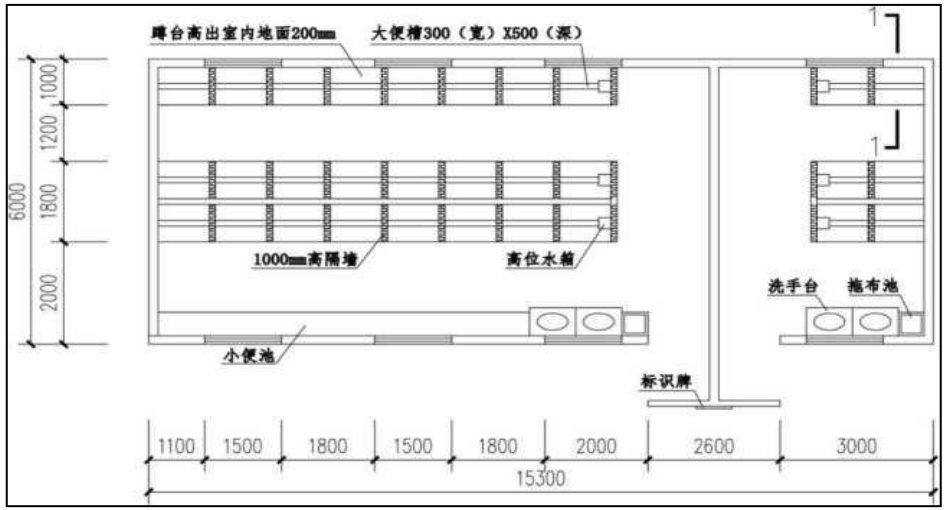

沟槽式厕所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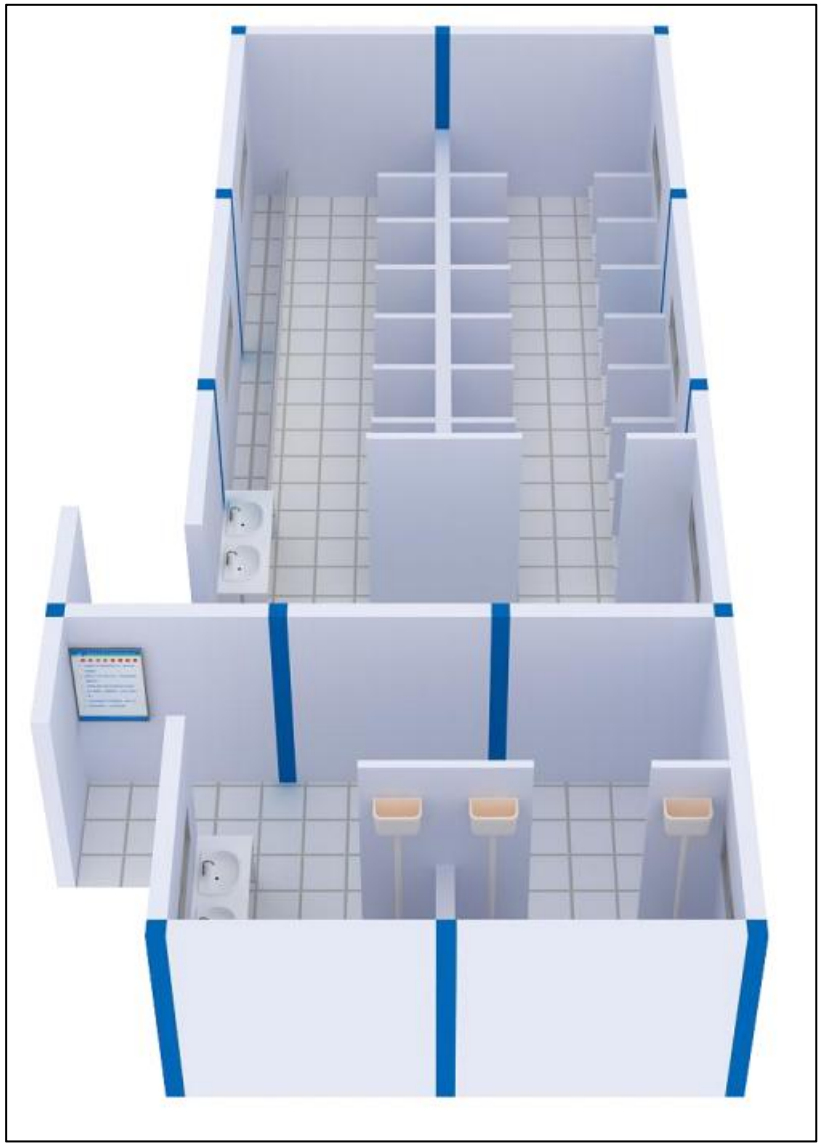

沟槽式厕所示例图

9.4.2 厕所提升要求

标准要求：

1、隔板式卫生间配设蹲便器，男卫生间另配设小便器，通风良好并配备照明设施。

2、卫生间内部应铺设防滑地砖，墙面贴砖高度不得低于1.5m。

3、卫生间应具有符合抗渗要求的化粪池，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之后方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线。

4、卫生间应专人清理、消毒，化粪池及时清掏，卫生间应与办公区、食堂、宿舍保持一定距离。

5、卫生间墙外张贴管理制度并设置导向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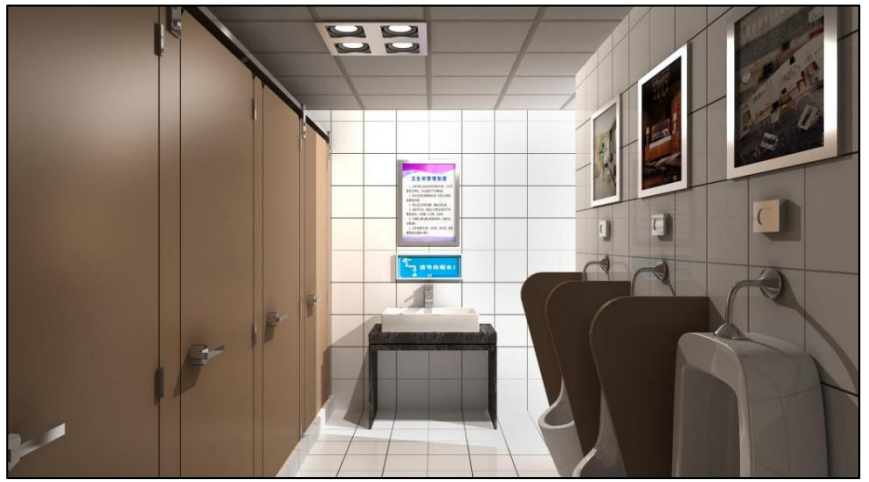

隔板式厕所示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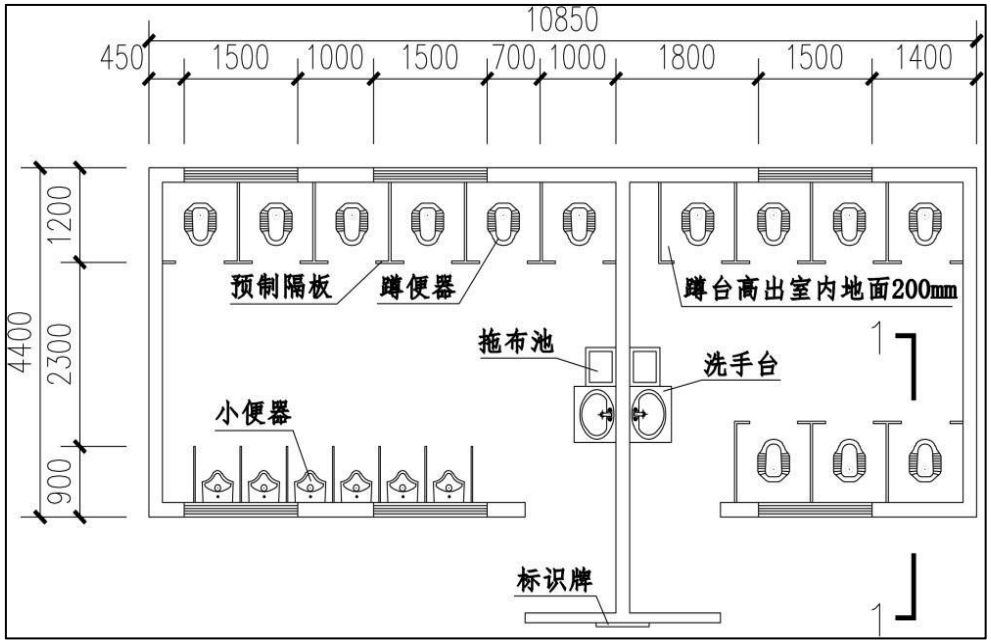

隔板式厕所平面图

导向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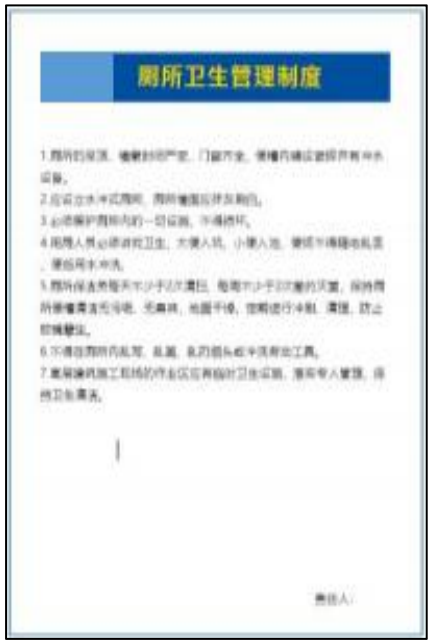

管理制度牌

9.5 浴室

9.5.1 浴室基本要求

标准要求：

1、浴室应采用防溅、防爆式灯具，高度不低于2.5m。

2、浴室应保证24小时冷热水供应，排水、通风良好，管理制度上墙，配备专人管理；淋浴间与更衣室分离设置。

3、浴室平面尺寸可根据工程大小和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浴室示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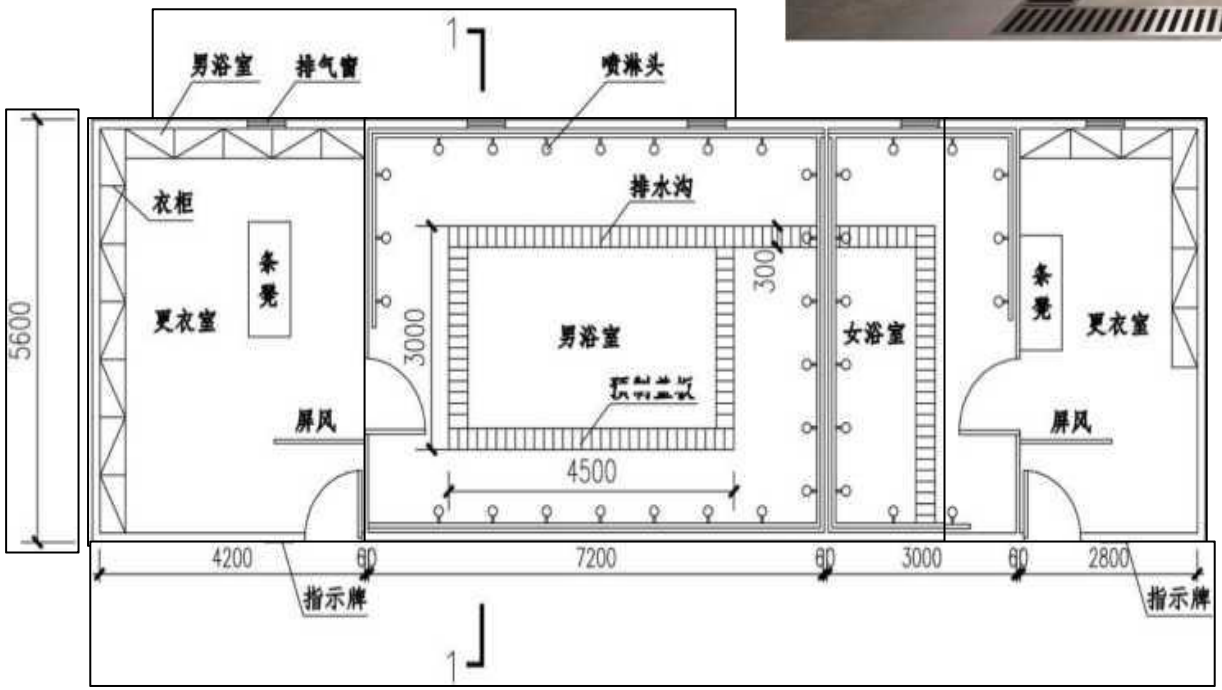

浴室平面图

9.5.2 浴室提升要求

标准要求：

1、生活区应设置男、女浴室，可采用砖混结构，也可采用活动板房，层高不应低于2.5m，大小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淋浴喷头与现场施工人员比例为1:25。

2、浴室地面应贴防滑地面砖，砖混结构内外墙应抹灰，刷白，内墙贴高度不小于1.8m面砖。

3、浴室等有水房间应采用防水、防爆灯具，高度不低于2.5米。卫生间浴室、龙头应采用节水龙头。

4、卫生间、浴室供热推荐采用太阳能或空气能集中供热，禁止采用燃气或电热水器分体供热

浴室内应配置置物柜并应设置排水沟，确保排水畅通，不得积水，冬季天气较冷时应有热水供应。

5、浴室提升使用隔离式或隔板式。

淋浴间示例图

淋浴间示例图

9.6 休息饮水区

1、施工现场应禁止吸烟防止发生危险，应该按照工程情况设置固定的吸烟区（室），吸烟区（室）应远离危险区并设必要的灭火器材。

2、施工现场必须设专用保温饮水桶，水桶加盖加锁，防止污染。

3、施工现场应根据工人数量合理设置临时饮水点，施工现场生活饮用水应符合卫生标准。

休息饮水区示例图一

休息饮水区示例图二

10、垃圾污染防治

为贯彻绿色发展理念，规范和引导施工现场原生材料的低消耗，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效率，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排放，实现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施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做好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分类管理、处置工作。

建筑垃圾应合法排放，要求如下：

1、所有在建项目要依法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许可证，未办理筑垃圾处置（排放）许可证严禁建筑垃圾外运。所有在建项目应在出入口设置智能监控设备，且要确保24 小时能正常运行。

2、应制定建筑垃圾减量化、排放处理、分类处理方案，与经相关部门核准的泥头车运输企业签订建筑土方清运、建筑废弃物处置协议。

3、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的排放、运输、消纳、资源化利用及其监督管理必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协作监管暂行办法（试行）》文件要求进行备案和审批后方可跨区域平衡处置。

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受纳证

城市建筑垃圾排放证

10.1 生活垃圾处置基本要求

施工企业应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置垃圾集中分类投放点。生活垃圾分类四大类分别是可回收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可回收垃圾就是再生资源，指生活垃圾中未经污染、适宜回收循环利用的废物；厨余垃圾，包括剩菜剩饭、骨头、菜根菜叶等食品类废物；有害垃圾，指生活垃圾中对人体健康或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的物质；其他垃圾，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餐厨垃圾外的其他生活垃圾，即现环卫体系主要收集和处理的垃圾。施工企业应安排专人处理垃圾分类后交由相关部门运输到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对环境有危害的垃圾交由专业部门处理。

垃圾分类投放点示例图

封闭式垃圾投放点示例图

10.2 建筑垃圾减量化处置基本要求

为解决工程建设大量消耗、大量排放等问题，从源头上减少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筑垃圾的产生，有关单位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试行）》《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来指导现场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来实现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促进绿色建造发展和建筑业转型升级。

建筑垃圾减量化总体要求：

1、建筑垃圾减量化应遵循“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再利用与再生利用、排放控制”的原则。

2、施工现场处置建筑垃圾时，在扬尘、噪音控制等方面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50640和《东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3、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共同建立工程的建筑垃圾减量化与分类排放的协调机制。

4、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减量化宜结合BIM、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机制。

5、设计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要求，加强设计施工协同配合，保证设计深度满足施工需要，减少施工过程设计变更。

6、设计单位应积极推进建筑、结构、机电、装修、景观全专业一体化协同设计，推行标准化设计。

7、设计单位应根据地形地貌合理确定场地标高，开展土方平衡论证，减少渣土外运。

8、施工单位应编制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和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专项方案应确定减量化目标，明确职责分工，结合实际制定有针对性的技术、 管理和保障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

(2) 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

(3)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

(4) 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

(5) 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9、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管理体系，充分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落实建筑 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有效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

10、施工单位宜建立建筑垃圾排放公示制度，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建筑垃圾排放量，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11、监理单位应根据合同约定审核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并监督施工单位落实。

12、建筑垃圾收集、存放、运输、处置等过程中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污泥、淤泥和危险废物。

10.3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要求

1、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应推广装配式建筑、全装修成品住房、绿色建筑，鼓励采用先进技术、标准、工艺、设备、材料和管理措施等方式，开展绿色策划、实施绿色设计、推广绿色施工，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2、建设单位应当履行源头减量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和排放，并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纳入工程概算。

3、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招标文件、承发包合同和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措施，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4、设计单位应当优化工程设计、提高设计质量，从源头上减少建筑材料的消耗和建筑垃圾的产生，提高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监理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措施。

5、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应按绿色策划、绿色设计、绿色施工三方面实施。

10.4 建筑垃圾分类要求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按《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分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 拆除垃圾；施工现场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按材料的化学成分可分为金属类、无机非金属类、其他类金属类包括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废弃物质，如废弃钢筋、铜管、铁丝等，无机非金属类包括天然石材、烧土制品、砂石及硅酸盐制品的固体废弃物质，如混凝土、砂浆、水泥等，其他类指除金属类、无机非金属类以外的固体废弃物质，如轻质金属夹芯板、石膏板等。鼓励以末端处理为导向对建筑垃圾进一步细化分类。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应通过施工图纸深化、施工方案优化、永临结合、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重复利用、施工过程管控等措施，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

工程渣土示例图

工程泥浆固化处理示例图

类别	施工阶段		
	地下结构阶段	主体结构阶段	装修及机电安装阶段
金属类	钢筋、铁丝、角钢、型钢、废卡扣（脚手架）、废钢管（脚手架）、废螺杆等	钢筋、铜管、钢管（焊接、SC、无缝）、铁丝、角钢、型钢、金属支架等	电线、电缆、信号线头、铁丝、角钢、型钢、涂料金属桶、金属支架等
	废电箱、废锯片、废钻头、焊条头、废钉子、破损围挡等	废锯片、废钻头、焊条头、废钉子、破损围挡等	废锯片、废钻头、焊条头、废钉子、破损围挡等
无机非金属类	混凝土、碎砖、砂石、素混凝土柱头水泥等	混凝土、砖石、砂浆、腻子、玻璃、砌块、碎砖、水泥等	瓷砖边角料、大理石边角料、碎砖、损坏的洁具、损坏的灯具、损坏的井盖（混凝土类）、涂料滚筒、水泥等
其他类	木模板、木方、木制包装、纸质包装、塑料包装、塑料、塑料薄膜、防尘网、安全网、废毛刷、废毛毡、废消防箱、废消防水带、编织袋、废胶带、防水卷材、预制柱头、灌注柱头、轻质金属夹芯板等	木模板、木方、塑料包装、塑料、涂料、玻化微珠、保温板、岩棉、废毛刷、安全网、防尘网、塑料薄膜、废毛毡、废消防箱、废消防水带、编织袋、废胶带、防水卷材、木制包装、纸质包装、轻质金属夹芯板等	木材、木制包装、纸质包装、涂料、乳胶漆、苯板条、塑料包装、塑料、废毛刷、废消防水带、编织袋、废胶带、机电管材、轻质金属夹芯板、石膏板等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分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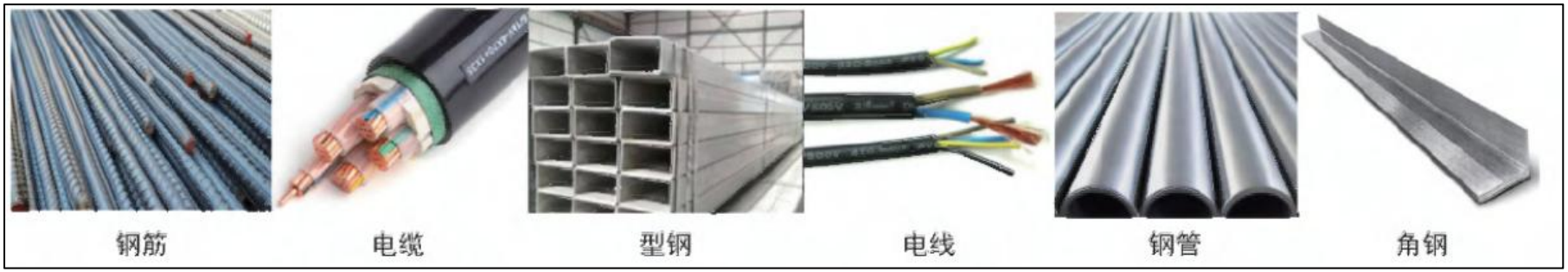

金属类垃圾

无机非金属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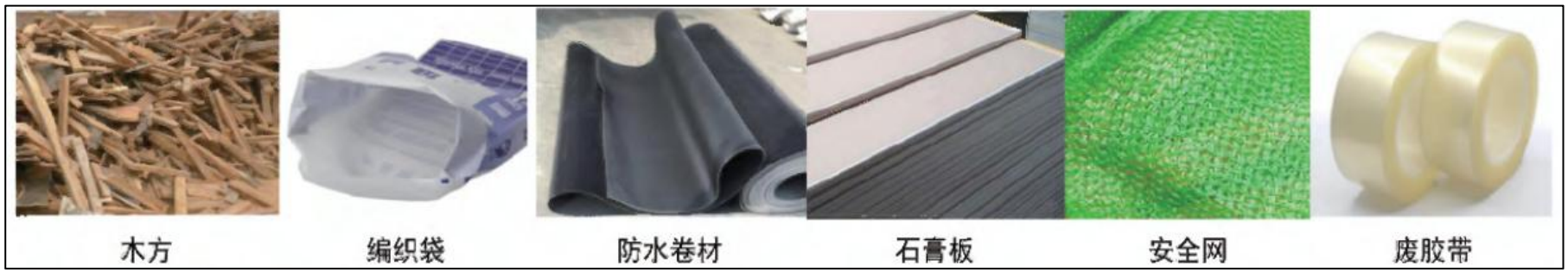

其他类垃圾

10.5 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要求

1、施工单位应制定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管理制度，编制建筑垃圾分类处理方案，包括建筑垃圾具体分类，分时段、分部位、分种类收集存放要求，各单位各区域建筑垃圾管理责任，台账管理要求等。

2、建筑垃圾收集与施工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不宜影响现场施工作业。

3、工程渣土收集时，表层耕植土不应和其他土类混合，可再利用的粉砂（土）、砂土、卵（砾）石及岩石等宜分类收集。

4、结合土方回填对土质的要求及场地布置情况，规划现场渣土暂时存放场地。对临时存放的工程渣土做好覆盖，并确保安全稳定。

5、工程泥浆应通过工程现场设置的泥浆池或封闭容器收集存放，泥浆池宜采用不透水、可周转的材料制作，未加处置的泥浆严禁就地或随意排放。

6、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分类收集及存放应根据垃圾尺寸及质量，采用人工、机械相结合的方法科学收集，提升收集效率。应设置金属类、无机非金属类、其他类等垃圾的堆放池，用于垃圾外运之前或再利用之前临时存放。

7、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块体尺寸超过现场建筑垃圾处理设备要求时，应经破碎后再收集、存放。

8、施工现场粉末状建筑垃圾应采用封闭容器收集存放，应采取防潮措施。

9、施工现场应设置建筑垃圾存放点并应符合下列规定：⑴存放点应设置分类存放标识牌；⑵存放点宜具备分拣、加工、存放的功能；⑶存放点应高于周围场地不少于150mm，并设置排水措施；⑷存放点应在施工全周期内存续，其选址应便于建筑垃圾清运，并随施工部署变化及时调整；⑸工程渣土存放点选址时，宜结合回填工程对土质的要求及场地布置情况合理规划，弃土存放时应及时覆盖；⑹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收集点及堆放池周边应采取喷淋、覆盖等防尘措施，避免二次污染；⑺存放点应设置围挡设施，宜封闭建造，设施应采用重复利用率高的材料，采取防泄漏、防飞扬、消防应急安全防范等措施。

10、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堆放应满足地基承载力要求，且不宜高于3m。当超过3m时，应进行堆体和地基的稳定性验算；当存放点附近有挖方工程时，应进行堆体和挖方边坡的稳定性验算。

11、钢筋混凝土构件建筑垃圾宜经破碎、分离后分别存放，破碎、分离过程中宜设置围挡并采用防扬尘措施。

12、施工现场危险废物是指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等危险特性的废弃物，主要包括废矿物油、废涂料、废粘合剂、废密封剂、废沥青、废石棉、废电池等，应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收集存放。

建筑垃圾分类处理点示例图

建筑垃圾分类示例图

11、建筑外立面防护形象要求

11.1 脚手架外立面基本防护要求

一、脚手架外立面搭设技术要求

1、脚手架搭设应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等标准规范要求；

2、每隔3.6m设置一道180mm宽的警示挡脚板，挡脚板应美观并固定牢固；并在脚手架外侧悬挂楼层提示牌，提示牌应美观并固定牢固；

3、剪刀撑应连续设置，剪刀撑斜杆应固定在与之相交的横向水平杆的伸出端或立杆上，同一平面上的剪刀撑交叉节点（俗称“上下口”）应设置在立杆交叉点并应上下和左右均对齐，并同在一平面内；

4、外脚手架钢管应横平竖直，脚手架立杆间距要进行放线定位，确保搭设均匀，大横杆间距（净距）宜为1.75m；

5、为防止在浇筑砼时污染架体及安全网，边模支设高度应高出原有浇筑面20cm。

二、安全网绑扎技术要求

1、网体竖向连接时采取用网眼连接方式，每个网眼均应用16#铁丝与钢管固定，网眼尺寸不大于5cm，且间距不大于300mm，并确保绑扎后不留缝隙；

2、在设置小横杆位置，安全网避让小横杆产生的缝隙不得大于50mm，其余部位不应有缝隙；

3、网体横向连接时采取搭接方式，搭接长度不得小于200mm，搭接后应保证张紧、平整。

三、材质要求

密目式安全网应满足《安全网》(GB5725)的要求，网眼孔径不应大于12mm。尺寸为1.8×6m，且耐火性、耐冲击性能、耐贯穿性能等指标应满足《安全网》(GB5725)的要求；每张立网的重量应在5公斤以上；采购安全网产品，应认明产品由国家相关部门核发和监督管理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证书、安全标志标识及编号。密目安全网应具阻燃性能，续燃及阴燃时间均不应大于4s。

四、形象要求

外脚手架钢管搭设前应进行除锈、重新涂装处理，严禁使用未经重新涂装的钢管搭设外脚手架。同一工程外脚手架钢管涂装颜色应协调、统一，涂装颜色宜采用红白相间或黄黑相间，当采用其他涂装颜色的应经监管部门认可后方可搭设；当采用悬挑脚手架时，型钢悬挑梁以及分配梁搭设处的U型锚环等外露配件安装前也应进行除锈、重新涂装处理。脚手架外立面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全封闭，整体外观颜色应统一，无明显污染或破损。密目式安全立网应在平面内张紧，栓挂整齐，相邻处搭接到位。密目安全网安装时需平整无起伏。施工单位应确保安全网整洁无破损，并定期对安全网检查、清洗和更换。

密目式安全网实体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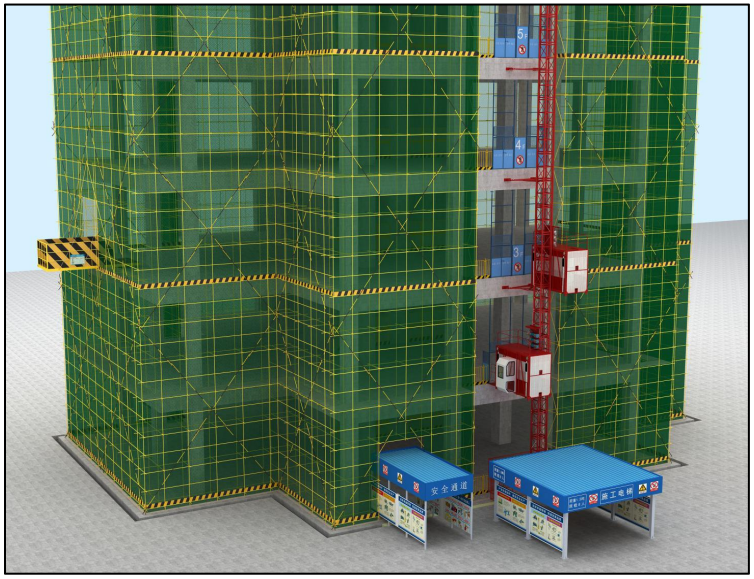

密目网(落地式脚手架)防护使用示例图

密目网(扣件式脚手架)防护使用实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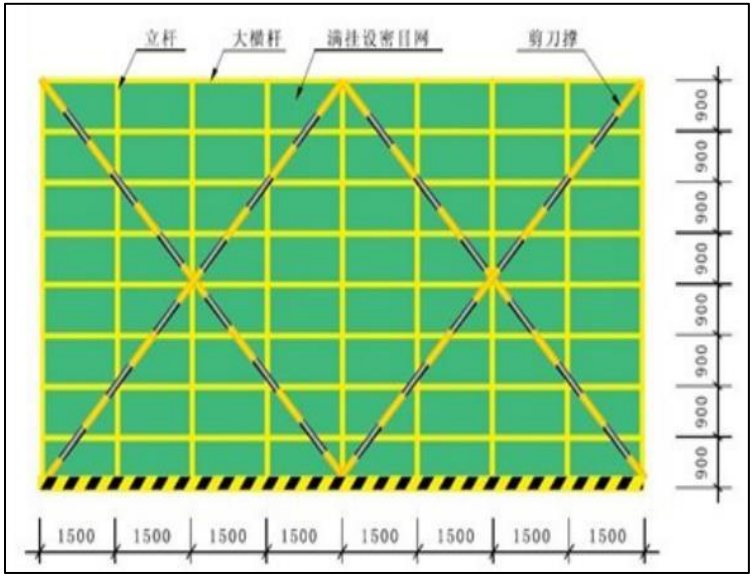

脚手架剪刀撑交叉点设置示例图

11.2 外脚手架外立面提升防护要求

为提升施工现场作业区外立面形象，实现主城区城市建设施工现场形象的进一步提升品质要求，在重点区域房屋建筑施工项目（市政府周边1公里范围内和东莞大道、松山湖大道沿线500米范围内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施工项目，以及施工作业点距离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物50米及以内的房屋建筑施工项目）应采用全钢或铝合金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对于部分建筑高度较矮或外立面复杂的建设项目可采用普通钢管脚手架搭设，但应在外脚手架挂设冲孔金属板安全网。

11.2.1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装技术要求

1、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架体构配件全部采用金属材料，由工厂加工制作，现场组装，通过附着支承装置附着于建筑结构上，依靠自身的升降机构，随建筑结构逐层升降，具有安全防护、防倾覆、防坠和同步控制等功能的脚手架，由架体构架、升降机构、防倾覆装置、防坠装置、停层卸荷装置及同步控制装置等组成。

2、定型竖向主框架、水平梁架和钢管等结构部件不应有扭曲、变形、严重锈蚀等缺陷,焊缝应完整,不应有裂纹。

3、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在施工现场安装完毕后使用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整机安全性能检测。

4、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装前应进行除锈、重新涂装处理，严禁使用未经重新涂装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同一工程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涂装颜色应协调、统一，涂装颜色宜采用天蓝色或浅灰色，当采用其他涂装颜色的应经监管部门认可后方可安装。

5、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装应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筑施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DBJ/T15-233-2021）等标准规范要求。

11.2.2 挂设冲孔金属板安全网技术要求

1、架体施工前，项目应根据建筑物结构类型，绘制架体搭设固化图，严格按图施工，并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方案应明确外脚手架各杆件及连墙件受力、安全网风荷载计算等情况，并对钢板冲孔网片自重单独计算。

2、为保证安全，第一步架在高度搭设至900mm位置时，使用900mm高的钢板网开始封闭。后全部采用高度1800mm的钢板网进行逐步封闭。

3、安装钢板网需3人同时协同作业，其中两人固定钢板网，另一人进行对齐调整及螺栓固定工作。

4、冲孔钢板(或镀锌钢板网) 应符合《连续热镀锌钢板及钢带》(GB/B1528)有关要求，其耐冲击性能、耐贯穿性能等应满足《安全网》(GB5725)等有关规定参数要求。

5、冲孔金属板应及时保养、除锈，变形、损坏不得使用，及时更换松动的金属卡扣等。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外立面效果图

冲孔金属板安全网实体图

冲孔金属板安全网固定实体图

冲孔金属板安全网(扣件式脚手架)防护使用实例

12、施工扬尘防控措施

12.1 施工扬尘污染治理基本要求

施工单位应按照“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原则，全面加强建筑工地日常监管，确保各类工地严格落实工地及周边围挡洒水、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出入车辆100%冲洗、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等扬尘管控措施并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设备，确保文明施工。

12.2 出入车辆100%冲洗

洗车装置喷水示例

车辆冲洗示例

车辆冲洗基本要求：

1、土石方施工阶段，工地车辆出入口应配备沉槽式洗车装置、车辆自动冲洗设备和沉淀过滤设施。出工地车辆的车身、车轮、底盘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洗车用水尽量使用基坑降水，以达到节约环保的目的。

2、现场配置专（兼）职保洁员，负责对出入车辆进行辅助冲洗，确保出入车辆不污染市政道路。

3、车辆冲洗处应保持排水通畅，污水未经处理不得排入城市管网。

12.3 100%湿法作业

湿法作业基本要求：

1、施工单位应综合采用自动喷雾、移动雾炮机、水车喷洒等措施抑制扬尘。

2、围挡自动喷雾降尘装置采用围挡上沿布设PVC水管，喷雾喷头间距不大于6m/处，安装射程在3m范围内，围挡自动喷雾降尘装置沿围挡全覆盖设置。

3、自动喷雾降尘装置应安排专人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正常使用。

4、土石方机械开挖作业，机械剔凿作业，开挖的土石方、工程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废弃物的装卸作业，构筑物拆除作业，作业过程中应采用移动式雾炮机喷雾降尘。

5、土方作业面每1000㎡配置一台雾炮设施，工地四周设置雾炮设施施工作业应全面积雾炮压尘。

6、非雨天时自动喷雾装置每天应喷雾不少于6次，每次喷雾时间不少于15min。

7、TSP数值超标、施工车辆集中进出场、进行土方开挖、拆除等易起尘作业时，需要采取自动喷雾、移动雾炮机、水车喷洒等措施抑制扬尘。

湿法作业示例图

自动喷雾降尘装置示例图

道路降尘设施

12.4 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

运输车辆装载要求：

1、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委托具备《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准运证》的运输企业运输建筑垃圾，并使用经城管部门核准的运输车辆。

2、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须按要求密闭运输，车厢密闭顶盖可采用摇臂式（整体）前移盖板或纵向平推式柔性篷布顶盖，车厢装载货物高度不应高于实车栏板高度，柔性篷布顶盖闭合时应能达到完全密闭，覆盖车厢尾部，保证不撒漏，车厢后栏板与厢体间有相应的密封措施，且密封性能良好，当车辆前行、转弯、行经颠簸路面或紧急制动时，不应发生撒漏、扬尘。

3、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必须100%冲洗干净才允许上路，全封闭运输车辆应经常清洗，保持良好的车容车貌，车辆出场前应先通过沉槽式洗车装置、车辆自动冲洗设备进行首次冲洗，完成后再使用高压水枪进行频喷射冲洗，确保车辆车身、车轮干净整洁、无污损，车牌、车身标识清晰可见。

4、加强对商品混凝土运输搅拌车辆的管理，禁止在运输过程中洒漏，作业完毕，返程途中严禁清洗卸料斗内残渣，随意排放污水污染道路。

5、在重点区域内房屋建筑施工项目，出入车辆车况必须完好、车容车貌必须保持干净整洁；重点区域内房屋建筑施工项目推荐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

纵向平推式柔性篷布顶盖

摇臂式（整体）前移盖板

12.5 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

拆除工程应采取以下措施强化扬尘控制：

1、按照“先喷淋、后拆除，拆除过程持续喷淋”程序操作，喷淋水量应能有效满足抑尘、降尘要求，喷淋软管应能覆盖工地现场。

2、机械拆除过程，使用机械或机具钻孔、破碎结构构件时，应采用带水作业工艺。

3、爆破拆除前，在确保作业安全的条件下，应采取房屋内外地面洒水、装药点用含水围帘覆盖或倒塌区周围预置高压水枪等防尘措施或装置，爆破过程中适时启动防尘装置。爆破拆除后，及时采用雾炮车、高压水枪或洒水车等喷淋设施向爆堆喷水压尘。

4、人工拆除时，应实行洒水或者喷淋措施。

5、废弃砖瓦、混凝土块等建筑废弃物48h内无法清运的，应当采取遮盖、洒水、 围挡、纱网覆盖等防尘措施。

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示例图

12.6 施工现场地面100%不起尘

基本要求：

为提倡绿色施工，减少扬尘污染，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及材料堆放场地须硬化，非道路和材料堆放区可采用绿化或防尘网覆盖保持湿润不起尘，有条件的可使用防滑钢板或预制块作为道路，后期可回收利用。

钢板道路示例图

道路硬化示例图

施工现场硬化示例图

12.7 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

基本要求：

为有效控制扬尘污染，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四周必须设置100%围挡，沿围挡四周全覆盖设置自动喷雾降尘装置，围挡四周布设PVC水管，喷雾喷头间距不大于6m/处，安装射程在3m范围内。

围挡喷雾示例图

围挡喷雾示例图

12.8 裸土及易起尘物料堆放100%覆盖

基本要求：

1、在前期挖土阶段无法硬化裸土必须使用防尘覆盖网或密目网覆盖，也可利用绿化类控制扬尘污染。

2、施工现场钢筋、模板、方木等不易起尘材料应堆放整齐可不覆盖防尘网，但沙池、水泥等易起尘材料应用防尘覆盖网或密目网覆盖，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

3、裸露泥地应采用防尘网覆盖，或种植速生植物绿化，做到边施工、边覆盖、边绿化。

4、水泥、石膏粉、腻子粉等易起尘物料应采用专用仓库、储藏罐等形式集中堆放并有覆盖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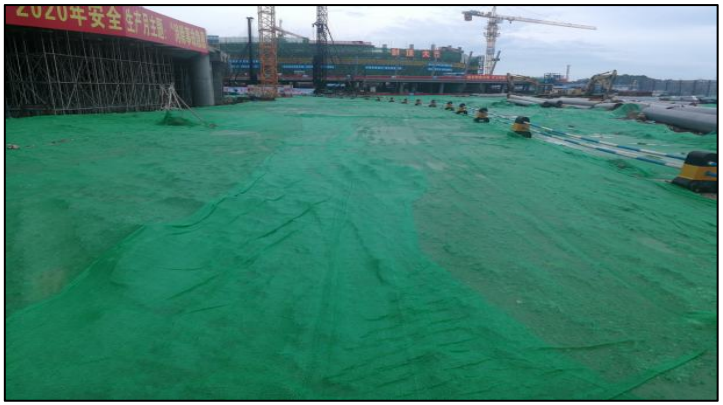

裸土覆盖示例图

沙池堆放示例图

裸土覆盖示例图

场地绿化示例图

12.9 场地内喷雾

基本要求：

为有效的大面积控制施工现场的扬尘污染，施工现场钢管脚手架及合适位置四周安装喷雾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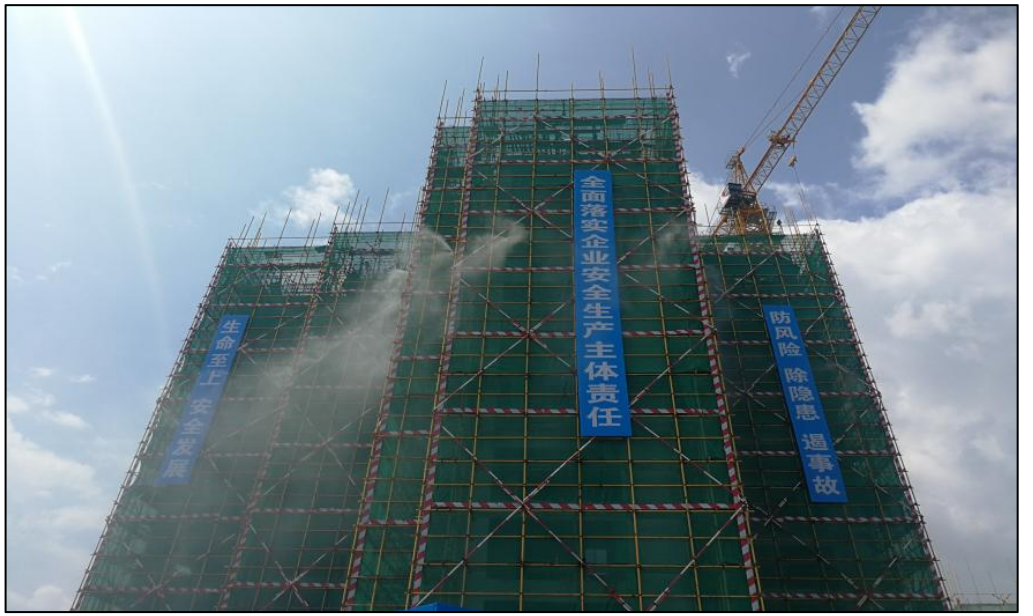

钢管脚手架喷雾示例

场地内喷雾

12.10 扬尘在线监测系统设备

基本要求：

施工单位应按规定在工地范围内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平台联网，确保设备电路、网络畅通，保证数据正常传输。

1、安装范围：建筑面积在50000平方米以上或造价1亿元以上的建设工地。

2、安装数量：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下或施工合同价款1亿元~2亿元的建设工地安装1台，在此基础上，每增加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或增加施工合同价款1亿元安装1台设备（即10000平方米~20000平方米安装2套，施工合同价款2亿元~3亿元安装2台，以此类推），同时满足占地面积和施工合同价款安装数量要求的，取两者之间的最大值。（上述所表示的范围包括前数，不包括后数。例如1亿元~2亿元表示包括1亿元，不包括2亿元。）

3、安装标准：

①工地运输出入口原则上设置安装1台扬尘在线监测设备。

②工地内的设备应设置在工地施工区域围档安全范围内，且可直接监测工地现场主要施工活动扬尘的区域。

③设备应设置在工地周围视野良好、通风条件良好的位置（其中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应选择在工地安装的摄像头覆盖范围内）。

④设备基座应采用砌筑或混凝土浇筑予以固定。

⑤扬尘在线监测仪器采样口距离地面高低为3.0m±0.5m。

⑥监测点的位置原则上不能变动，以保证监测的连续性和数据的可比性。

⑦监测点附近应避免强电磁干扰，周围有稳定可靠的电力供应，方便安装和检修通信线路。

扬尘监测系统示例图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转发《关于调整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2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根据通知要求，自2023年3月1日起，新申请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直接受理并组织审查、出具审批意见，我局不再受理。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2月7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市函〔2023〕21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2022〕70号），自2023年3月1日起，我省新申请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直接受理并组织审查、出具审批意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网上办理

（一）申请。建设单位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s://www.gdzwfw.gov.cn）查阅“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办事指南，申请在线办理，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和审查。我厅在3个工作日内核查申请材料完整性，并在线告知是否受理或者提出补齐补正要求。受理项目申请

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工程特点从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专家委员会随机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依据《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原建设部令第111号）、《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技术要点》（建质〔2015〕67号）组织审查。

（三）审批。我厅根据专家组审查结论，在4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

1.专家组审查结论为“通过”的，出具“通过”的审批意见。

2.专家组审查结论为“修改”的，建设单位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超限设计可行性论证报告、初步设计文件修改，并经专家组书面确认达到“通过”要求的，出具“通过”的审批意见，否则为“不通过”；建设单位在2个工作日内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在施工图审查办结前完成项目超限设计可行性论证报告、初步设计文件修改并经专家组书面确认达到“通过”要求（承诺书样式见附件1），我厅可出具“修改后通过”的审批意见，同时明确承诺修改时限和要求。

3.专家审查结论为“复审”的，出具“不通过”的审批意见。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流程见附件2。

二、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审图机构严格落实审图工作，核查专家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确保勘察设计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完善施工图设

计，保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达到国家规范规定的抗震设防目标。对高度超过200米等审图难度大的项目，审图机构应当联合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专家共同完成审图工作。

发现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专家组审查意见的，审图机构必须向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第十八条进行处理。

审批意见为“不通过”的超限高层建筑工程项目，审图机构不予受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未执行专家组审查意见，或者审批意见为“修改后通过”但专家组未书面确认达到“通过”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不予通过。对未履行承诺按时限修改项目超限设计可行性论证报告、初步设计文件且未经专家组书面确认达到“通过”要求的，撤销审批意见并依法查处有关责任单位。

三、有关工作衔接

（一）2023年2月28日前，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已经受理但尚未完成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的项目，仍由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二）2023年2月28日前建设单位已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实行行政审批与技术审查相分离的通知》委托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专家委员会进行抗震设防审查的，在向我厅申请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时，一并提交专家组审查意见。

（三）以往规定和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1.广东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承诺书

2.广东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流程图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广东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承 诺 书

〔建设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为_____（身份证号码为_____）。本单位申请按照承诺制的方式办理_____项目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已阅读和清楚在本承诺书所作的全部承诺内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

二、本单位对所提交资料和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本单位就《_____项目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家组审查意见》的内容，已与审查专家组充分沟通，对按要求完成项目超限设计可行性论证报告、初步设计文件修改达成一致意见。鉴此，本单位承诺在施工图审查办结前，按专家组意见完成修改，并取得专家组结论为“通过”的书面审查意见。

四、本单位如未履行承诺，将自愿接受审批部门撤销该项目相关审批决定以及其他相关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专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附件 2

广东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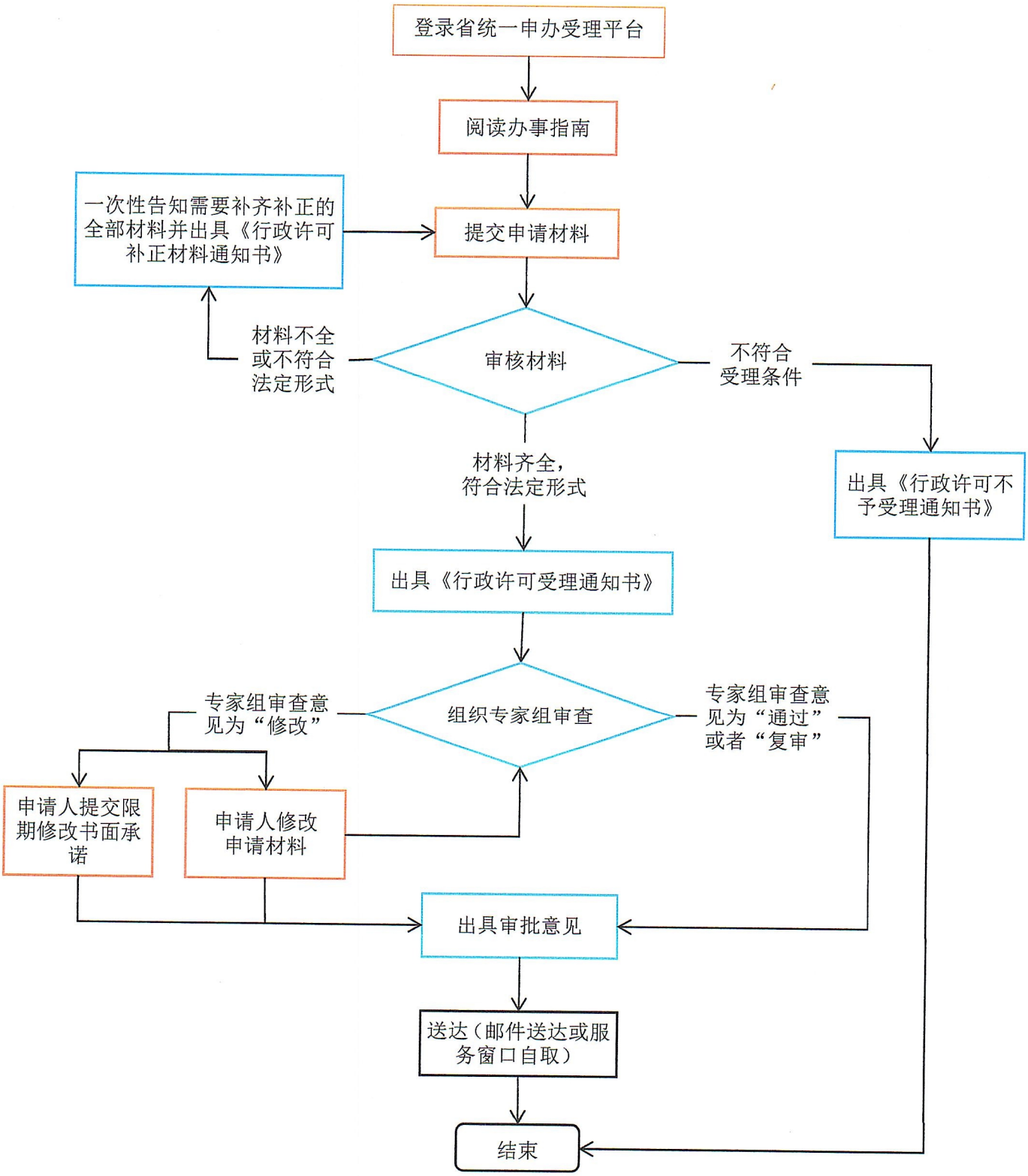

□□□□□□政策文件

□□ 关于发布疫情防控应急设施工程计价指引的通知

粤标定函〔2023〕6号

各有关单位：

为合理解决抢建的疫情防控应急设施工程计价问题，维护建设各方合法权益，根据现行建设工程计价的有关规定，结合调研收集的相关资料，我站组织制定本计价指引，请参照执行。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2022年10月份以来因新冠疫情防控需要紧急建设的临时隔离点、方舱医院、防疫围蔽防护等应急设施工程造价的计算与确定。

二、计价方法

应急设施工程造价的计算与确定可采用成本计价法或者定额计价法，具体计价方法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三、成本计价法的计价指引

成本计价法工程造价由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组成。

（一）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计价

建筑安装工程费由直接成本、间接成本、酬金、增值税组成。

1.直接成本包含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与措施项目费，由人工成本、材料设备成本和施工机具成本组成。其中：

（1）人工成本是指直接从事施工作业的生产工人的薪酬或者劳务费，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加班费以及各类补贴费用（不含因疫情防疫发放的误工补贴和遣散安置费用）。

人工成本按建筑工人花名册、考勤表、现场发放费用签收记录、电子转账凭证、劳务合同等资料确认。如果劳务分包合同以实物量结算，则按完成的实物量计算人工成本。

（2）材料设备成本是指施工过程中耗费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构配件、零件、半成品或成品、工程设备的费用。其中材料成本包括主要材料费和辅助材料费；设备成本是指构成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设备装置，如打包箱、空调、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整体卫浴、热水器等。

①主要材料、设备消耗量按实际耗用量签证认定，不能认定或者有争议的，该部分主要材料和设备数量可按竣工图数量分别乘以系数 1.10 和 1.03 计算。主要材料、设备的单价以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为依据，按实计算。辅助材料因量少、零散难以签证认定，可按主要材料费的 1.8%比例计算辅助材料成本。

②由建设单位购买的主要材料、设备，由建设单位提供采购合同、支付凭证等资料，按实计入成本，其中主要材料费用列入辅助材料的计算基础。

③如有委托第三方运输材料设备发生的费用以及因建设场地条件所导致的材料设备二次转运费，可依据委托运输合同、现场二次转运方案确认的相关凭据计取。

（3）施工机具成本包括自有施工机具使用费、施工机具租赁费及其燃料动力费。

①自有施工机具使用费用，以台班数量乘以台班单价计算。其中，台班数量以现场记录确认的自有施工机具使用时长，按每 8 小时为一个台班、 4 小时内为半个台班计算；台班单价按《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编制规则 2018》相应机具台班单价乘以省标定站发布的施工期房屋建筑台班价格指数计算，不再另行

调整机上人工费、燃料动力费以及定额台班包括的现场安拆费，机具进退场费和定额台班未包括的现场安拆费综合在间接成本中考虑。

②施工机具租赁费及其燃料动力费，以现场记录确认的租赁施工机具数量乘以租赁单价计算。其中租赁单价以施工机具租赁合同凭据确认，施工机具租赁价格包括机上人工费、燃料动力费的，不得重复计取人工费、燃料动力费；若未包括的，则人工费按前述人工成本确认方法计算，燃料动力费按施工机具的功率和使用时长计算。机具进退场费和现场安拆费综合在间接成本中考虑。

2.间接成本是指施工期间的管理费和疫情防疫成本。

（1）管理费是指施工企业组织生产和经营管理所需的费用，内容包括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防疫宣传教育培训费、机具进退场运输费、现场安拆费以及应急施工生活物资费等费用。其中应急施工生活物资费是指在现场管理人员与建筑工人的日常生活物资费（床单被褥等）、食宿费、通勤费、生活用水用电费等。

管理费按直接成本认定方式确定，或按直接成本的 5%计取。

（2）疫情防疫成本包括施工期防疫物资费、核酸检测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防疫消毒的相关费用、人员隔离费、应急工程误工补贴及遣散安置费用。

疫情防疫成本按实际发生的凭据确认计算。

3.酬金是指支付给承包人的利润。

酬金按直接成本与间接成本之和的 4%计取。

4.增值税是指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服务取得的收入计算的销项税额。

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均应以不含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增值税按照建设工程现行税率计取。

（二）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的计价

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是指病床及其配套的床头柜、床单被褥、家具等物资费。

病床及其配套物资费分别以数量乘以相应单价累加计算，其中数量按实际耗用量签证认定，不能认定或者有争议的，该部分数量按竣工图示数量乘以系数 1.03 计取；单价以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据等确认不含进项税额价格，并按照增值税缴纳规定计取增值税；采购价格未包括现场安装费的，安装费用可另行计算列入直接成本。

四、定额计价法的计价指引

定额计价法工程造价由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和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组成。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计价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由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增值税组成。

1.直接费的计价

直接费包含分部分项工程费和除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之外的措施项目费，由人工费、材料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组成。其中：

（1）可套用相应定额子目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措施项目费，定额的人工费、材料设备费及施工机具使用费按以下规定调整计算：

①人工费按相应定额人工费乘以系数 2.00 计取，系数已综合考虑紧急招工引起的工资涨幅和加班、赶工、夜间施工、窝工等因素引起的各种人工降效情况。

②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依据竣工图数量计算，主要材料损耗率调整为（定额损耗率+10%），打包箱、空调、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整体卫浴、热水器、等设备

损耗率统一调整为 3%；主要材料、设备单价按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共同核实确认的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据等资料确定。定额的辅助材料费不作调整。

③施工机具使用费按相应定额子目的施工机具使用费乘以系数 1.20 后，再乘以省标定站发布的施工期房屋建筑台班价格指数计算，不再另行调整机上人工费、燃料动力费；机具进退场运输费和定额未包括的现场安拆费综合在间接费中考虑。

（2）无相应定额子目可套用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措施项目费，则按成本计价法计算其直接成本。

2.间接费的计价

间接费包括管理费、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防疫费用。其中管理费按直接费的 5%计取；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直接费的 2%计取；防疫费用按实际发生的防疫物资费、核酸检测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防疫消毒的相关费用、人员隔离费、应急工程误工补贴及遣散安置费用的凭据确认计算。

3.利润的计价

利润按直接费和间接费之和的 4%计取。

4.增值税的计价

直接费和间接费均应以不含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增值税按照建设工程现行税率计取。

（二）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的计价

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是指病床及其配套的床头柜、床单被褥、家具等物资费。

病床及其配套物资费分别以数量乘以相应单价累加计算，其中数量按实际耗用量签证认定，不能认定或者有争议的，该部分数量按竣工图示数量乘以系数 1.03 计取；单价以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据等确认不含进项税额价格，并按照增值税缴纳规定计取增值税；采购价格未包括现场安装费的，安装费用可另行计算列入直接费。

五、施工单位提交的计价资料应确保完整、真实、有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应本着应急项目施工任务紧、签证确认滞后的客观情况，实事求是地对计价资料进行确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采购材料设备数量超过施工用量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非承包原因造成的采购材料设备数量超过施工用量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负责。因建设单位未能及时确认施工过程中形成的签证等书面文件的，施工单位能够证明建设单位同意其施工，虽未能提供签证文件证明工程量发生，仍可以按照施工单位提供的其他佐证依据确认实际发生的工程量。

本指引仅供疫情防控应急设施工程建设各方参照计价，施工合同有约定的则按合同约定执行，各地市另有发布规定的则从其规定执行。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

2023 年 1 月 1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广东省 2022 年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的通知》（建办标函〔2023〕12 号）要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全省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工作由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组织实施。

二、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凡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的企业都应参与本年度统计调查（军队系统企业除外）。

三、企业登录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系统（网址：http://www.ccea.pro），按照建办标函〔2023〕12 号文附件《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制度（2022 版）》要求填报数据，并对本企业上报数据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网上报送成功后，将盖有企业公章的打印报表一式二份，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前报送当地住建局（造价站）。

四、请各市住建局（造价站）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前将企业报表报送省标准定额站。

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工作中有关问题，可用以下方式联系：

020-83305260、83305471（省标准定额站）；

010-5893321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定司）；

010-68331105（中价协）；

010-82326699（系统技术支持）。

附件：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制度（2022 版）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2 月 6 日

附件

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制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 家 统 计 局 批 准

2022 年 12 月

本调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目 录

一、总说明……1

二、报表目录……2

三、调查表式

（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基本情况……3

（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人员情况 …… 4

（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业务情况……5

（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财务状况……7

四、主要指标解释……8

五、附录……15

(一)企业和个体登记注册类型……15

(二)向国家统计局报送的统计资料清单……16

(三)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16

一、总 说 明

（一）调查目的。为了解全国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基本情况，为政府、行业组织和企业等提供信息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制定本调查制度。

（二）调查范围。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要求，凡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的企业都应执行本调查制度，按年度依法及时准确填报。本调查制度以企业法人为单位，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分支机构数据，由总公司汇总上报。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子公司数据，由子公司自行填报，母公司不汇总子公司数据。

（三）调查内容。本调查制度主要调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业务情况、财务状况。

（四）调查方法。本调查制度采取全面调查。

（五）调查频率及时间。本调查制度为年度统计，报告期为调查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于次年 3 月 31 日前在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系统中填报统计数据并上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专业部门应于次年 4 月 30 日前在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系统中对所辖企业数据进行审核确认后汇总上报。

（六）组织实施。本调查制度为部门统计，由国家统计局批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组织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统计工作，并负责统计数据的汇总与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专业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工程造价咨询统计工作，并负责督报与数据审核事宜。

（七）质量控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必须依照国家规定如实进行统计调查，坚持严肃认真的态度，不得虚报、瞒报、漏报。报送的数据，特别是财务数据，必须按企业确定的数据上报。

（八）统计信息共享。本调查制度的部分数据可以按照国家统计局要求的方式和渠道共享，时间与数据公布时间一致。信息共享的责任单位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造价管理处，责任人为该处负责人。

（九）主要统计指标公布情况。本调查制度的部分数据每年以公报形式，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向社会公布。

（十）本调查使用部门基本单位名录库。

（十一）本调查制度自 2022 年 12 月起开始执行。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解释。

二、报 表 目 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建造1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基本情况	年报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的企业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的企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专业部门	报送方式：网络系统填报；报送日期：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为次年3月31日前；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专业部门为次年4月30日前。	3
建造2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人员情况					4
建造3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业务情况					5
建造4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财务状况					7

三、调 查 表 式

（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基本情况

表　　号：建造 1 表
制定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82 号
有效期至：2 0 2 5年 1 2 月

填报企业：　　20　年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企业名称：_____

3　法定代表人：_____

4　企业和个体登记注册类型：□□□□□□　【按附录（一）填报】

5　邮政编码：□□□□□□

6　通讯地址：_____

7　联系电话：_____

8　企业电子信箱：_____

9　企业网址：_____

10 企业主营业务（可多选）：

□工程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项目管理　□工程咨询　□工程监理　□勘察设计　□全过程工程咨询

□会计审计　　□银行金融　□其他_____

11 企业隶属关系：□□□□□□

12 注册资本金：_____万元　_____币种

13 企业设立分支机构数：_____个，其中：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个，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个

企业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人员情况

表　　号：建造 2 表
制定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82 号
有效期至：2 0 2 5年 1 2 月

填报企业：　　20　　年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14	
1.工程造价咨询人员	人	15	
2.其他从业人员	人	16	
在合计中其中：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人	17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人	18	
二、期末专业技术人员合计	人	19	
1．高级职称人员	人	20	
2．中级职称人员	人	21	
3．初级职称人员	人	22	
三、期末注册执业人次合计	人次	23	
1．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次	人次	24	
1）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人次	人次	25	
2）安装工程专业人次	人次	26	
3）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人次	人次	27	
4）水利工程专业人次	人次	28	
2．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次	人次	29	
1）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人次	人次	30	
2）安装工程专业人次	人次	31	
3）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人次	人次	32	
4）水利工程专业人次	人次	33	
3.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次	人次	34	
4.咨询工程师（投资）人次	人次	35	
5.勘察设计行业注册执业人次	人次	36	
6.注册建造师人次	人次	37	
7.其他注册执业人次	人次	38	
四、新吸纳就业人员合计	人	39	
其中：应届高校毕业生	人	40	
退役军人	人	41	
农民工	人	42	
脱贫人口	人	43	

企业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审核关系：14=15+16；17+18≤14；19=20+21+22；23=24+29+34+35+36+37+38；24≥17；29≥18；40+41+42+43≤39。

2.计量单位为“人”时，各类人员不重复计数。15、16 不重复填写；17、18 不重复填写（同时拥有一、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只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计数）；20、21、22 不重复填写（同时拥有多级别职称的人员，只按最高职称计数）；40、41、42、43 不重复填写（按实际情况选择一类填写）。

3.计量单位为“人次”时，同一个人获得多级别、多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可以分别填写计数。

（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业务情况

表　　号：建造 3 表
制定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82 号
有效期至：2 0 2 5年 1 2 月

填报企业：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营业收入合计	万元	44	
1.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45	
其中按专业分类：	—	—	—
1）房屋建筑工程	万元	46	
2）市政工程	万元	47	
3）公路工程	万元	48	
4）铁路工程	万元	49	
5）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万元	50	
6）航空工程	万元	51	
7）航天工程	万元	52	
8）火电工程	万元	53	
9）水电工程	万元	54	
10）核工业工程	万元	55	
11）新能源工程	万元	56	
12）水利工程	万元	57	
13）水运工程	万元	58	
14）矿山工程	万元	59	
15）冶金工程	万元	60	
16）石油天然气工程	万元	61	
17）石化工程	万元	62	
18）化工、医药工程	万元	63	
19）农业工程	万元	64	
20）林业工程	万元	65	
21）电子、通信工程	万元	66	
22）广播电影电视工程	万元	67	
23）其他专业	万元	68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其中按业务范围分类：	—	—	—
1）前期决策阶段咨询	万元	69	
2）实施阶段咨询	万元	70	
3）结（决）算阶段咨询	万元	71	
4）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	万元	72	
5）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	万元	73	
6）其他业务范围	万元	74	
2.其他业务收入	万元	75	
1）招标代理业务	万元	76	
2）项目管理业务	万元	77	
3）工程咨询业务	万元	78	
4）工程监理业务	万元	79	
5）勘察设计业务	万元	80	
6）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	万元	81	
7）会计审计业务	万元	82	
8）银行金融业务	万元	83	
9）其他类型	万元	84	
在合计中其中：境外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85	
二、完成的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所涉及的工程造价总额	万元	86	

企业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审核关系：44=45+75；45=46+47+…+68；45=69+70+…+74；75=76+77+…+84；85≤44。

2.各项业务收入不重复计算，按本年实际数填写。45、75 不重复填写，46、47—68 不重复填写，69、70—74 不重复填写，76、77—84 不重复填写。

3.各专业工程的附属工程按主体专业上报。如：“火电工程”中的综合办公楼按“火电工程”上报，不能按“房屋建筑工程”上报。

（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财务状况

表　　号：建造 4 表
制定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82 号
有效期至：2 0 2 5年 1 2 月

填报企业：　　20　　年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一、营业收入合计	万元	87	
其中：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	万元	88	
其他业务收入	万元	89	
二、营业成本	万元	90	
三、税金及附加	万元	91	
四、管理费用	万元	92	
其中：税金	万元	93	
差旅费	万元	94	
五、营业利润	万元	95	
其中：应交所得税	万元	96	
六、应付职工薪酬	万元	97	
七、资产总计	万元	98	
八、固定资产原价	万元	99	
九、累计折旧	万元	100	
其中：本年折旧	万元	101	
十、负债合计	万元	102	
十一、销售费用	万元	103	
十二、财务费用	万元	104	
其中：利息净支出	万元	105	
十三、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万元	106	
十四、投资收益	万元	107	
十五、资产减值损失	万元	108	
十六、营业外收入	万元	109	
十七、政府补助	万元	110	
十八、本年应交增值税	万元	111	

企业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审核关系：87=88+89；87=44；88=45；89=75。

四、主要指标解释

（一）建造 1 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基本情况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2. 企业名称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中的企业名称填写。

3. 法定代表人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填写。

4. 企业和个体登记注册类型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中的登记注册类型，选择附录“（一）企业和个体登记注册类型”。

110 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120 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130 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140 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

141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142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149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150 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151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170 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设立或由自然人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

包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独资企业。

171 私营独资企业：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172 私营合伙企业：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企业：指上述登记注册类型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210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220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230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

31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32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330 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401 **个体户：**指公民在法律的允许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个体劳动者。

402 **个人合伙：**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规定，各自提供资金、实物和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

5. **邮政编码** 指企业办公通讯用所在地的邮政编码。

6. **通讯地址** 指企业详细通信地址。

7. **联系电话** 指企业对外联系用的电话号码（区号+电话号码或手机号码）。

8. **企业电子信箱** 指企业在互联网上建立的信箱地址。

9. **企业网址** 指企业在互联网上建立网站的域名。

10. **企业主营业务（可多选）** 指企业为完成其经营目标而从事的日常活动中的主要活动。

11. **企业隶属关系** 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所隶属的地区或行业归口管理机构。

12. **注册资本金（万元）、币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中的注册资本金与币种填写。

13. **企业设立分支机构数** 指企业设立的无独立法人，而有独立营业执照的工程造价咨询分支机构。

（二）建造 2 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人员情况

14.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15. **工程造价咨询人员** 指报告期末企业聘用人员中主要从事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人员。

16. **其他从业人员** 指报告期末企业聘用人员中主要从事非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人员。

1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指报告期末企业聘用人员中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在本企业注册的人员。

18.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指报告期末企业聘用人员中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在本企业注册的人员。

19. **期末专业技术人员合计** 指报告期末企业聘用人员中涵盖所有业务种类的全部专业技术人员的总数，包括持有注册执业证书的人员，评定或聘任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20. **高级职称人员** 指报告期末企业聘用人员中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的人员。

21. **中级职称人员** 指报告期末企业聘用人员中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的人员。

22. **初级职称人员** 指报告期末企业聘用人员中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的人员。

23. **期末注册执业人次合计** 指报告期末企业聘用人员中取得各类职业资格证书，并在本企业注册的总人次数。

2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次** 指报告期末企业聘用人员中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在本企业注册的人次数。如一人取得不同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按所取得证书数量计算。

25. **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人次** 指报告期末企业聘用人员中取得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在本企业注册的人次数。

26. **安装工程专业人次** 指报告期末企业聘用人员中取得安装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

资格证书，并在本企业注册的人次数。

27. 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人次 指报告期末企业聘用人员中取得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在本企业注册的人次数。

28. 水利工程专业人次 指报告期末企业聘用人员中取得水利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在本企业注册的人次数。

29.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次 指报告期末企业聘用人员中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在本企业注册的人次数。如一人取得不同专业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按所取得证书数量计算。

30. 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人次 指报告期末企业聘用人员中取得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在本企业注册的人次数。

31. 安装工程专业人次 指报告期末企业聘用人员中取得安装工程专业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在本企业注册的人次数。

32. 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人次 指报告期末企业聘用人员中取得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在本企业注册的人次数。

33. 水利工程专业人次 指报告期末企业聘用人员中取得水利工程专业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在本企业注册的人次数。

34. 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次 指报告期末企业聘用人员中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在本企业注册的人次数。

35. 咨询工程师（投资）人次 指报告期末企业聘用人员中取得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证书，并在本企业注册的人次数。

36. 勘察设计行业注册执业人次 指报告期末企业聘用人员中取得勘察设计行业职业资格证书（包括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景观设计师等），并在本企业注册的人次数。如一人取得不同类型勘察设计行业执业资格证书，按所取得证书数量计算。

37. 注册建造师人次 指报告期末企业聘用人员中取得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并在本企业注册的人次数。

38. 其他注册执业人次 指报告期末企业聘用人员中取得其他类别职业资格证书，并在本企业注册的人次数。如一人取得不同类型执业资格证书，按所取得证书数量计算。

39. 新吸纳就业人员合计 指报告期末与上一报告期最后一日相比企业新增加的就业人员的数量。

40. 应届高校毕业生 指报告期末企业新吸纳就业人员中应届高等院校毕业生（包含：专科毕业生、本科毕业生、硕士毕业生和博士毕业生）的数量。

41. 退伍军人 指报告期末企业新吸纳就业人员中从中国人民解放军依法退出现役的军官、军士和义务兵等人员的数量。

42. 农民工 指报告期末企业新吸纳就业人员中户籍仍在农村，从事非农产业或外出从业 6 个月及以上的劳动者的数量。

43. 脱贫人口 指报告期末企业新吸纳就业人员中脱离贫困状况的原贫困人口的数量。

（三）建造 3 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业务情况

44. 营业收入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所有业务的收入合计。

45.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总额。

46. 房屋建筑工程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收入。

47. **市政工程**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市政公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收入。

48. **公路工程**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公路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收入。

49. **铁路工程**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铁路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收入。

50.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城市交通轨道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收入。

51. **航空工程**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航空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收入。

52. **航天工程**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航天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收入。

53. **火电工程**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火电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收入。

54. **水电工程**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水电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收入。

55. **核工业工程**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核工业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收入。

56. **新能源工程**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新能源工程，是指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海洋能、地热能等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收入。

57. **水利工程**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水利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收入。

58. **水运工程**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港口与航道等水运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收入。

59. **矿山工程**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矿山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收入。

60. **冶金工程**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冶金冶炼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收入。

61. **石油天然气工程**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石油天然气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收入。

62. **石化工程**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石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收入。

63. **化工、医药工程**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化工、医药石油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收入。

64. **农业工程**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农业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收入。

65. **林业工程**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林业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收入。

66. **电子、通信工程**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电子、通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收入。

67. **广播电影电视工程**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广播电影电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收入。

68. **其他专业**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除上述专业外，其他专业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收入。

69. **前期决策阶段咨询**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工程项目前期阶段工作，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工程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的收入。

70. **实施阶段咨询**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的工程量清单、标底（或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工程合同价款的签订及变更、调整、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与工程索赔费用计算等收入。

71. **结（决）算阶段咨询**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的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的收入。

72. **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收入。

73. **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工程造价经济纠纷鉴定和仲裁的收入。

74. **其他业务范围**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除上述业务范围外，其他业务范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收入。

75. **其他业务收入**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除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外，其他业务的收入。

76. **招标代理业务**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招标代理业务的收入。

77. **项目管理业务**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项目管理业务的收入。

78. **工程咨询业务**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工程咨询业务的收入。

79. **工程监理业务**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工程监理业务的收入。

80. **勘察设计业务**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勘察设计业务的收入。

81. **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的收入。

82. 会计审计业务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会计审计业务的收入。

83. 银行金融业务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银行金融业务的收入。

84. 其他类型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除上述类型外，其他类型业务的收入。

85. 境外咨询业务收入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境外工程咨询业务的收入，境外工程包括建设地在外国和港澳台地区的工程。

86. 完成的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所涉及的工程造价总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所涉及的工程项目造价额的合计。

（四）建造 4 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财务状况

87. 营业收入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所有业务的收入合计。

88.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　指报告期末企业经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所取得的收入。

89. 其他业务收入　指报告期末企业除经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业务所取得的收入。

90. 营业成本　指报告期末企业经营主营业务以及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和费用总额，按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损益表的“主营业务成本和营业费用 ”项的本期实际数与企业会计“其他业务支出”科目本期累计数，两项合计后的数填报。

91. 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按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利润表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92. 管理费用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根据会计损益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93. 税金　指企业按照规定从管理费用中支付的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税。根据“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税金”的期末借方余额分析填报。

94. 差旅费　指企业管理部门的差旅费，包括市内公出的交通费和外地出差的差旅费。根据“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差旅费”的期末借方余额分析填报。

95.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96. 应交所得税　指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的所得的征收的税种。按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损益表的“应交所得税”项的本期实际数填列。

97. 应付职工薪酬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括的科目归并填报。

98.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99. 固定资产原价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支出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100. **累计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101. **本年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或者,可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102.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103. **销售费用**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的过程中发生的包装费、广告费等费用和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的职工薪酬、业务费等经营费用。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的本期金额数目填报。

104. **财务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105. **利息净支出**　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该指标应填报企业会计报表上的利息净支出。根据会计“财务费用明细账”中的“利息支出”项目填报。

10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或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计科目的余额填报。余额在贷方，则为净收益，余额在借方，则为净损失，以“-”号记。

107. **投资收益**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108. **资产减值损失**　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109. **营业外收入**　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外收入”中不含“补贴收入”。

110. **政府补助**　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包括财政贴息、研究开发补贴、政策性补贴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111. **本年应交增值税**　指按照税法规定，针对销售货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等应税行为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纳税人在报告期内应交纳的税金。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

五、附 录

（一）企业和个体登记注册类型

代码	登记注册类型
100	内资企业
110	国有企业
120	集体企业
130	股份合作企业
140	联营企业
141	国有联营企业
142	集体联营企业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149	其他联营企业
150	有限责任公司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0	私营企业
171	私营独资企业
172	私营合伙企业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企业
20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10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220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00	外商投资企业
31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32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个体经营
401	个体户
402	个人合伙

（二）向国家统计局报送的统计资料清单

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数量，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业人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营业收入、分专业分阶段的营业收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营业利润。

（三）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数量，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业人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营业收入、分专业分阶段的营业收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营业利润。

转发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 第 57 号令：以工代赈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不得强制要求招标，不得另行制定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修订后的《办法》分为 8 章 52 条，包括总则、计划管理、专项资金管理、以工代赈项目管理、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及附则。《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涉及到招投标领域内容整理如下：

01 以工代赈专项资金管理

第十六条 公益性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农村生活、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林业草原和城乡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配套公益性基础设施等。

第十六条 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农牧产业、乡村文化旅游产业、林业草原产业等基础设施和城乡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后续产业基础设施等。

02 以工代赈项目管理

第二十六条 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有关规定要求，以工代赈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要求招标，不得另行制定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

第二十六条 符合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相关要求的，各地应优化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审批，简化用地、环评、乡村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

第三十一条 以工代赈项目推行信息公示公告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开工前，业主单位应对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及金额、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周期等信息予以公示。项目施工期间，业主单位应在施工现场对群众务工信息、劳务报酬发放标准、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进行公示。项目建成后，业主单位应在项目点设置永久性公示牌，公示项目建设相关信息和当地群众参与务工、获取劳务报酬等受益情况。

03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第三十六条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的认定工作，提请县级人民政府审定后，纳入县级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储备库管理，符合条件的项目可通过安排以工代赈专项资金予以支持。

第三十六条 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有关规定要求，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

04 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

第四十一条 实施以工代赈的重点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资金申请报告、初步设计报告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文件等，应明确适用以工代赈的建设内容和用工环节等政策要求。项目相关招标投标、签订劳务合同过程中应明确当地群众用工和劳务报酬发放要求等。

本文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关于肇庆高新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二期）工程计价争议的复函

粤标定复函〔2022〕116号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交通管理中心、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们通过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纠纷处理系统申请解决肇庆高新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工程计价争议的来函及相关资料收悉。

2019年3月30日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显示，项目位于肇庆市高新区，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发包人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交通管理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承建。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依据《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组价，工程建安费下浮的方式确定合同价格，目前处于合同履行阶段。现对来函涉及的计价争议事项答复如下：

一、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计算的争议

本项目为市政道路和管网工程总承包工程，在确定合同价款过程中，发承包双方就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等费用计算是否按投标下浮确定发生争议。发包人认为，根据合同规定，应按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原则计算工程建安费，以工程建安费乘以（1-5%）的结果为计算基础，乘以（1-投标下浮率）作为合同价款，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均应下浮。承包人认为，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3.1.4至3.1.6条规定，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措施项目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

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规费和税金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故结算时应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单列，不应下浮。

我站认为，合同约定招标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且解释顺序优先于合同专用条款，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第 20.1 条约定工程建安费的计价原则，建安费结算的计算方式为：以工程建安费乘以（1-5%）的结果为计算基础，乘以（1-建安费投标下浮率）。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是知晓并已经在考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参与竞争报价的条件下，围绕拟报出的投标总价确定投标下浮率，因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计入工程建安费后，应按合同约定的建安费结算方式下浮计价。

二、关于市场询价的材料、设备的计价争议

本项目合同约定材料、设备单价按当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计算，信息价缺失的材料、设备价格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价格。双方就通过市场询价确定的价格是否按投标下浮率计算结算建安费发生争议。发包人认为，不论是信息价的材料、设备单价，还是市场询价确定的材料、设备价格，都应按招标文件约定以工程建安费乘以（1-5%）的结果为计算基础，乘以（1-投标下浮率）作为结算价款。承包人认为，市场询价属于双方认可的价格，承包人按此材料、设备单价采购，若进行价格下浮对承包人不公平。投标下浮是基于定额基准（社会平均水平），市场价下浮不符合双方签订合同的真实意愿，参照《民法典》第 510 条，双方认质认价及表示对该种物资或设备价格的补充约定，优于原合同解释顺序，不应再进行下浮。

我站认为，招标文件中明确建安费结算的计算方式为：以工程建安费乘以（1-5%）的结果为计算基础，乘以（1-建安费投标下浮率）。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是知晓并已经在考虑材料设备不论是采用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还是经双方市场询价后确定的价格均必须按约下浮计价的条件下，围绕拟报出的投标总价确定投标下浮率。因此，通过市场询价确定的材料设备价格计入工程建安费后，应按合同约定的建安费结算方式下浮计价。

三、关于淤泥固化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的争议

由于淤泥固化处理属于特殊工艺，发包人编制施工图预算时把淤泥固化工程定为暂估价。双方就淤泥固化工程作为暂估价是否按投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发生争议。发包人认为，专业分包属于承包方建安工程费的组成部分，结算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计算，该项费用结算应考虑投标下浮率。承包人认为，暂估价属于通过招标形成的专业分包的合同价，属于双方确认的市场价，结算时不应下浮，暂估价下浮对承包人不公平。参照《民法典》第 510 条，双方招标确认的价格相当于对原合同缺失价格的专业工程形成补充约定，优于原合同解释顺序，暂估价不应下浮。

我站认为，招标文件中明确建安费结算的计算方式为：以工程建安费乘以（1-5%）的结果为计算基础，乘以（1-建安费投标下浮率）。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是知晓并已经在考虑暂估价纳入总承包建安费用范围的条件下，围绕拟报出的投标总价确定投标下浮率，因此暂估价工程费用计入工程建安费后，应按合同约定的建安费结算方式下浮计价。

四、关于施工围墙、围挡费用计算的争议

发承包双方就市政道路施工现场使用的施工围墙、围挡是否需要计价发生争议。发包人认为，合同第 6.1.3 条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提

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及要约标志；合同第 6.1.4 条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治安保卫工作及承担其费用；合同第 8.8.1 条约定，承包人负责修建临时设施并承担其费用，故施工围墙、围挡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不应另行计算。承包人认为，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内容为承包人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该义务履行的前提条件是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计价，即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施工围墙、围挡价格，按合同履行围墙、围挡的施工责任。工程建安费应按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计算，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0》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围墙、围挡属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中按相关定额子目计算的内容。

我站认为，合同相关约定表明施工围墙、围挡为承包人承包范围，但结算方式约定采用《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0》作为计算建安费用的依据，并无特别要求可以不按规定计取施工围墙、围挡费用，根据《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0》相关规定，施工围墙、围挡属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中可以按相应子目计算的内容，故应计取施工围墙、围挡费用。

五、关于材料检验试验费的计价争议

双方就如何计算材料检验试验费发生争议。发包人认为，依据合同专用条款第 9 条规定，材料检验试验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不应计价。承包人认为，根据招标文件第 20.1 条工程建安费计价原则的规定，工程建安费应依据《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0》相关规定，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0.2%计算。

我站认为，合同相关约定表明材料检验试验为承包人承包范围，但结算方式约定采用《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0》作为计算建安费用的依据，并无特别要求可以不按规定计取材料检验试验费用或要求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故根据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0》相关规定，市政工程的材料检验试验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0.2%计算。

专此函复。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关于尖峰南片区市政道路工程计价争议问题的复函

粤标定复函〔2023〕1号

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江西省群力建设有限公司：

你们通过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纠纷处理系统，申请解决尖峰南片区市政道路工程计价争议的来函及相关资料收悉。

2020年7月签订的施工合同显示，本项目位于珠海市斗门区，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发包人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江西省群力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承建。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目前处于竣工结算阶段。现对来函涉及计价争议事项答复如下：

本项目在投标报价时，部分工程量清单填报的投标综合单价高于发包人公布的预算综合单价，根据合同约定为不均衡报价，就不均衡报价结算时是否调整原合同总价产生争议。发承包双方及发包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均认为，根据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不均衡报价修正后的综合单价只适用对增减工程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总价合同在修正不均衡报价时不应改变；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核中心委托的二审造价咨询单位认为，在送审财审中心时，合同双方仍未给出不均衡报价调整的相关资料，故认为承包方已主动放弃不均衡报价调整的权力，根据招标文件第16.15条“造价调整方式”其他事项第2条约定“不接受投标人不均衡报价，如投标综合单价高于预算综合单价，则该项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原则及中标降幅计算……。”及招标文件第21条“需要在专项条款说明的其它事项”中第20点“投标单位清单报价不得高于招标工程量清单单价，如果投标清单报价高于招标工程量单价，结算时，对增减工程一律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单价×中

标费率结算……。”，应对不均衡报价按合同约定调整，涉及的核减金额应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我站认为，本项目合同约定招标文件优先于其他文件，招标文件 16.2 承包方式约定：“其它事项[固定总价：本项目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投标报价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时，投标总价为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同时招标文件 16.11 条“承包风险”及 16.14 条“造价调整条件及范围”，其中均未约定不平衡报价属于原合同造价的调整范围。而招标文件 16.15 条“造价调整方式”中的“其他事项”第 2 条及招标文件 21.1 条“说明事项”中的第 20 点均提及的是有关本项目增减工程结算时的处理方式，即当报价存在不均衡报价时，增减工程的结算综合单价根据招标文件 21.1 条“说明事项”的第 20 点约定计算，修正后的综合单价仅适用于增减工程，而原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的合同总价不进行调整。

专此函复。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

2023 年 1 月 9 日

关于迎咀赤狮坑新村项目计价争议的复函

粤标定复函〔2023〕2 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人民政府、广州市恒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们通过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纠纷处理系统，申请解决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迎咀赤狮坑新村及进村道路等附属工程建设项目计价争议的来函及相关资料收悉。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迎咀赤狮坑新村建设及进村道路等附属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显示，本项目位于清远市源潭镇，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发包人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人民政府通过议标方式，确定广州市恒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办方）和广州市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方）组成的联合体承建。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建设模式，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采用清单计价，定额组价方式，目前处于竣工结算阶段。现对来函涉及的计价争议事项答复如下：

本项目是抢险应急项目，为满足工期要求，经监理单位批准该项目施工组织设计，23 套联排住宅结构采用 3 套铝模板（其中 1 套备用），实际主体结构采用 2 套铝模板，每套模板周转次数为 11.5 次。双方对铝模板残值能否根据项目的特殊性进行调整产生争议。发包方认为，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第二部分措施项目 A.1.20 模板工程说明第二十四点“铝合金模板系统是由铝模板系统、支撑系统、紧固系统和附件系统构成，本定额中铝合金模板的材料摊销次数按 90 次考虑”，对应铝模板清单中的定额含量应按 90 次摊销次数考虑，定额材料含量及残值不应调整。承包方认为，由于 23 栋联排住宅结构模板采用 2 套铝模周转，且铝模板是根据工程实际尺寸进行定制的，属于定制性产品，认为铝合金模板应一次性摊销。

我站认为，依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定额动态调整的通知（第 4 期）》（粤标定函〔2020〕334 号）补充铝模板说明，本章铝模板定额子目适用于建筑物标准层超过 20 层 (含 20 层) 以上的住宅和公共建筑，不适用于标准层较少 (20 层以下）、层楼较低的学校、医院、监狱、展览馆等建筑物，因本项目为抢险应急项目，不适宜采用定额的摊销次数，建议双方依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协议书”第六条 6.3.2 款约定，结算综合单价按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施工图预算，对其措施项目费的确定方式约定为“发生措施费按照施工方案和现场签证据实办理结算”，以经批准的铝模施工方案计算其实际成本，并扣除铝合金模板残值后的费用作为结算价格。

专此函复。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

2023 年 1 月 9 日

（来源：广东省工程造价信息化平台）

□ □ □ □ 材料价格信息

近12个月东莞建设工程部分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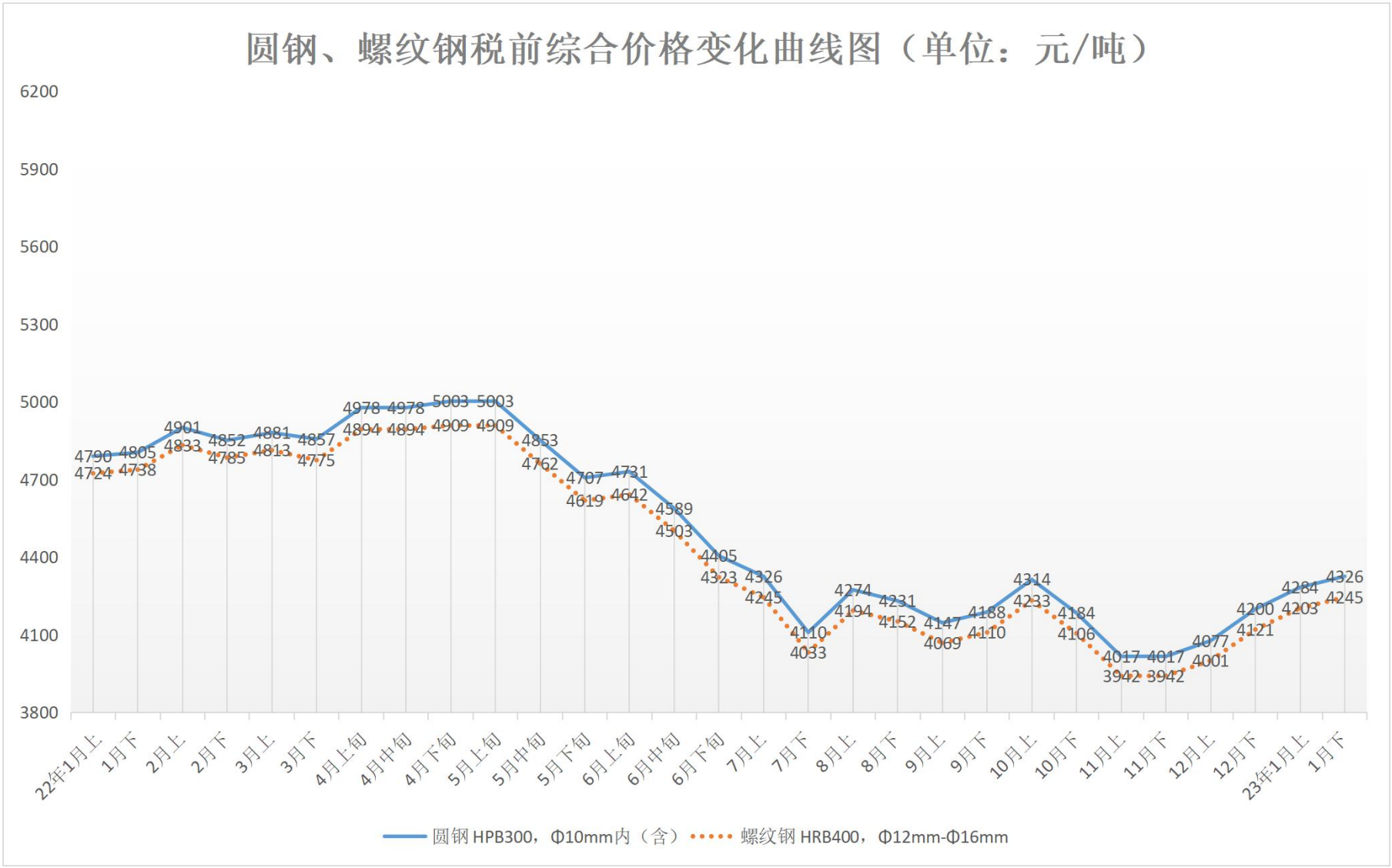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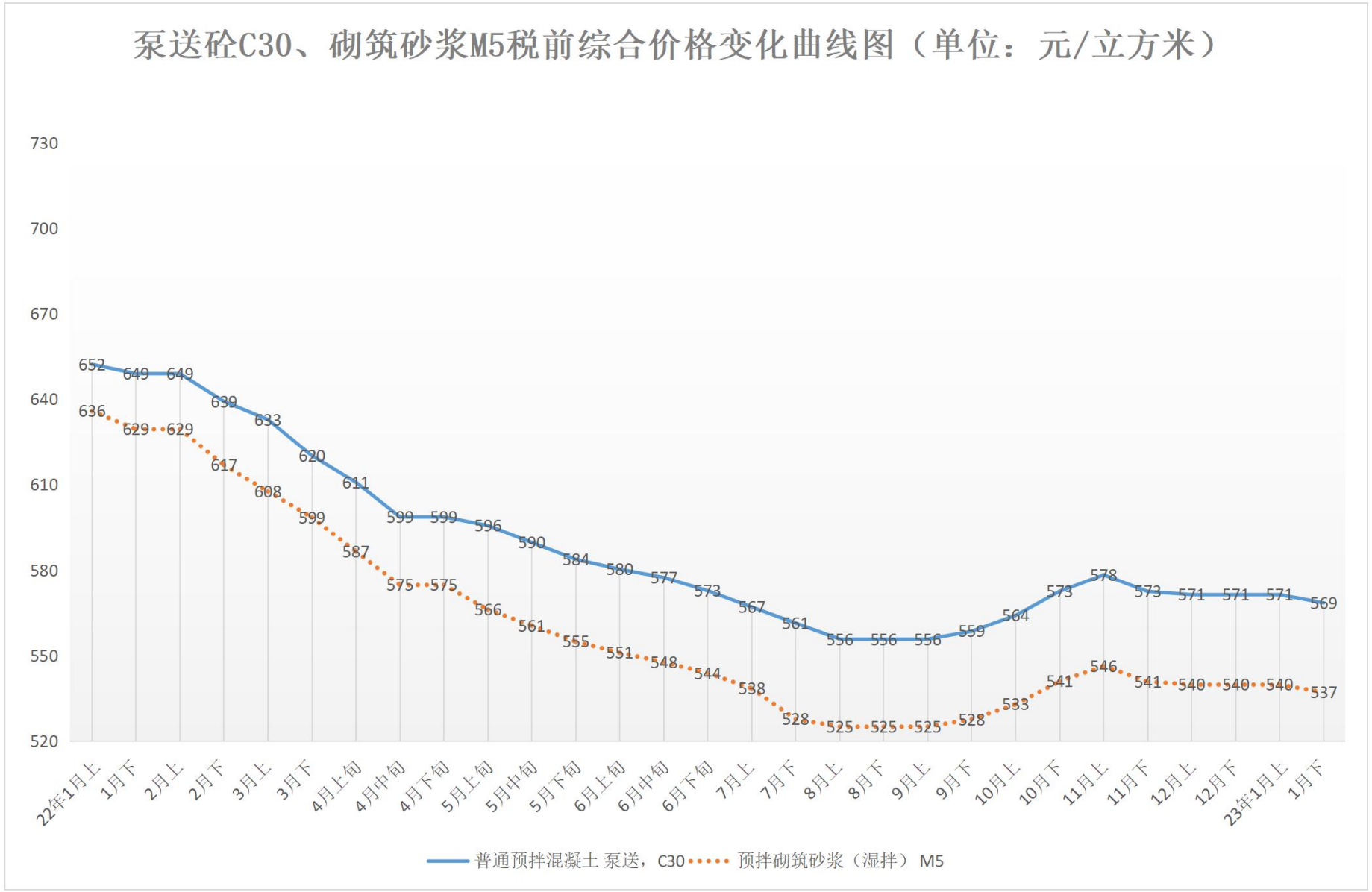
泵送砼C30、砌筑砂浆M5税前综合价格变化曲线图（单位：元/立方米）
730
700
670
640
610
580
550
520
652 649 649 639 633 620 611 599 599 596 590 584 580 577 573 567 561 556 556 556 559 564 573 578 573 571 571 571 569
636 629 629 617 608 599 587 575 575 566 561 555 551 548 544 538 528 525 525 525 528 533 541 546 541 540 540 540 537
22年1月上 1月下 2月上 2月下 3月上 3月下 4月上旬 4月中旬 4月下旬 5月上旬 5月中旬 5月下旬 6月上旬 6月中旬 6月下旬 7月上 7月下 8月上 8月下 9月上 9月下 10月上 10月下 11月上 11月下 12月上 12月下 23年1月上 1月下
普通预拌混凝土 泵送，C30
预拌砌筑砂浆（湿拌） M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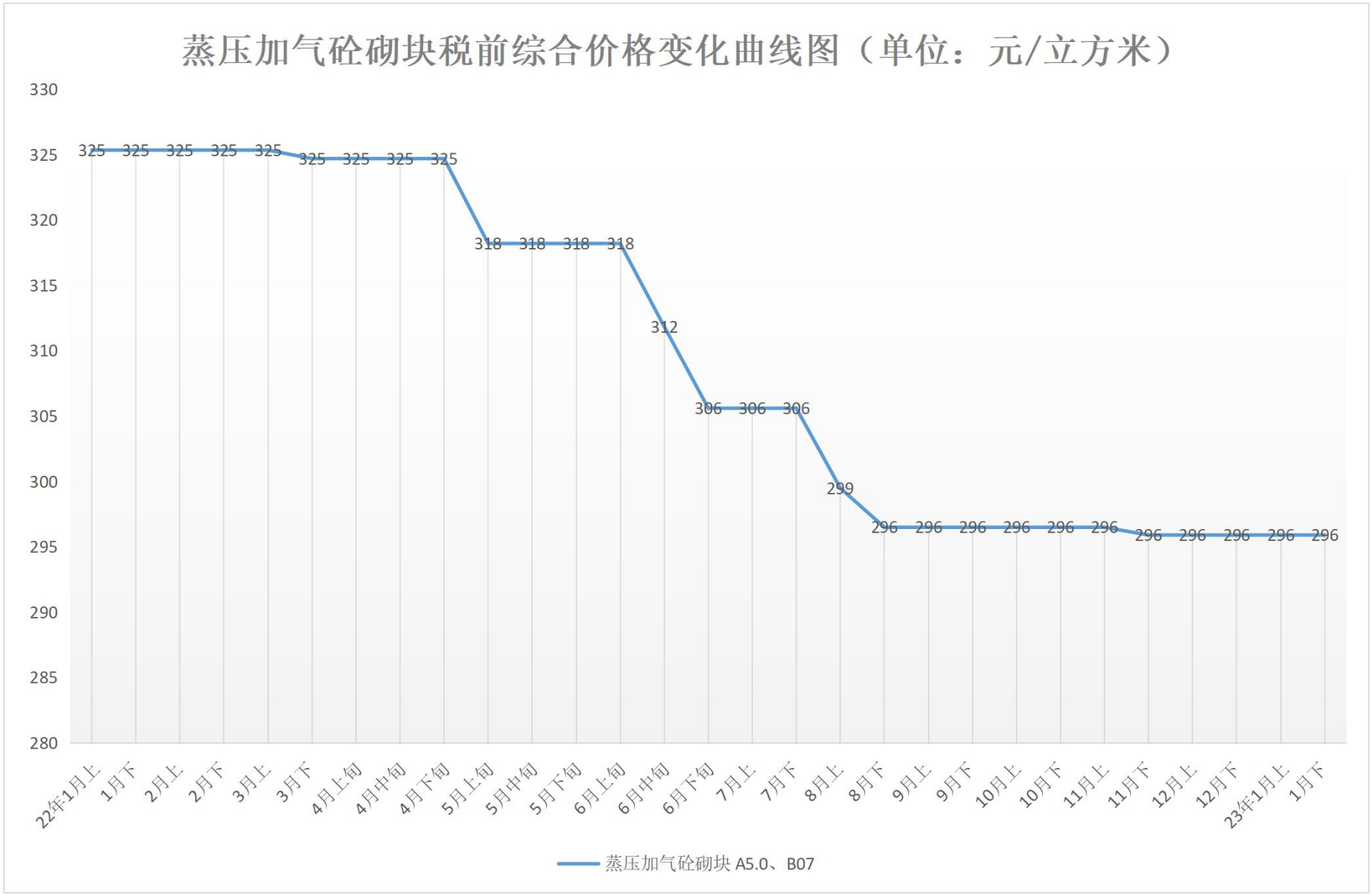
蒸压加气砼砌块税前综合价格变化曲线图（单位：元/立方米）
330
325
320
315
310
305
300
295
290
285
280
325 325 325 325 325 325 325 325 325
318 318 318 318
312
306 306 306
299
296 296 296 296 296 296 296 296 296 296 296
22年1月上
1月下
2月上
2月下
3月上
3月下
4月上旬
4月中旬
4月下旬
5月上旬
5月中旬
5月下旬
6月上旬
6月中旬
6月下旬
7月上
7月下
8月上
8月下
9月上
9月下
10月上
10月下
11月上
11月下
12月上
12月下
23年1月上
1月下
蒸压加气砼砌块 A5.0、B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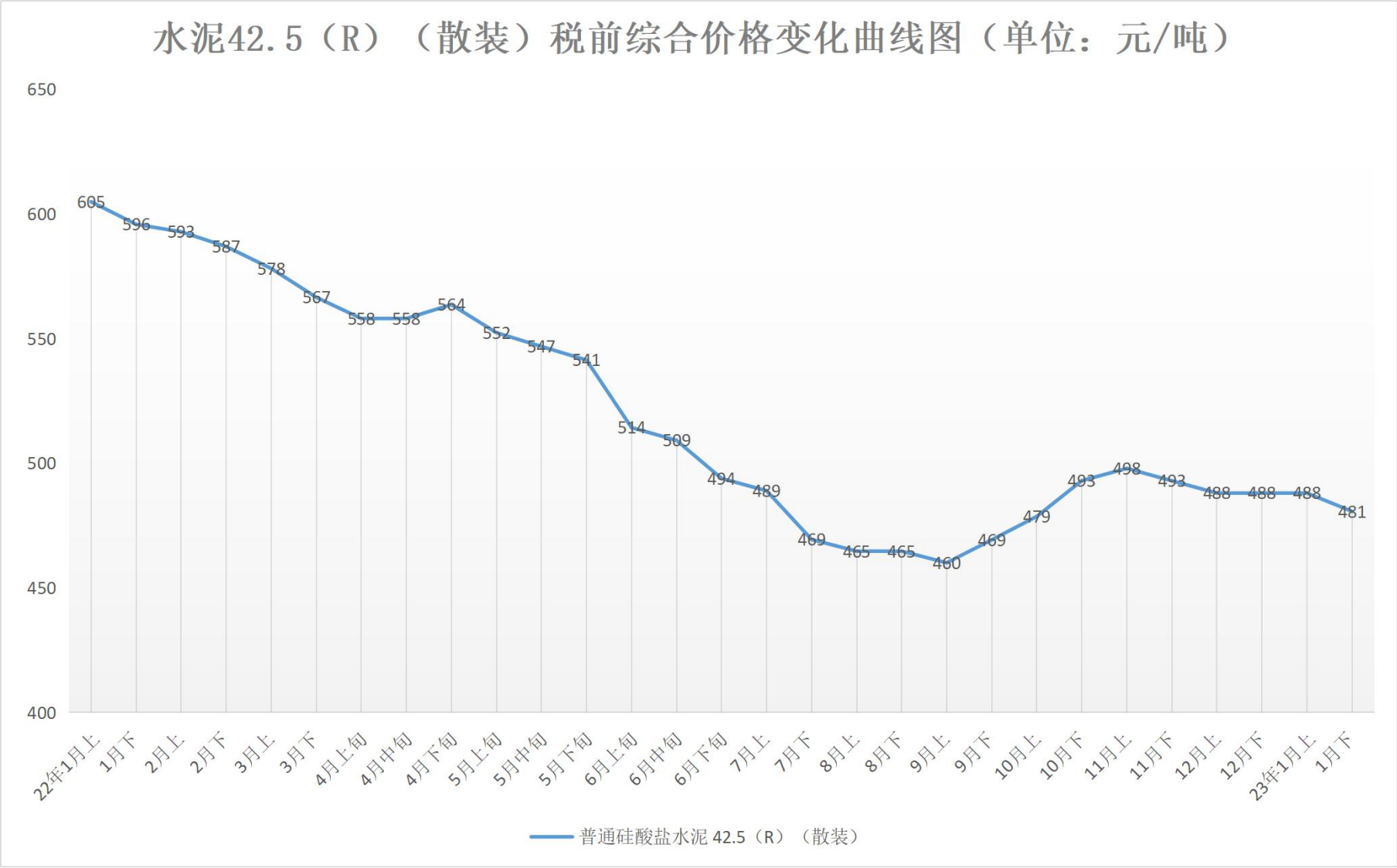
水泥42.5（R）（散装）税前综合价格变化曲线图（单位：元/吨）
650
600
550
500
450
400
605
596
593
587
578
567
558
558
564
552
547
541
514
509
494
489
469
465
465
460
469
479
493
498
493
488
488
488
481
22年1月上
1月下
2月上
2月下
3月上
3月下
4月上旬
4月中旬
4月下旬
5月上旬
5月中旬
5月下旬
6月上旬
6月中旬
6月下旬
7月上
7月下
8月上
8月下
9月上
9月下
10月上
10月下
11月上
11月下
12月上
12月下
23年1月上
1月下
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R）（散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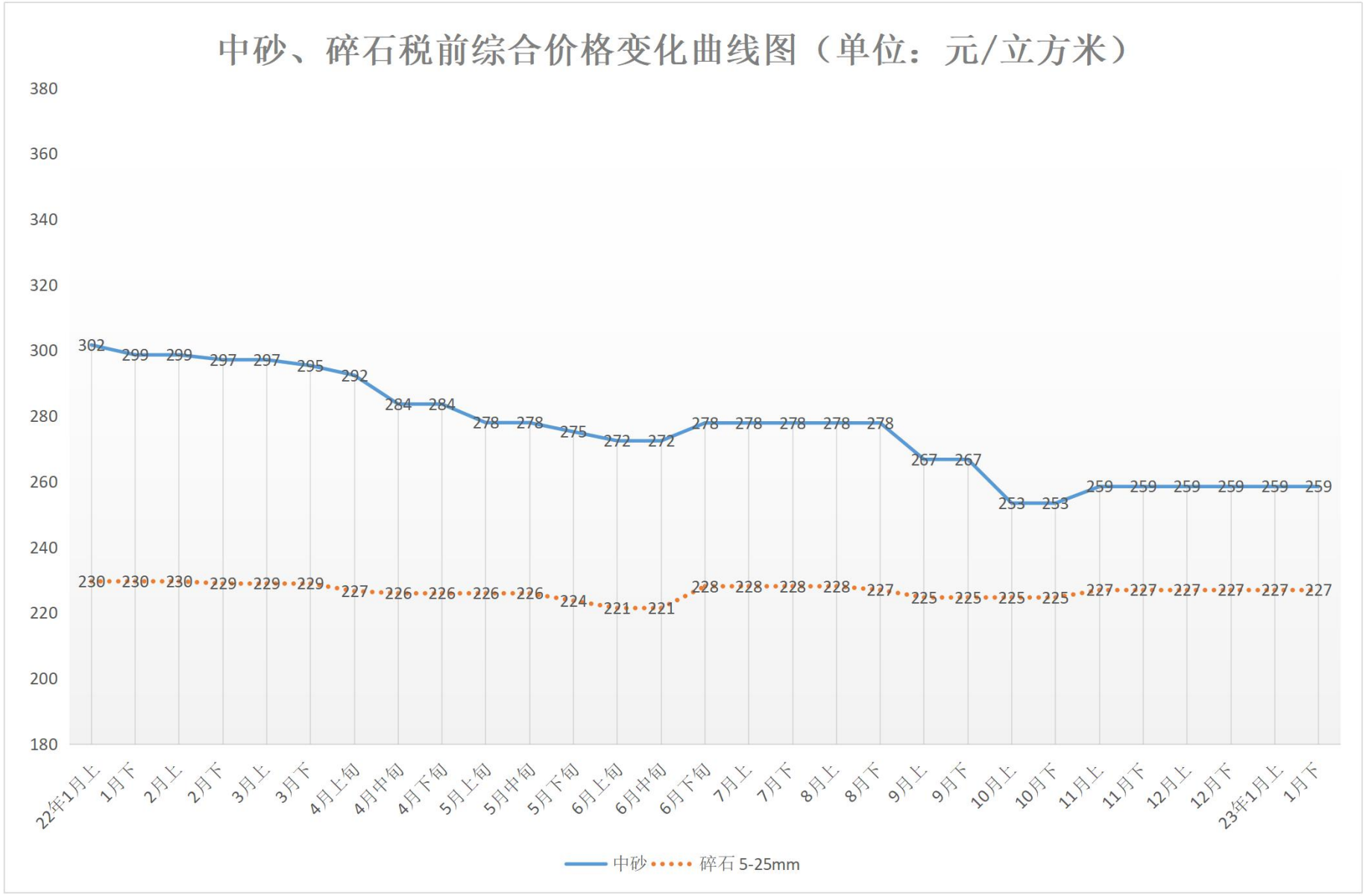
中砂、碎石税前综合价格变化曲线图（单位：元/立方米）
380
360
340
320
300
280
260
240
220
200
180
302 299 299 297 297 295 292 284 284 278 278 275 272 272 278 278 278 278 278 267 267 253 253 259 259 259 259 259 259
230 230 230 229 229 229 227 226 226 226 226 224 221 221 228 228 228 228 227 225 225 225 225 227 227 227 227 227 227
22年1月上 1月下 2月上 2月下 3月上 3月下 4月上旬 4月中旬 4月下旬 5月上旬 5月中旬 5月下旬 6月上旬 6月中旬 6月下旬 7月上 7月下 8月上 8月下 9月上 9月下 10月上 10月下 11月上 11月下 12月上 12月下 23年1月上 1月下
中砂
碎石 5-25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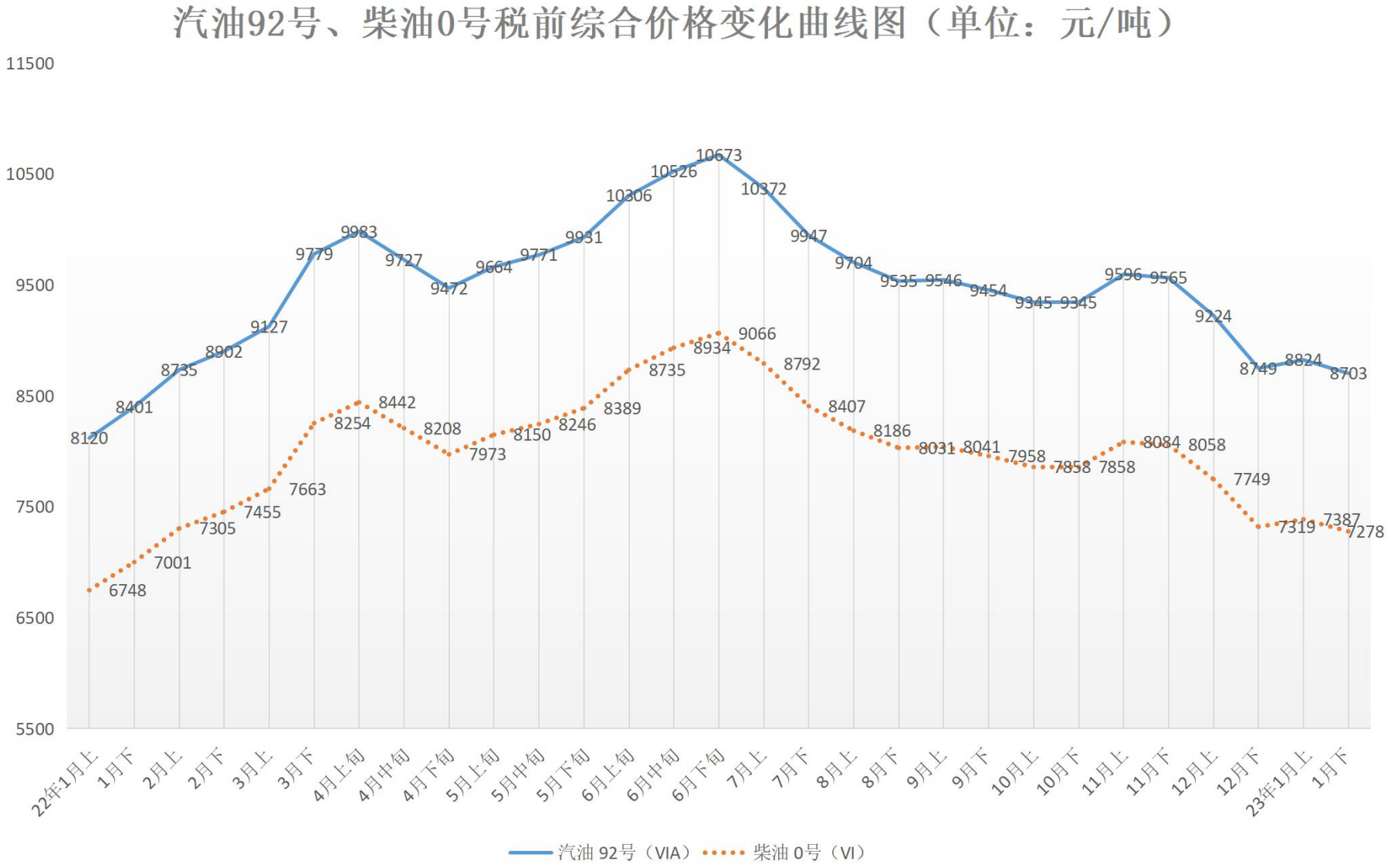
汽油92号、柴油0号税前综合价格变化曲线图（单位：元/吨）
11500
10500
9500
8500
7500
6500
5500
8120
8401
8735
8902
9127
9779
9983
9727
9472
9664
9771
9931
10306
10526
10673
10372
9947
9704
9535
9546
9454
9345
9345
9596
9565
9224
8749
8824
8703
6748
7001
7305
7455
7663
8254
8442
8208
7973
8150
8246
8389
8735
8934
9066
8792
8407
8186
8031
8041
7958
7858
7858
8084
8058
7749
7319
7387
7278
22年1月上
1月下
2月上
2月下
3月上
3月下
4月上旬
4月中旬
4月下旬
5月上旬
5月中旬
5月下旬
6月上旬
6月中旬
6月下旬
7月上
7月下
8月上
8月下
9月上
9月下
10月上
10月下
11月上
11月下
12月上
12月下
23年1月上
1月下
汽油 92号（VIA）
柴油 0号（VI）

2023年1月东莞地区建设工程主要材料综合价格

编者说明：

●本价格信息是经过市场收集、调查、分析、整理形成的。其特点：一是发布周期内的材料市场综合价格水平，不是发布周期内某一时点的价格，也不是发布当时的价格；二是东莞地区全域的材料市场综合价格水平，不是某一地点的材料价格。

●本期综合价格为“税前综合价格”。“税前综合价格”是指符合财税部门规定的税前价格，该价格不包括材料销售企业的销项税，但包括税前的材料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采购及保管费等运至施工现场首次指定地点的各项费用。

税后综合价格=税前综合价格+税费。

本期所涵盖的材料适用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税率	征收率	备注
1	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商品混凝土(仅限于以水泥为原料生产的水泥混凝土)； 用自行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生产得到的砖、瓦、石灰（不含粘土实心砖、瓦）。		3%	适用于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企业。
2	自来水。		3%	若选择一般计税方法的，应按9%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3	人工种植和天然生长的各种植物（乔木、灌木、苗木和花卉、草、竹、藻类植物，及棕榈衣、树枝、树叶、树皮、藤条、麦秸、稻草、天然树脂、天然橡胶等）； 煤炭、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	9%		
4	序号1、2、3项以外的材料。	13%		

●本综合价格仅作为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招标控制价等的参考，并非“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工程计价时，应综合考虑项目特点，材价特征、质量要求及品牌等因素，结合市场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合理确定相应材料的合同价、结算价。

2023年1月上半月东莞地区建设工程主要材料综合价格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税前综合价（元）
1	04010030	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R）（袋装）	吨	504.65
2	04010030		42.5（R）（散装）	吨	488.05
3	01010030	圆钢（HPB300）	≤Φ10内	吨	4283.57
4	01010020	螺纹钢（HRB400）	≤Φ10内	吨	4231.74
5		螺纹钢（HRB400）	Φ12-Φ16	吨	4203.21
6		螺纹钢（HRB400）	Φ18-Φ25	吨	4121.85
7		螺纹钢（HRB400）	≥Φ28	吨	4221.43
8		螺纹钢（HRB400E）	≤Φ10内	吨	4247.27
9		螺纹钢（HRB400E）	Φ12-Φ16	吨	4218.75
10		螺纹钢（HRB400E）	Φ18-Φ25	吨	4137.39
11		螺纹钢（HRB400E）	≥Φ28	吨	4237.34
12		混凝土实心砖	240*115*53mm；MU15	千块	407.78
13		蒸压加气砼砌块	A5.0、B07	立方米	295.90
14	04050002	碎石	5-25mm	立方米	226.95
15	04030015	砂	中砂	立方米	258.52
16		汽油	92号（VIA）	吨	8824.00
17	14030001	柴油	0号（VI）	吨	7387.00

2023年1月上半月东莞地区建设工程主要材料综合价格

序号	材料编码	名称	规格	单位	税前综合价（元）	防水砼税前综合价（元）
1		普通预拌混凝土(泵送)	C10	立方米	533.01	不同规格防水砼税前综合价在相应强度等级砼税前综合价基础上，根据不同抗渗等级增加相应金额。抗渗等级P6增加10元/立方米；抗渗等级P8增加12元/立方米；抗渗等级P10增加15元/立方米；抗渗等级P12增加20元/立方米。
2	80210190		C15	立方米	539.12	
3	80210200		C20	立方米	547.53	
4	80210210		C25	立方米	559.21	
5	80210220		C30	立方米	571.41	
6	80210230		C35	立方米	592.76	
7	80210240		C40	立方米	608.28	
8	80210250		C45	立方米	622.20	
9	80210260		C50	立方米	636.46	
10		普通预拌混凝土(非泵送)	C10	立方米	526.84	
11			C15	立方米	530.78	
12			C20	立方米	538.78	
13			C25	立方米	550.55	
14			C30	立方米	561.76	
15			C35	立方米	581.78	
16			C40	立方米	597.39	
17			C45	立方米	610.84	
18			C50	立方米	627.55	
19		预拌水下混凝土(泵送)	C20	立方米	565.80	
20			C25	立方米	579.59	
21			C30	立方米	593.38	
22			C35	立方米	615.92	
23			C40	立方米	633.54	
24		预拌水下混凝土(非泵送)	C20	立方米	556.88	
25			C25	立方米	570.33	
26			C30	立方米	584.17	
27			C35	立方米	606.06	
28			C40	立方米	623.61	

说明：泵送增加费按定额执行。

2023年1月上半月东莞地区建设工程主要材料综合价格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税前综合价（元）
1		预拌砌筑砂浆（湿拌）	M5	立方米	539.82
2		预拌砌筑砂浆（湿拌）	M7.5	立方米	547.12
3		预拌砌筑砂浆（湿拌）	M10	立方米	556.70
4		预拌抹灰砂浆（湿拌）	M5	立方米	544.50
5		预拌抹灰砂浆（湿拌）	M10	立方米	563.20
6		预拌抹灰砂浆（湿拌）	M15	立方米	573.53
7		预拌地面砂浆（湿拌）	M15	立方米	565.70
8		预拌地面砂浆（湿拌）	M20	立方米	576.99
9		预拌地面砂浆（湿拌）	M25	立方米	586.25
10		预拌防水砂浆（湿拌）	M10	立方米	573.80
11		预拌防水砂浆（湿拌）	M15	立方米	585.87

2023年1月下半月东莞地区建设工程主要材料综合价格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税前综合价（元）
1	04010030	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R）（袋装）	吨	497.08
2	04010030		42.5（R）（散装）	吨	480.73
3	01010030	圆钢（HPB300）	≤Φ10内	吨	4326.40
4	01010020	螺纹钢（HRB400）	≤Φ10内	吨	4274.05
5		螺纹钢（HRB400）	Φ12-Φ16	吨	4245.24
6		螺纹钢（HRB400）	Φ18-Φ25	吨	4163.07
7		螺纹钢（HRB400）	≥Φ28	吨	4263.64
8		螺纹钢（HRB400E）	≤Φ10内	吨	4289.75
9		螺纹钢（HRB400E）	Φ12-Φ16	吨	4260.93
10		螺纹钢（HRB400E）	Φ18-Φ25	吨	4178.76
11		螺纹钢（HRB400E）	≥Φ28	吨	4279.71
12		混凝土实心砖	240*115*53mm；MU15	千块	407.78
13		蒸压加气砼砌块	A5.0、B07	立方米	295.90
14	04050002	碎石	5-25mm	立方米	226.95
15	04030015	砂	中砂	立方米	258.52
16		汽油	92号（VIA）	吨	8703.00
17	14030001	柴油	0号（VI）	吨	7278.00

2023年1月下半月东莞地区建设工程主要材料综合价格

序号	材料编码	名称	规格	单位	税前综合价（元）	防水砼税前综合价（元）
1		普通预拌混凝土(泵送)	C10	立方米	530.35	不同规格防水砼税前综合价在相应强度等级砼税前综合价基础上，根据不同抗渗等级增加相应金额。抗渗等级P6增加10元/立方米；抗渗等级P8增加12元/立方米；抗渗等级P10增加15元/立方米；抗渗等级P12增加20元/立方米。
2	80210190		C15	立方米	536.42	
3	80210200		C20	立方米	544.80	
4	80210210		C25	立方米	556.42	
5	80210220		C30	立方米	568.56	
6	80210230		C35	立方米	589.80	
7	80210240		C40	立方米	605.24	
8	80210250		C45	立方米	619.09	
9	80210260		C50	立方米	633.28	
10		普通预拌混凝土(非泵送)	C10	立方米	524.20	
11			C15	立方米	528.12	
12			C20	立方米	536.09	
13			C25	立方米	547.80	
14			C30	立方米	558.95	
15			C35	立方米	578.88	
16			C40	立方米	594.41	
17			C45	立方米	607.79	
18			C50	立方米	624.41	
19		预拌水下混凝土(泵送)	C20	立方米	562.97	
20			C25	立方米	576.69	
21			C30	立方米	590.42	
22			C35	立方米	612.84	
23			C40	立方米	630.38	
24		预拌水下混凝土(非泵送)	C20	立方米	554.10	
25			C25	立方米	567.47	
26			C30	立方米	581.25	
27			C35	立方米	603.03	
28			C40	立方米	620.50	

说明：泵送增加费按定额执行。

2023年1月下半月东莞地区建设工程主要材料综合价格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税前综合价（元）
1		预拌砌筑砂浆（湿拌）	M5	立方米	537.12
2		预拌砌筑砂浆（湿拌）	M7.5	立方米	544.39
3		预拌砌筑砂浆（湿拌）	M10	立方米	553.91
4		预拌抹灰砂浆（湿拌）	M5	立方米	541.78
5		预拌抹灰砂浆（湿拌）	M10	立方米	560.38
6		预拌抹灰砂浆（湿拌）	M15	立方米	570.66
7		预拌地面砂浆（湿拌）	M15	立方米	562.87
8		预拌地面砂浆（湿拌）	M20	立方米	574.10
9		预拌地面砂浆（湿拌）	M25	立方米	583.31
10		预拌防水砂浆（湿拌）	M10	立方米	570.93
11		预拌防水砂浆（湿拌）	M15	立方米	582.94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税前综合价（元）
一、黑色及有色金属					
1		钢筋		t	见主材价
2	01110010	方钢	12/14	t	4379.25
3	01110020	方钢	16-18	t	4384.03
4	01130001	扁钢	10-100×3-8	t	4314.85
5		等边角钢	20-28×3-5	t	4269.56
6	01210055	等边角钢	30-36×3-5	t	4223.81
7		等边角钢	40-70×3-5	t	4370.74
8		等边角钢	75-200×4-20	t	4388.71
9	01210060	不等边角钢	边长<100	t	4206.51
10		工字钢	#10-11	t	4154.48
11		工字钢	#12-16	t	4149.72
12		工字钢	#18-24	t	4192.51
13		工字钢	#25-36	t	4209.25
14		工字钢	#40-65	t	4268.11
15		H型钢	高度（H）<300	t	4070.04
16		H型钢	高度（H）300-500	t	4144.82
17		H型钢	高度（H）>500	t	4270.26
18		槽钢	#5-6.5	t	4137.18
19		槽钢	#8-11	t	4191.69
20		槽钢	#12-16	t	4239.10
21		槽钢	#18-24	t	4231.40
22		槽钢	#25-30	t	4147.52
23		槽钢	#32-40	t	4196.25
24		热轧薄钢板	1.0-1.5	t	4447.43
25		热轧薄钢板	1.6-1.8	t	4343.56
26		热轧薄钢板	2.0-2.5	t	4297.88
27		热轧薄钢板	2.8-3.2	t	4217.06
28		热轧薄钢板	3.5-4.0	t	4134.82
29		热轧厚钢板	4.5-7 Q235	t	4311.07
30		热轧厚钢板	8-10 Q235	t	4312.77
31		热轧厚钢板	11-15 Q235	t	4324.83
32		热轧厚钢板	16-20 Q235	t	4346.10
33		热轧厚钢板	21-30 Q235	t	4370.64
34		热轧厚钢板	4.5-7 Q345	t	4333.60
35		热轧厚钢板	8-10 Q345	t	4358.44
36		热轧厚钢板	11-15 Q345	t	4360.94
37		热轧厚钢板	16-20 Q345	t	4410.24
38		热轧厚钢板	21-40 Q345	t	4445.09
39		冷轧薄钢板	0.5-0.65	t	4500.23
40		冷轧薄钢板	0.7-0.9	t	4453.75
41		冷轧薄钢板	1.0-1.5	t	4433.07
42		冷轧薄钢板	1.6-1.9	t	4430.27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税前综合价（元）
43		冷轧薄钢板	2.0-2.5	t	4413.39
44		冷轧薄钢板	2.6-3.2	t	4570.14
45		花纹钢板	2.5	t	4143.92
46		花纹钢板	3-4	t	4056.88
47		花纹钢板	4.5-5.5	t	4015.23
48		花纹钢板	6-8	t	4043.22
49		镀锌薄钢板	0.50-0.65	t	4847.78
50		镀锌薄钢板	0.70-0.90	t	4816.34
51		镀锌薄钢板	1.00-1.10	t	4787.44
52		镀锌薄钢板	1.20-1.50	t	4741.76
53		冷轧带肋钢筋		t	4575.23
54		6063铝合金门窗型材	阳极氧化银白色	kg	25.86
55		6063铝合金门窗型材	阳极氧化古铜色	kg	27.06
56		6063铝合金幕墙型材	阳极氧化银白色	kg	27.06
57		6063铝合金幕墙型材	阳极氧化古铜色	kg	28.24
58		铜材	综合	t	63447.95
二、水泥、灰砂石及混凝土制品					
1		32.5（R）水泥		吨	见主材价
2		42.5（R）水泥		吨	见主材价
3		中砂		m^3	见主材价
4		碎石		m^3	见主材价
5		32.5白水泥		吨	568.37
6		石灰		吨	429.84
7		填方用砂		m^3	192.83
8		毛石		m^3	150.04
9		原生石粉渣		m^3	123.69
10		预应力管桩（执行《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GB13476-2009）	D300×70A	m	99.18
11			D300×70AB	m	107.70
12			D400×95A	m	132.87
13			D400×95AB	m	146.09
14			D500×100A	m	179.32
15			D500×100AB	m	186.72
16			D500×125A	m	191.88
17			D500×125AB	m	207.71
18			D600×110A	m	244.72
19			D600×110AB	m	255.98
20			D600×130A	m	262.11
21			D600×130AB	m	282.27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定额每㎡门窗基准制作税前综合价（元）	其中	
					每㎡门窗铝材基准用材（千克）	每千克银白色铝材税前综合价（元）
三、门窗						
1		铝合金门窗	50系列全玻平开门	230.52	6.19	25.86
2			50系列半玻平开门 无亮	287.20	8.20	25.86
3			50系列半玻平开门 带亮	287.20	8.20	25.86
4			46（100）系列全玻平开（地弹）门	234.15	6.40	25.86
5			46（100）系列半玻平开（地弹）门 无亮	311.44	9.59	25.86
6			46（100）系列半玻平开（地弹）门 带亮	311.44	9.59	25.86
7			38系列平开窗	310.24	7.27	25.86
8			90系列推拉窗（门）	226.19	4.82	25.86
9			矩形固定窗	129.63	3.30	25.86
10			异形固定窗	348.92	6.98	25.86
11			铝框铝合金百叶窗	442.39	13.13	25.86

说明：1.凡实际施工所采用的铝合金门窗每平方米铝合金型材耗用量与本表中基准用料不同时，应按设计规定增减铝合金型材用量后，再调整铝合金门窗基准制作价。如果采用与银白色铝材综合价不同类型的，或者是指定生产企业品牌的铝合金型材，经甲乙双方协商作出调整后代换本表的每千克银白色铝合金税前综合价格，再调整铝合金门窗基准制作价。经上述铝合金门窗基准制作价的调整后，就形成铝合金门窗的税前综合价格。例如：施工中设计90系列推拉窗（门）每平方米铝合金型材耗用量为5.18千克，则90系列推拉窗（门）基准制作税前综合价=90系列推拉窗（门）定额每㎡门窗基准制作税前综合价（元）+（5.18-90系列推拉窗（门）每㎡门窗铝材基准用材（千克））*每千克银白色铝材税前综合价（元）或每千克调整后代换铝合金型材税前综合价格（元）。2.本基准制作价不包玻璃，不包安装。3.本基准制作价已包括生产制作时附带在门窗的小五金配件（地弹簧除外），执行此价格时不再考虑这些门窗小五金配件的价差调整。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税前综合价（元）
三、门窗					
12		钢质防火门	普通甲级（隔热）	㎡	410.75
13		钢质防火门	普通乙级（隔热）	㎡	385.31
14		钢质防火门	普通丙级（隔热）	㎡	359.91
15		钢质双扇防火门	A1.5甲级	㎡	415.26
16		钢质双扇防火门	A1.0乙级	㎡	390.12
17		钢质双扇防火门	A0.5丙级	㎡	364.98
说明：防火门执行标准《防火门》GB 12955-2008进行制作安装，为包安装价，包含普通闭门器、顺序器等，防火门价格综合了地下室及各楼层安装的情况。					
四、玻璃及玻璃制品					
1		浮法白色玻璃（国产）	3mm	㎡	31.06
2		浮法白色玻璃（国产）	4mm	㎡	33.11
3		浮法白色玻璃（国产）	5mm	㎡	36.24
4		浮法白色玻璃（国产）	6mm	㎡	42.76
5		浮法白色玻璃（国产）	8mm	㎡	53.79
6		浮法白色玻璃（国产）	10mm	㎡	65.64
7		浮法白色玻璃（国产）	12mm	㎡	72.46
8		浮法白色玻璃（国产）	15mm	㎡	89.40
9		钢化白玻	5mm	㎡	59.67
10		钢化白玻	6mm	㎡	66.91
11		钢化白玻	8mm	㎡	87.50
12		钢化白玻	10mm	㎡	113.20
13		钢化白玻	12mm	㎡	128.66
14		钢化白玻	15mm	㎡	212.00
15		钢化白玻	19mm	㎡	272.69
16		6mm钢化LOW-E+12A+6mm白玻	单银	㎡	246.65
17		6mm钢化LOW-E+12A+6mm白玻	双银	㎡	298.07
18		8mm钢化LOW-E+12A+8mm白玻	单银	㎡	308.34
19		8mm钢化LOW-E+12A+8mm白玻	双银	㎡	359.73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税前综合价（元）
五、周转材料及五金工具					
1		涂胶建筑模板（红板）	1830*915*15 一等品	张	41.77
2		涂胶建筑模板（红板）	1830*915*15 二等品	张	39.54
3		覆膜建筑模板（黑板）	1830*915*15 一等品	张	50.44
4		覆膜建筑模板（黑板）	1830*915*15 二等品	张	47.72
5		脚手架钢管		kg	4.48
6		脚手架扣件（综合）	含对接扣、直角扣、活动扣等	个	5.79
7		松杂木脚手板		m^3	2061.35
8		松杂枋板材	周转材	m^3	1803.79
9		安全网		㎡	6.15
六、涂料及防腐、防水材料					
1		自粘橡胶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2.0	㎡	28.25
2			3.0	㎡	31.12
3		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聚酯胎)	3.0	㎡	30.04
4			4.0	㎡	33.20
5		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玻纤胎)	3.0	㎡	27.93
6			4.0	㎡	32.60
7		APP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聚酯胎)	3.0	㎡	27.44
8			4.0	㎡	31.48
9		APP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玻纤胎)	3.0	㎡	26.78
10			4.0	㎡	32.34
11		高分子复合自粘防水卷材	2.0	㎡	30.84
12			3.0	㎡	33.82
13		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涂料	2mm	kg	12.73
14		聚氨酯（甲料，乙料）	2mm	kg	11.81
15		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	2mm	kg	11.45
16		氯丁胶乳防水砂浆	2mm	kg	13.34
17		高效混凝土膨胀剂	Ⅰ型	kg	0.95
18		高效混凝土膨胀剂（加纤维）	Ⅰ型	kg	1.20
七、其他					
1		水（适用于大市区抄表到户）	含污水处理费	立方米	3.80
2		电力	不满1千伏	千瓦时	0.6196
3			1-10千伏	千瓦时	0.5975
4			20千伏	千瓦时	0.5939
5			35千伏及以上	千瓦时	0.5754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税前综合价（元）
八、管材					
1		焊接钢管	DN15*2.8	m	4.79
2		焊接钢管	DN20*2.8	m	6.28
3		焊接钢管	DN25*3.2	m	9.02
4		焊接钢管	DN32*3.5	m	12.79
5		焊接钢管	DN40*3.5	m	15.31
6		焊接钢管	DN50*3.8	m	20.88
7		焊接钢管	DN65*4.0	m	29.61
8		焊接钢管	DN80*4.0	m	35.84
9		焊接钢管	DN100*4.0	m	46.35
10		焊接钢管	DN125*4.0	m	58.37
11		焊接钢管	DN150*4.5	m	76.81
12		焊接钢管	DN200*6.0	m	140.20
13		焊接钢管	DN250*7.0	m	204.20
14		焊接钢管	DN300*8.0	m	280.01
15		焊接钢管	DN350*9.0	m	360.42
16		焊接钢管	DN400*10.0	m	445.22
17		焊接钢管	DN450*10.0	m	501.80
18		焊接钢管	DN500*10.0	m	579.87
19		焊接钢管	DN600*10.0	m	702.37
20		焊接钢管	DN700*13.0	m	1050.14
21		焊接钢管	DN800*13.0	m	1203.44
22		焊接钢管	（综合）	t	4485.15
说明：执行标准《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GB/T 3091-2018。					
23		热镀锌钢管	DN15*2.8	m	6.99
24		热镀锌钢管	DN20*2.8	m	9.00
25		热镀锌钢管	DN25*3.2	m	12.88
26		热镀锌钢管	DN32*3.5	m	17.92
27		热镀锌钢管	DN40*3.5	m	21.16
28		热镀锌钢管	DN50*3.8	m	29.01
29		热镀锌钢管	DN65*4.0	m	39.06
30		热镀锌钢管	DN80*4.0	m	46.52
31		热镀锌钢管	DN100*4.0	m	60.84
32		热镀锌钢管	DN125*4.0	m	78.28
33		热镀锌钢管	DN150*4.5	m	101.69
34		热镀锌钢管	DN200*6.0	m	184.61
35		热镀锌钢管	DN250*7.0	m	272.46
36		热镀锌钢管	（综合）	t	5276.83
说明：执行标准《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GB/T 3091-2018，镀锌层为300g/㎡。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税前综合价（元）
37		硬聚氯乙烯（PVC-U）排水管	dn32*2.0	m	3.51
38		硬聚氯乙烯（PVC-U）排水管	dn40*2.0	m	4.31
39		硬聚氯乙烯（PVC-U）排水管	dn50*2.0	m	5.46
40		硬聚氯乙烯（PVC-U）排水管	dn75*2.3	m	9.21
41		硬聚氯乙烯（PVC-U）排水管	dn110*3.2	m	16.30
42		硬聚氯乙烯（PVC-U）排水管	dn160*4.0	m	31.04
43		硬聚氯乙烯（PVC-U）排水管	dn200*4.9	m	54.05
44		硬聚氯乙烯（PVC-U）排水管	dn250*6.2	m	83.69
说明：执行标准《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GB/T 5836.1-2018。					
45		聚乙烯（PE)给水管（PE100）	dn110*4.2 PN0.6	m	24.04
46		聚乙烯（PE)给水管（PE100）	dn160*6.2 PN0.6	m	49.11
47		聚乙烯（PE)给水管（PE100）	dn200*7.7 PN0.6	m	79.00
48		聚乙烯（PE)给水管（PE100）	dn225*8.6 PN0.6	m	99.41
49		聚乙烯（PE)给水管（PE100）	dn250*9.6 PN0.6	m	122.81
50		聚乙烯（PE)给水管（PE100）	dn315*12.1 PN0.6	m	196.18
51		聚乙烯（PE)给水管（PE100）	dn355*13.6 PN0.6	m	246.83
52		聚乙烯（PE)给水管（PE100）	dn400*15.3 PN0.6	m	314.17
53		聚乙烯（PE)给水管（PE100）	dn500*19.1 PN0.6	m	487.53
54		聚乙烯（PE)给水管（PE100）	dn90*4.3 PN0.8	m	19.95
55		聚乙烯（PE)给水管（PE100）	dn110*5.3 PN0.8	m	29.98
56		聚乙烯（PE)给水管（PE100）	dn125*6.0 PN0.8	m	38.39
57		聚乙烯（PE)给水管（PE100）	dn160*7.7 PN0.8	m	62.87
58		聚乙烯（PE)给水管（PE100）	dn200*9.6 PN0.8	m	98.54
59		聚乙烯（PE)给水管（PE100）	dn225*10.8 PN0.8	m	125.06
60		聚乙烯（PE)给水管（PE100）	dn250*11.9 PN0.8	m	151.99
61		聚乙烯（PE)给水管（PE100）	dn315*15.0 PN0.8	m	242.67
62		聚乙烯（PE)给水管（PE100）	dn355*16.9 PN0.8	m	309.53
63		聚乙烯（PE)给水管（PE100）	dn400*19.1 PN0.8	m	396.95
64		聚乙烯（PE)给水管（PE100）	dn450*21.5 PN0.8	m	505.06
65		聚乙烯（PE)给水管（PE100）	dn500*23.9 PN0.8	m	628.33
66		聚乙烯（PE)给水管（PE100）	dn75*4.5 PN1.0	m	16.97
67		聚乙烯（PE)给水管（PE100）	dn90*5.4 PN1.0	m	24.65
68		聚乙烯（PE)给水管（PE100）	dn110*6.6 PN1.0	m	36.62
69		聚乙烯（PE)给水管（PE100）	dn125*7.4 PN1.0	m	46.77
70		聚乙烯（PE)给水管（PE100）	dn160*9.5 PN1.0	m	76.37
71		聚乙烯（PE)给水管（PE100）	dn200*11.9 PN1.0	m	118.75
72		聚乙烯（PE)给水管（PE100）	dn225*13.4 PN1.0	m	151.74
73		聚乙烯（PE)给水管（PE100）	dn250*14.8 PN1.0	m	185.25
74		聚乙烯（PE)给水管（PE100）	dn315*18.7 PN1.0	m	298.83
75		聚乙烯（PE)给水管（PE100）	dn355*21.1 PN1.0	m	380.72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税前综合价（元）
76		聚乙烯（PE)给水管（PE100）	dn400*23.7 PN1.0	m	481.09
77		聚乙烯（PE)给水管（PE100）	dn450*26.7 PN1.0	m	617.01
78		聚乙烯（PE)给水管（PE100）	dn500*29.7 PN1.0	m	755.78
79		聚乙烯（PE)给水管（PE100）	dn560*33.2 PN1.0	m	958.96
80		聚乙烯（PE)给水管（PE100）	dn630*37.4 PN1.0	m	1187.50
81		聚乙烯（PE)给水管（PE100）	dn32*2.4 PN1.25	m	4.22
82		聚乙烯（PE)给水管（PE100）	dn40*2.9 PN1.25	m	6.16
83		聚乙烯（PE)给水管（PE100）	dn50*3.7 PN1.25	m	9.47
84		聚乙烯（PE)给水管（PE100）	dn63*4.7 PN1.25	m	15.16
85		聚乙烯（PE)给水管（PE100）	dn75*5.6 PN1.25	m	21.20
86		聚乙烯（PE)给水管（PE100）	dn90*6.7 PN1.25	m	30.66
87		聚乙烯（PE)给水管（PE100）	dn110*8.1 PN1.25	m	44.55
88		聚乙烯（PE)给水管（PE100）	dn125*9.2 PN1.25	m	57.94
89		聚乙烯（PE)给水管（PE100）	dn160*11.8 PN1.25	m	94.54
90		聚乙烯（PE)给水管（PE100）	dn200*14.7 PN1.25	m	146.39
91		聚乙烯（PE)给水管（PE100）	dn225*16.6 PN1.25	m	190.77
92		聚乙烯（PE)给水管（PE100）	DN250*18.4 PN1.25	m	231.85
93		聚乙烯（PE)给水管（PE100）	dn315*23.2 PN1.25	m	368.25
94		聚乙烯（PE)给水管（PE100）	dn355**26.1PN1.25	m	469.43
95		聚乙烯（PE)给水管（PE100）	dn400*29.4 PN1.25	m	595.88
96		聚乙烯（PE)给水管（PE100）	dn450*33.1PN1.25	m	757.58
97		聚乙烯（PE)给水管（PE100）	dn500*36.8PN1.25	m	956.87
98		聚乙烯（PE)给水管（PE100）	dn32*3.0 PN1.6	m	4.84
99		聚乙烯（PE)给水管（PE100）	dn40*3.7 PN1.6	m	7.41
100		聚乙烯（PE)给水管（PE100）	dn50*4.6 PN1.6	m	11.48
101		聚乙烯（PE)给水管（PE100）	dn63*5.8 PN1.6	m	19.12
102		聚乙烯（PE)给水管（PE100）	dn75*6.8 PN1.6	m	25.07
103		聚乙烯（PE)给水管（PE100）	dn90*8.2 PN1.6	m	35.94
104		聚乙烯（PE)给水管（PE100）	dn110*10.0 PN1.6	m	53.63
105		聚乙烯（PE)给水管（PE100）	dn125*11.4 PN1.6	m	69.73
106		聚乙烯（PE)给水管（PE100）	dn160*14.6 PN1.6	m	111.91
107		聚乙烯（PE)给水管（PE100）	dn200*18.2 PN1.6	m	192.98
108		聚乙烯（PE)给水管（PE100）	dn225*20.5 PN1.6	m	226.93
109		聚乙烯（PE)给水管（PE100）	dn250*22.7 PN1.6	m	277.10
110		聚乙烯（PE)给水管（PE100）	dn315*28.6 PN1.6	m	443.93
111		聚乙烯（PE)给水管（PE100）	dn355*32.2 PN1.6	m	566.26
112		聚乙烯（PE)给水管（PE100）	dn400*36.3 PN1.6	m	715.38
113		聚乙烯（PE)给水管（PE100）	dn450*40.9 PN1.6	m	912.87
114		聚乙烯（PE)给水管（PE100）	dn500*45.4 PN1.6	m	1136.22
说明：执行标准《给水用聚乙烯（PE)管道系统》GB/T 13663-2018。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税前综合价（元）
115		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给水管	dn20*2.0 PN1.25	m	2.49
116		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给水管	dn25*2.3 PN1.25	m	3.61
117		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给水管	dn32*2.9 PN1.25	m	5.68
118		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给水管	dn40*3.7 PN1.25	m	9.44
119		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给水管	dn50*4.6 PN1.25	m	14.33
120		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给水管	dn63*5.8 PN1.25	m	23.22
121		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给水管	dn75*6.8 PN1.25	m	32.71
122		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给水管	dn90*8.2 PN1.25	m	47.51
123		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给水管	dn110*10.0 PN1.25	m	71.28
124		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给水管	dn125*11.4 PN1.25	m	105.52
125		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给水管	dn140*12.7 PN1.25	m	116.48
126		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给水管	dn160*14.6 PN1.25	m	158.88
127		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给水管	dn16*2.0 PN1.6	m	1.97
128		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给水管	dn20*2.3 PN1.6	m	2.81
129		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给水管	dn25*2.8 PN1.6	m	4.36
130		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给水管	dn32*3.6 PN1.6	m	7.11
131		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给水管	dn40*4.5 PN1.6	m	11.67
132		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给水管	dn50*5.6 PN1.6	m	17.90
133		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给水管	dn63*7.1 PN1.6	m	27.34
134		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给水管	dn75*8.4 PN1.6	m	38.29
135		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给水管	dn90*10.1 PN1.6	m	56.16
136		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给水管	dn110*12.3 PN1.6	m	83.52
137		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给水管	dn125*14.0 PN1.6	m	112.55
138		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给水管	dn140*15.7 PN1.6	m	136.56
139		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给水管	dn160*17.9 PN1.6	m	189.91
140		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给水管	dn16*2.2 PN2.0	m	2.73
141		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给水管	dn20*2.8 PN2.0	m	3.38
142		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给水管	dn25*3.5 PN2.0	m	5.12
143		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给水管	dn32*4.4 PN2.0	m	8.24
144		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给水管	dn40*5.5 PN2.0	m	13.51
145		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给水管	dn50*6.9 PN2.0	m	21.12
146		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给水管	dn63*8.6 PN2.0	m	33.63
147		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给水管	dn75*10.3 PN2.0	m	47.17
148		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给水管	dn90*12.3 PN2.0	m	68.79
149		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给水管	dn110*15.1 PN2.0	m	105.03
150		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给水管	dn125*17.1 PN2.0	m	156.77
151		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给水管	dn140*19.2 PN2.0	m	178.29
152		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给水管	dn160*21.9 PN2.0	m	244.84
153		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给水管	dn16*2.7 PN2.5	m	3.06
154		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给水管	dn20*3.4 PN2.5	m	4.19
155		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给水管	dn25*4.2 PN2.5	m	6.67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税前综合价（元）
156		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给水管	dn32*5.4 PN2.5	m	10.88
157		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给水管	dn40*6.7 PN2.5	m	16.87
158		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给水管	dn50*8.3 PN2.5	m	26.40
159		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给水管	dn63*10.5 PN2.5	m	41.86
160		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给水管	dn75*12.5 PN2.5	m	56.36
161		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给水管	dn90*15.0 PN2.5	m	82.96
162		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给水管	dn110*18.3 PN2.5	m	123.23
说明：执行标准《冷热水用聚丙烯管道系统》GB/T 18742-2017。					
九、灯具					
1		应急灯	双头壁挂LED3W,≥90min	套	114.10
2		出口指示灯	LED1W,≥90min	套	65.99
3		疏散方向指灯	LED1W,≥90min	套	64.81
十、电线、电缆					
（一）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1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	450/750V BV0.75	m	0.59
2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	450/750V BV1	m	0.74
3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	450/750V BV1.5	m	1.08
4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	450/750V BV2.5	m	1.79
5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	450/750V BV4	m	2.72
6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	450/750V BV6	m	4.06
7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	450/750V BV10	m	6.85
8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	450/750V BV16	m	10.61
9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	450/750V BV25	m	16.84
10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	450/750V BV35	m	23.41
11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	450/750V BV50	m	33.31
12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	450/750V BV70	m	46.47
13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	450/750V BV95	m	65.56
14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	450/750V BV120	m	79.84
说明：1.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线[BYJ]价格加2%。2.执行标准《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GB/T 5023-2008。					
15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线	450/750V BVR2.5	m	1.73
16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线	450/750V BVR4	m	2.72
17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线	450/750V BVR6	m	4.08
18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线	450/750V BVR10	m	6.93
19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线	450/750V BVR16	m	10.77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税前综合价（元）
20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线	450/750V BVR25	m	17.57
21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线	450/750V BVR35	m	24.08
22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线	450/750V BVR50	m	33.43
23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线	450/750V BVR70	m	47.41
24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圆形电线	300/500V BVV0.75	m	0.66
25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圆形电线	300/500V BVV1	m	0.85
26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圆形电线	300/500V BVV1.5	m	1.20
27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圆形电线	300/500V BVV2.5	m	1.85
28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圆形电线	300/500V BVV4	m	2.89
29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圆形电线	300/500V BVV6	m	4.21
30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圆形电线	300/500V BVV10	m	7.09
31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圆形电线	300/500V BVV16	m	11.20
32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圆形电线	300/500V BVV25	m	17.18
33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圆形电线	300/500V BVV35	m	23.87
34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圆形电线	300/500V BVV50	m	32.98
35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圆形电线	300/500V BVV70	m	46.74
36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圆形电线	300/500V BVV95	m	64.22
37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圆形电线	300/500V BVV120	m	80.48
说明：执行标准《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GB/T 5023-2008。					
38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圆形连接软电缆	300/500V RVV2*0.5	m	1.38
39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圆形连接软电缆	300/500V RVV2*0.75	m	1.75
40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圆形连接软电缆	300/500V RVV2*1	m	2.11
41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圆形连接软电缆	300/500V RVV2*1.5	m	3.04
42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圆形连接软电缆	300/500V RVV2*2.5	m	4.69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税前综合价（元）
43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圆形连接软电缆	300/500V RVV3*0.5	m	1.90
44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圆形连接软电缆	300/500V RVV3*0.75	m	2.43
45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圆形连接软电缆	300/500V RVV3*1.0	m	2.94
46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圆形连接软电缆	300/500V RVV3*1.5	m	4.20
47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圆形连接软电缆	300/500V RVV3*2.5	m	6.68
48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圆形连接软电缆	300/500V RVV4*0.75	m	3.14
49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圆形连接软电缆	300/500V RVV4*1.0	m	3.84
50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圆形连接软电缆	300/500V RVV4*1.5	m	5.70
51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圆形连接软电缆	300/500V RVV4*2.5	m	8.73
52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圆形连接软电缆	300/500V RVV5*0.75	m	3.84
53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绞型连接软电线	300/300V RVS2*1	m	1.80
54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绞型连接软电线	300/300V RVS2*1.5	m	2.58
55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绞型连接软电线	300/300V RVS2*2.5	m	4.04
56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绞型连接软电线	300/300V RVS2*4	m	6.42
57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屏蔽聚氯乙烯护套软电线	300/300V RVVP1*0.5	m	1.42
58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屏蔽聚氯乙烯护套软电线	300/300V RVVP1*0.75	m	1.69
59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屏蔽聚氯乙烯护套软电线	300/300V RVVP1*1	m	2.14
60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屏蔽聚氯乙烯护套软电线	300/300V RVVP1*1.5	m	2.78
61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屏蔽聚氯乙烯护套软电线	300/300V RVVP2*0.5	m	2.59
62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屏蔽聚氯乙烯护套软电线	300/300V RVVP2*0.75	m	3.07
63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屏蔽聚氯乙烯护套软电线	300/300V RVVP2*1	m	3.67
64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屏蔽聚氯乙烯护套软电线	300/300V RVVP2*1.5	m	4.74
65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屏蔽聚氯乙烯护套软电线	300/300V RVVP3*.0.5	m	3.26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税前综合价（元）
66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屏蔽聚氯乙烯护套软电线	300/300V RVVP3*0.75	m	3.82
67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屏蔽聚氯乙烯护套软电线	300/300V RVVP3*1	m	4.81
68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屏蔽聚氯乙烯护套软电线	300/300V RVVP3*1.5	m	6.60
说明：执行标准《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JB/T 8734-2016。					
69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450/750V KVV4*0.75	m	3.29
70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450/750V KVV4*1	m	4.32
71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450/750V KVV4*1.5	m	5.84
72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450/750V KVV4*2.5	m	8.65
73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450/750V KVV4*4	m	13.46
74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450/750V KVV4*6	m	19.60
75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450/750V KVV5*0.75	m	3.95
76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450/750V KVV5*1	m	5.10
77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450/750V KVV5*1.5	m	7.24
78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450/750V KVV5*2.5	m	10.69
79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450/750V KVV5*4	m	16.53
80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450/750V KVV5*6	m	24.43
81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450/750V KVV6*0.75	m	4.71
82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450/750V KVV6*1	m	5.92
83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450/750V KVV6*1.5	m	8.19
84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450/750V KVV6*2.5	m	12.88
85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450/750V KVV6*4	m	19.76
86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450/750V KVV6*6	m	29.09
87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450/750V KVV7*0.75	m	5.40
88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450/750V KVV7*1	m	6.62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税前综合价（元）
89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450/750V KVV7*1.5	m	9.29
90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450/750V KVV7*2.5	m	14.77
91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450/750V KVV7*4	m	22.79
92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450/750V KVV7*6	m	33.60
93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450/750V KVV8*0.75	m	5.91
94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450/750V KVV8*1	m	7.55
95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450/750V KVV8*1.5	m	10.77
96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450/750V KVV8*2.5	m	16.92
97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450/750V KVV8*4	m	27.02
98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450/750V KVV8*6	m	38.49
99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450/750V KVV10*0.75	m	7.29
100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450/750V KVV10*1	m	9.37
101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450/750V KVV10*1.5	m	13.67
102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450/750V KVV10*2.5	m	21.10
103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450/750V KVV10*4	m	32.80
104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450/750V KVV10*6	m	48.23
105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450/750V KVV12*0.75	m	8.90
106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450/750V KVV12*1	m	11.51
107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450/750V KVV12*1.5	m	16.22
108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450/750V KVV12*2.5	m	24.99
109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450/750V KVV12*4	m	38.75
110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450/750V KVV14*0.75	m	10.02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税前综合价（元）
111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450/750V KVV14*1	m	12.79
112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450/750V KVV14*1.5	m	19.15
113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450/750V KVV14*2.5	m	28.97
114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450/750V KVV14*4	m	45.31
115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450/750V KVV16*0.75	m	11.51
116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450/750V KVV16*1	m	15.19
117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450/750V KVV16*1.5	m	21.65
118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450/750V KVV16*2.5	m	33.25
119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450/750V KVV16*4	m	53.79
120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450/750V KVV19*0.75	m	13.46
121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450/750V KVV19*1	m	17.34
122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450/750V KVV19*1.5	m	25.46
123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450/750V KVV19*2.5	m	39.34
124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450/750V KVV24*0.75	m	16.76
125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450/750V KVV24*1	m	21.54
126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450/750V KVV24*1.5	m	32.89
127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450/750V KVV24*2.5	m	49.61
128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450/750V KVV_{22} 4*0.75	m	4.92
129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450/750V KVV_{22} 4*1	m	5.96
130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450/750V KVV_{22} 4*1.5	m	7.86
131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450/750V KVV_{22} 4*2.5	m	11.17
132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450/750V KVV_{22} 4*4	m	15.54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税前综合价（元）
133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450/750V KVV_{22} 4*6	m	21.80
134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450/750V KVV_{22} 5*0.75	m	5.82
135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450/750V KVV_{22} 5*1	m	7.20
136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450/750V KVV_{22} 5*1.5	m	9.41
137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450/750V KVV_{22} 5*2.5	m	13.73
138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450/750V KVV_{22} 5*4	m	19.65
139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450/750V KVV_{22} 5*6	m	27.76
140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450/750V KVV_{22} 6*0.75	m	6.59
141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450/750V KVV_{22} 6*1	m	7.94
142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450/750V KVV_{22} 6*1.5	m	10.93
143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450/750V KVV_{22} 6*2.5	m	15.93
144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450/750V KVV_{22} 6*4	m	22.48
145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450/750V KVV_{22} 6*6	m	33.82
146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450/750V KVV_{22} 7*0.75	m	7.20
147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450/750V KVV_{22} 7*1	m	8.76
148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450/750V KVV_{22} 7*1.5	m	11.95
149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450/750V KVV_{22} 7*2.5	m	18.09
150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450/750V KVV_{22} 7*4	m	25.67
151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450/750V KVV_{22} 7*6	m	37.12
152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450/750V KVV_{22} 8*0.75	m	7.99
153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450/750V KVV_{22} 8*1	m	10.05
154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450/750V KVV_{22} 8*1.5	m	14.13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税前综合价（元）
155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450/750V KVV_{22} 8*2.5	m	20.31
156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450/750V KVV_{22} 8*4	m	28.78
157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450/750V KVV_{22} 8*6	m	43.00
158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450/750V KVV_{22} 10*0.75	m	9.68
159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450/750V KVV_{22} 10*1	m	12.56
160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450/750V KVV_{22} 10*1.5	m	16.14
161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450/750V KVV_{22} 10*2.5	m	24.07
162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450/750V KVV_{22} 10*4	m	35.44
163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450/750V KVV_{22} 10*6	m	54.50
164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450/750V KVV_{22} 12*0.75	m	11.36
165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450/750V KVV_{22} 12*1	m	13.89
166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450/750V KVV_{22} 12*1.5	m	19.46
167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450/750V KVV_{22} 12*2.5	m	29.23
168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450/750V KVV_{22} 12*4	m	42.33
169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450/750V KVV_{22} 12*6	m	59.44
170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450/750V KVV_{22} 14*0.75	m	12.91
171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450/750V KVV_{22} 14*1	m	15.71
172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450/750V KVV_{22} 14*1.5	m	22.72
173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450/750V KVV_{22} 14*2.5	m	33.87
174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450/750V KVV_{22} 14*4	m	47.97
175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450/750V KVV_{22} 14*6	m	67.64
176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450/750V KVV_{22} 16*0.75	m	14.38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税前综合价（元）
177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450/750V KVV_{22} 16*1	m	18.02
178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450/750V KVV_{22} 16*1.5	m	25.16
179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450/750V KVV_{22} 16*2.5	m	36.79
180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450/750V KVV_{22} 19*1	m	20.37
181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450/750V KVV_{22} 19*1.5	m	28.94
182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450/750V KVV_{22} 19*2.5	m	44.68
183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450/750V KVV_{22} 24*1	m	25.55
184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450/750V KVV_{22} 24*1.5	m	35.77
185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450/750V KVV_{22} 24*2.5	m	55.86
说明：1.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线（KYJ)价格加2%。2.执行标准《塑料绝缘控制电缆》GB/T 9330-2020					
（二）电力电缆					
186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3*1.5	m	4.71
187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3*2.5	m	6.71
188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3*4	m	10.35
189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3*6	m	14.36
190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3*10	m	22.63
191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3*16	m	34.97
192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3*25	m	54.25
193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3*35	m	74.34
194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3*50	m	102.66
195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3*70	m	143.30
196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3*95	m	195.32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税前综合价（元）
197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3*120	m	245.02
198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4*1.5	m	6.79
199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4*2.5	m	8.96
200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4*4	m	13.09
201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4*6	m	18.78
202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4*10	m	29.65
203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4*16	m	45.65
204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4*25	m	70.82
205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4*35	m	101.06
206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4*50	m	135.84
207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4*70	m	189.10
208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4*95	m	258.74
209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4*120	m	326.16
210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5*4	m	16.37
211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5*6	m	23.44
212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5*10	m	37.00
213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5*16	m	57.04
214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5*25	m	88.38
215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5*35	m	122.12
216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5*50	m	169.44
217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5*70	m	236.59
218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5*95	m	324.84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税前综合价（元）
219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5*120	m	407.40
220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3*16+2*10	m	48.83
221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3*25+2*10	m	67.63
222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3*25+2*16	m	74.97
223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3*35+2*10	m	86.93
224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3*35+2*16	m	95.59
225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3*50+2*16	m	121.75
226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3*50+2*25	m	135.88
227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3*70+2*25	m	179.31
228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3*70+2*35	m	190.73
229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3*95+2*35	m	237.64
230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3*95+2*50	m	259.70
231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3*120+2*35	m	288.25
232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3*120+2*70	m	336.34
233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3*150+2*50	m	362.42
234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3*150+2*70	m	396.91
235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3*185+2*50	m	434.15
236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3*185+2*95	m	503.56
237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4*16+1*10	m	52.86
238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4*25+1*10	m	77.23
239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4*25+1*16	m	81.65
240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4*35+1*10	m	105.93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税前综合价（元）
241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4*35+1*16	m	108.85
242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4*50+1*16	m	141.32
243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4*50+1*25	m	153.27
244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4*70+1*25	m	199.57
245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4*70+1*35	m	214.74
246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4*95+1*35	m	271.73
247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4*95+1*50	m	292.25
248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4*120+1*35	m	333.87
249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4*120+1*70	m	385.00
250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4*150+1*50	m	418.76
251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4*150+1*70	m	451.80
252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4*185+1*50	m	515.43
253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4*185+1*95	m	563.04
254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4*240+1*70	m	656.28
255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4*240+1*120	m	729.82
256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4*300+1*150	m	913.36
257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_{22} 3*4	m	12.38
258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_{22} 3*6	m	16.27
259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_{22} 3*10	m	24.88
260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_{22} 3*16	m	37.61
261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_{22} 3*25	m	57.08
262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_{22} 3*35	m	80.88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税前综合价（元）
263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_{22} 3*50	m	107.03
264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_{22} 3*70	m	149.75
265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_{22} 3*95	m	205.53
266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_{22} 3*120	m	257.95
267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_{22} 4*1.5	m	9.94
268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_{22} 4*2.5	m	11.89
269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_{22} 4*4	m	15.32
270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_{22} 4*6	m	21.02
271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_{22} 4*10	m	32.66
272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_{22} 4*16	m	48.91
273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_{22} 4*25	m	74.47
274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_{22} 4*35	m	102.25
275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_{22} 4*50	m	141.54
276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_{22} 4*70	m	199.78
277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_{22} 4*95	m	271.08
278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_{22} 4*120	m	340.84
279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_{22} 5*4	m	18.88
280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_{22} 5*6	m	26.02
281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_{22} 5*10	m	40.66
282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_{22} 5*16	m	61.22
283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_{22} 5*25	m	93.52
284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_{22} 5*35	m	133.21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税前综合价（元）
285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_{22} 5*50	m	177.85
286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_{22} 5*70	m	249.20
287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_{22} 5*95	m	340.43
288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_{22} 5*120	m	427.55
289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_{22} 3*16+2*10	m	51.39
290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_{22} 3*25+2*10	m	67.06
291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_{22} 3*25+2*16	m	77.29
292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_{22} 3*35+2*10	m	90.36
293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_{22} 3*35+2*16	m	101.54
294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_{22} 3*50+2*16	m	125.26
295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_{22} 3*50+2*25	m	139.49
296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_{22} 3*70+2*25	m	176.73
297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_{22} 3*70+2*35	m	197.25
298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_{22} 3*95+2*35	m	245.26
299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_{22} 3*95+2*50	m	267.27
300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_{22} 3*120+2*35	m	310.30
301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_{22} 3*120+2*70	m	345.89
302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_{22} 3*150+2*50	m	361.82
303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_{22} 3*150+2*70	m	407.10
304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_{22} 3*185+2*50	m	431.51
305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_{22} 3*185+2*95	m	515.29
306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_{22} 4*16+1*10	m	57.57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税前综合价（元）
307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_{22} 4*25+1*10	m	81.45
308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_{22} 4*25+1*16	m	85.01
309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_{22} 4*35+1*10	m	111.32
310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_{22} 4*35+1*16	m	113.94
311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_{22} 4*50+1*16	m	152.34
312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_{22} 4*50+1*25	m	159.88
313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_{22} 4*70+1*25	m	214.86
314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_{22} 4*70+1*35	m	225.21
315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_{22} 4*95+1*35	m	290.28
316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_{22} 4*95+1*50	m	305.01
317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_{22} 4*120+1*35	m	356.82
318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_{22} 4*120+1*70	m	390.27
319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_{22} 4*150+1*50	m	445.43
320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_{22} 4*150+1*70	m	469.76
321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_{22} 4*185+1*50	m	548.54
322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_{22} 4*185+1*95	m	584.85
323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_{22} 4*240+1*70	m	689.97
324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VV_{22} 4*240+1*120	m	757.84
说明：1.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YJV、YJV22)价格加2%。2.执行标准《额定电压1kv（Um=1.2kv）到35kv（Um=40.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GB/T 12706-2020。					
325		交联聚乙烯绝缘 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10KV YJV 3*25	m	88.14
326		交联聚乙烯绝缘 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10KV YJV 3*35	m	108.77
327		交联聚乙烯绝缘 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10KV YJV 3*50	m	140.71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税前综合价（元）
328		交联聚乙烯绝缘 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10KV YJV 3*70	m	190.04
329		交联聚乙烯绝缘 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10KV YJV 3*95	m	238.98
330		交联聚乙烯绝缘 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10KV YJV3*120	m	289.61
331		交联聚乙烯绝缘 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10KV YJV3*150	m	352.72
332		交联聚乙烯绝缘 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10KV YJV3*185	m	425.49
333		交联聚乙烯绝缘 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10KV YJV3*240	m	528.51
334		交联聚乙烯绝缘 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10KV YJV3*300	m	652.15
335		交联聚乙烯绝缘 钢带铠装 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10KV YJV_{22} 3*25	m	99.98
336		交联聚乙烯绝缘 钢带铠装 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10KV YJV22 3*35	m	119.93
337		交联聚乙烯绝缘 钢带铠装 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10KV YJV_{22} 3*50	m	156.43
338		交联聚乙烯绝缘 钢带铠装 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10KV YJV_{22} 3*70	m	195.07
339		交联聚乙烯绝缘 钢带铠装 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10KV YJV_{22} 3*95	m	251.28
340		交联聚乙烯绝缘 钢带铠装 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10KV YJV_{22} 3*120	m	308.61
341		交联聚乙烯绝缘 钢带铠装 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10KV YJV_{22} 3*150	m	372.62
342		交联聚乙烯绝缘 钢带铠装 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10KV YJV_{22} 3*185	m	449.38
343		交联聚乙烯绝缘 钢带铠装 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10KV YJV_{22} 3*240	m	557.35
344		交联聚乙烯绝缘 钢带铠装 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10KV YJV_{22} 3*300	m	686.01
说明：执行标准《额定电压1kv（Um=1.2kv）到35kv（Um=40.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GB/T 12706-2020。					
（三）通信电缆及光缆					
345		铜芯实心聚烯烃绝缘 非填充式挡潮层聚乙烯护套市内通信电缆	HYA 5*2*0.4	m	2.03
346		铜芯实心聚烯烃绝缘 非填充式挡潮层聚乙烯护套市内通信电缆	HYA 10*2*0.4	m	3.40
347		铜芯实心聚烯烃绝缘 非填充式挡潮层聚乙烯护套市内通信电缆	HYA 20*2*0.4	m	6.19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税前综合价（元）
348		铜芯实心聚烯烃绝缘 非填充式挡潮层聚乙烯护套市内通信电缆	HYA 30*2*0.4	m	8.80
349		铜芯实心聚烯烃绝缘 非填充式挡潮层聚乙烯护套市内通信电缆	HYA 50*2*0.4	m	13.97
350		铜芯实心聚烯烃绝缘 非填充式挡潮层聚乙烯护套市内通信电缆	HYA 100*2*0.4	m	26.81
351		铜芯实心聚烯烃绝缘 非填充式挡潮层聚乙烯护套市内通信电缆	HYA 5*2*0.5	m	2.91
352		铜芯实心聚烯烃绝缘 非填充式挡潮层聚乙烯护套市内通信电缆	HYA 10*2*0.5	m	5.13
353		铜芯实心聚烯烃绝缘 非填充式挡潮层聚乙烯护套市内通信电缆	HYA 20*2*0.5	m	9.18
354		铜芯实心聚烯烃绝缘 非填充式挡潮聚乙烯护套市内通信电缆	HYA 30*2*0.5	m	13.09
355		铜芯实心聚烯烃绝缘 非填充式挡潮层聚乙烯护套市内通信电缆	HYA 50*2*0.5	m	21.14
356		铜芯实心聚烯烃绝缘 非填充式挡潮层聚乙烯护套市内通信电缆	HYA 100*2*0.5	m	40.61
357		铜芯实心聚烯烃绝缘 非填充式挡潮层聚乙烯护套市内通信电缆	HYA 20*2*0.6	m	12.92
358		铜芯实心聚烯烃绝缘 非填充式挡潮层聚乙烯护套市内通信电缆	HYA 30*2*0.6	m	18.65
359		铜芯实心聚烯烃绝缘 非填充式挡潮层聚乙烯护套市内通信电缆	HYA 50*2*0.6	m	29.79
360		铜芯实心聚烯烃绝缘 非填充式挡潮层聚乙烯护套市内通信电缆	HYA 100*2*0.6	m	58.22
361		铜芯实心聚烯烃绝缘 非填充式挡潮层聚乙烯护套市内通信电缆	HYA 20*2*0.8	m	21.65
362		铜芯实心聚烯烃绝缘 非填充式挡潮层聚乙烯护套市内通信电缆	HYA 30*2*0.8	m	31.57
363		铜芯实心聚烯烃绝缘 非填充式挡潮层聚乙烯护套市内通信电缆	HYA 50*2*0.8	m	52.07
364		铜芯实心聚烯烃绝缘 非填充式挡潮层聚乙烯护套市内通信电缆	HYA 100*2*0.8	m	102.04
说明：1.执行标准《聚烯烃绝缘聚烯烃护套市内通信电缆》GB/T 13849-2017。2.执行标准《铜芯聚烯烃绝缘铝塑综合护套市内通信电缆》YD/T 322-2013。					
365		实心聚乙烯绝缘 聚氯乙烯护套同轴电缆	SYV-75-5	m	1.66
366		实心聚乙烯绝缘 聚氯乙烯护套同轴电缆	SYV-75-7	m	3.69
367		实心聚乙烯绝缘 聚氯乙烯护套同轴电缆	SYV-75-9	m	5.69
368		电缆分配系统用物理发泡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同轴电缆	SYWV-75-5	m	1.47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税前综合价（元）
369		电缆分配系统用物理发泡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同轴电缆	SYWV-75-7	m	3.35
370		电缆分配系统用物理发泡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同轴电缆	SYWV-75-9	m	5.04
说明：1.执行标准《实心聚乙烯绝缘柔软射频电缆》GB/T 14864-2013。2.执行标准《有线电视系统物理发泡聚乙烯绝缘同轴电缆入网技术条件和测量方法》 GY/T 135-1998。					
371		实心聚丙烯绝缘 聚氯乙烯护套水平对绞非屏蔽电缆	HSYV-5 4*2*0.5	m	1.54
372		实心聚丙烯绝缘 聚氯乙烯护套水平对绞非屏蔽电缆	HSYV-5_e4*2*0.5	m	1.71
373		实心聚丙烯绝缘 聚氯乙烯护套水平对绞非屏蔽电缆	HSYV-6 4*2*0.5	m	2.40
374		实心聚丙烯绝缘 聚氯乙烯护套水平对绞屏蔽电缆	HSYVP-5 4*2*0.5	m	2.06
375		实心聚丙烯绝缘 聚氯乙烯护套水平对绞屏蔽电缆	HSYVP-5_e4*2*0.5	m	2.24
376		实心聚丙烯绝缘 聚氯乙烯护套水平对绞屏蔽电缆	HSYVP-6 4*2*0.5	m	2.99
说明：执行标准《数字通信用聚烯烃绝缘水平对绞电缆》YD/T 1019-2013。					
377		金属加强件 松套层绞填充式 钢-聚乙烯粘接护套通信用单模室外光缆	GYTS 4B1.3	m	2.38
378		金属加强件 松套层绞填充式 钢-聚乙烯粘接护套通信用单模室外光缆	GYTS 6B1.3	m	2.58
379		金属加强件 松套层绞填充式 钢-聚乙烯粘接护套通信用单模室外光缆	GYTS 8B1.3	m	3.41
380		金属加强件 松套层绞填充式 钢-聚乙烯粘接护套通信用单模室外光缆	GYTS 12B1.3	m	3.49
381		金属加强件 松套层绞填充式 钢-聚乙烯粘接护套通信用单模室外光缆	GYTS 16B1.3	m	4.73
382		金属加强件 松套层绞填充式 钢-聚乙烯粘接护套通信用单模室外光缆	GYTS 24B1.3	m	5.93
383		金属加强件 松套层绞填充式 钢-聚乙烯粘接护套通信用多模室外光缆	GYTS 4A1b	m	2.81
384		金属加强件 松套层绞填充式 钢-聚乙烯粘接护套通信用多模室外光缆	GYTS 6A1b	m	3.66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税前综合价（元）
385		金属加强件 松套层绞填充式 钢-聚乙烯粘接护套通信用多模室外光缆	GYTS 8A1b	m	4.62
386		金属加强件 松套层绞填充式 钢-聚乙烯粘接护套通信用多模室外光缆	GYTS 12A4b	m	6.26
387		金属加强件 松套层绞填充式 钢-聚乙烯粘接护套通信用多模室外光缆	GYTS 16A1b	m	7.67
388		金属加强件 松套层绞填充式 钢-聚乙烯粘接护套通信用多模室外光缆	GYTS 24A1b	m	11.65
说明：执行标准《层绞式通信用室外光缆》YD/T 901-2019。					

序号	系列		名称	代号	单芯截面			
					<10mm^2	10-35mm^2	50-120mm^2	>120mm^2
十、电线、电缆								
（四）阻燃耐火类电线电缆价格增加系数表								
1	阻燃系列	有卤	阻燃A类	ZA-	5%			
2			阻燃B类	ZB-	3%			
3			阻燃C类	ZC-	2%			
4		无卤低烟	无卤低烟阻燃A类	WDZA-	17%	13%	10%	8%
5			无卤低烟阻燃B类	WDZB-	15%	11%	8%	6%
6			无卤低烟阻燃C类	WDZC-	14%	10%	7%	5%
7	耐火系列	有卤	耐火	N-	32%	20%	17%	14%
8			阻燃A类耐火	ZAN-	37%	24%	20%	17%
9			阻燃B类耐火	ZBN-	35%	22%	18%	15%
10			阻燃C类耐火	ZCN-	34%	21%	17%	14%
11		无卤低烟	无卤低烟阻燃A类耐火	WDZAN-	49%	32%	25%	23%
12			无卤低烟阻燃B类耐火	WDZBN-	47%	30%	23%	21%
13			无卤低烟阻燃C类耐火	WDZCN-	46%	29%	22%	20%
说明：1.(1)本表内所列阻燃耐火电缆价格增加系数适用于0.6/1KV VV、VV22电缆，450/750VBV、KVV、KVV22电缆；（2）本表内系数与交联价格增加系数同时出现时，系数相加，例如：ZB-YJV价格增加2%+3%=5%。2.执行标准《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通则》GB/T 19666-2005。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税前综合价（元）
十一、电气线路敷设材料					
（一）镀锌线槽					
1		镀锌线槽	50*30*0.30	m	3.97
2		镀锌线槽	60*40*0.30	m	4.54
3		镀锌线槽	60*50*0.30	m	5.12
4		镀锌线槽	80*40*0.30	m	5.51
5		镀锌线槽	80*50*0.30	m	5.95
6		镀锌线槽	100*40*0.30	m	6.40
7		镀锌线槽	100*50*0.30	m	6.77
8		镀锌线槽	100*60*0.30	m	6.99
9		镀锌线槽	100*80*0.30	m	7.87
10		镀锌线槽	120*80*0.30	m	8.69
11		镀锌线槽	200*80*0.30	m	12.20
12		镀锌线槽	50*30*0.40	m	5.36
13		镀锌线槽	60*40*0.40	m	6.23
14		镀锌线槽	60*50*0.40	m	6.57
15		镀锌线槽	80*40*0.40	m	7.18
16		镀锌线槽	80*50*0.40	m	7.54
17		镀锌线槽	100*40*0.40	m	8.10
18		镀锌线槽	100*50*0.40	m	8.63
19		镀锌线槽	100*60*0.40	m	9.12
20		镀锌线槽	100*80*0.40	m	10.11
21		镀锌线槽	120*80*0.40	m	11.19
22		镀锌线槽	200*80*0.40	m	15.09
23		镀锌线槽	50*30*0.80	m	8.69
24		镀锌线槽	60*40*0.80	m	10.52
25		镀锌线槽	60*50*0.80	m	11.52
26		镀锌线槽	80*40*0.80	m	11.98
27		镀锌线槽	80*50*0.80	m	13.02
28		镀锌线槽	100*40*0.80	m	13.85
29		镀锌线槽	100*50*0.80	m	14.83
30		镀锌线槽	100*60*0.80	m	15.53
31		镀锌线槽	100*80*0.80	m	17.00
32		镀锌线槽	120*80*0.80	m	19.22
33		镀锌线槽	200*80*0.80	m	26.22
34		镀锌线槽	50*30*1.00	m	10.30
35		镀锌线槽	60*40*1.00	m	12.85
36		镀锌线槽	60*50*1.00	m	13.99
37		镀锌线槽	80*40*1.00	m	14.92
38		镀锌线槽	80*50*1.00	m	16.04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税前综合价（元）
39		镀锌线槽	100*40*1.00	m	17.16
40		镀锌线槽	100*50*1.00	m	17.91
41		镀锌线槽	100*60*1.00	m	19.63
42		镀锌线槽	100*80*1.00	m	21.31
43		镀锌线槽	120*80*1.00	m	23.64
44		镀锌线槽	200*80*1.00	m	33.05
（二）钢质槽式电缆桥架					
45		钢质槽式电缆桥架	75*50*1.50	m	24.65
46		钢质槽式电缆桥架	100*50*1.50	m	27.89
47		钢质槽式电缆桥架	100*75*1.50	m	31.73
48		钢质槽式电缆桥架	100*100*1.50	m	34.99
49		钢质槽式电缆桥架	150*75*1.50	m	39.21
50		钢质槽式电缆桥架	150*100*1.50	m	42.98
51		钢质槽式电缆桥架	200*75*1.50	m	45.23
52		钢质槽式电缆桥架	200*100*1.50	m	51.11
53		钢质槽式电缆桥架	200*150*1.50	m	59.65
54		钢质槽式电缆桥架	300*100*1.50	m	65.16
55		钢质槽式电缆桥架	300*150*1.50	m	73.85
56		钢质槽式电缆桥架	400*150*1.50	m	89.31
57		钢质槽式电缆桥架	500*200*1.50	m	113.09
58		钢质槽式电缆桥架	75*50*2.00	m	32.45
59		钢质槽式电缆桥架	100*50*2.00	m	36.00
60		钢质槽式电缆桥架	100*75*2.00	m	39.13
61		钢质槽式电缆桥架	100*100*2.00	m	43.23
62		钢质槽式电缆桥架	150*75*2.00	m	47.82
63		钢质槽式电缆桥架	150*100*2.00	m	54.73
64		钢质槽式电缆桥架	200*75*2.00	m	58.11
65		钢质槽式电缆桥架	200*100*2.00	m	64.09
66		钢质槽式电缆桥架	200*150*2.00	m	76.22
67		钢质槽式电缆桥架	300*100*2.00	m	82.81
68		钢质槽式电缆桥架	300*150*2.00	m	92.93
69		钢质槽式电缆桥架	400*150*2.00	m	111.59
70		钢质槽式电缆桥架	500*200*2.00	m	141.43
71		钢质槽式电缆桥架	600*200*2.00	m	160.25
72		钢质槽式电缆桥架	800*200*2.00	m	204.35
73		钢质槽式电缆桥架	75*50*2.50	m	40.99
74		钢质槽式电缆桥架	100*50*2.50	m	44.87
75		钢质槽式电缆桥架	100*75*2.50	m	46.70
76		钢质槽式电缆桥架	100*100*2.50	m	53.80
77		钢质槽式电缆桥架	150*75*2.50	m	60.72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税前综合价（元）
78		钢质槽式电缆桥架	150*100*2.50	m	67.41
79		钢质槽式电缆桥架	200*75*2.50	m	73.60
80		钢质槽式电缆桥架	200*100*2.50	m	80.03
81		钢质槽式电缆桥架	200*150*2.50	m	93.97
82		钢质槽式电缆桥架	300*100*2.50	m	103.91
83		钢质槽式电缆桥架	300*150*2.50	m	120.00
84		钢质槽式电缆桥架	400*150*2.50	m	143.15
85		钢质槽式电缆桥架	500*200*2.50	m	180.64
86		钢质槽式电缆桥架	600*200*2.50	m	203.34
87		钢质槽式电缆桥架	800*200*2.50	m	261.12
88		钢质槽式电缆桥架	200*150*3.00	m	113.51
89		钢质槽式电缆桥架	300*100*3.00	m	126.38
90		钢质槽式电缆桥架	300*150*3.00	m	144.30
91		钢质槽式电缆桥架	400*150*3.00	m	171.00
92		钢质槽式电缆桥架	500*200*3.00	m	217.72
93		钢质槽式电缆桥架	600*200*3.00	m	246.44
94		钢质槽式电缆桥架	800*200*3.00	m	318.41
说明：1.表中价格表面处理为电镀锌。若采用其他处理方式按以下系数调整：钝化喷涂1.08，电镀锌喷涂1.19，热浸锌1.22。2.弯头价格=同规格直通单价*弯头轴线长度*1.1。3.三通价格=同规格直通单价*三通轴线长度*1.3。4.价格包括盖，连接片。					
（三）UPVC绝缘电线套管及配件					
95		405（重型）管（适用暗配）	Φ16*1.4	m	1.27
96		405（重型）管（适用暗配）	Φ20*1.8	m	1.71
97		405（重型）管（适用暗配）	Φ25*1.9	m	2.37
98		405（重型）管（适用暗配）	Φ32*2.4	m	3.72
99		405（重型）管（适用暗配）	Φ40*2.5	m	4.63
100		405（重型）管（适用暗配）	Φ50*2.8	m	6.98
101		305（中型）管（适用明配）	Φ16*1.3	m	1.06
102		305（中型）管（适用明配）	Φ20*1.6	m	1.43
103		305（中型）管（适用明配）	Φ25*1.8	m	2.08
104		305（中型）管（适用明配）	Φ32*2.3	m	3.47
105		305（中型）管（适用明配）	Φ40*2.3	m	4.37
106		305（中型）管（适用明配）	Φ50*2.3	m	5.47
107		直通（疏杰）	Φ16(配用管外径)	个	0.16
108		直通（疏杰）	Φ20(配用管外径)	个	0.21
109		直通（疏杰）	Φ25(配用管外径)	个	0.33
110		直通（疏杰）	Φ32(配用管外径)	个	0.52
111		直通（疏杰）	Φ40(配用管外径)	个	0.91
112		直通（疏杰）	Φ50(配用管外径)	个	1.45
113		暗装线盒	77*77*48	个	1.52
114		暗装线盒	77*77*54	个	1.65
115		暗装线盒	77*77*65	个	1.94
116		暗装线盒	86*86*35	个	1.71
117		暗装线盒	86*86*46	个	1.87
118		暗装线盒	77盒	个	0.52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税前综合价（元）
119		暗装线盒	86盒	个	0.59
120		过路盒	100*77	个	7.26
121		过路盒	150*77	个	8.75
122		鞍形管夹（明装线卡）	Φ16	个	0.19
123		鞍形管夹（明装线卡）	Φ20	个	0.25
124		鞍形管夹（明装线卡）	Φ25	个	0.33
125		鞍形管夹（明装线卡）	Φ32	个	0.41
126		鞍形管夹（明装线卡）	Φ40	个	0.51
127		圆灯头盒（司令箱）接线口深40	Φ16	个	1.38
128		圆灯头盒（司令箱）接线口深40	Φ20	个	1.57
129		圆灯头盒（司令箱）接线口深40	Φ25	个	1.65
130		圆灯头盒（司令箱）接线口深40	2*Φ16	个	1.49
131		圆灯头盒（司令箱）接线口深40	2*Φ20	个	1.64
132		圆灯头盒（司令箱）接线口深40	2*Φ25	个	1.76
133		圆灯头盒（司令箱）接线口深40	3*Φ16	个	1.60
134		圆灯头盒（司令箱）接线口深40	3*Φ20	个	1.78
135		圆灯头盒（司令箱）接线口深40	3*Φ25	个	1.86
136		圆灯头盒（司令箱）接线口深40	4*Φ16	个	1.81
137		圆灯头盒（司令箱）接线口深40	4*Φ20	个	1.86
138		圆灯头盒（司令箱）接线口深40	4*Φ25	个	2.03
139		圆灯头盒（司令箱）接线口深40	曲2*Φ16	个	1.62
140		圆灯头盒（司令箱）接线口深40	曲2*Φ20	个	1.81
141		圆灯头盒（司令箱）接线口深40	曲2*Φ25	个	1.95
142		圆灯头盒（司令箱）接线口深60	Φ16	个	2.18
143		圆灯头盒（司令箱）接线口深60	Φ20	个	2.60
144		圆灯头盒（司令箱）接线口深60	Φ25	个	2.84
145		圆灯头盒（司令箱）接线口深60	2*Φ16	个	2.39
146		圆灯头盒（司令箱）接线口深60	2*Φ20	个	2.69
147		圆灯头盒（司令箱）接线口深60	2*Φ25	个	2.81
148		圆灯头盒（司令箱）接线口深60	3*Φ16	个	2.50
149		圆灯头盒（司令箱）接线口深60	3*Φ20	个	2.66
150		圆灯头盒（司令箱）接线口深60	3*Φ25	个	3.02
151		圆灯头盒（司令箱）接线口深60	4*Φ16	个	2.40
152		圆灯头盒（司令箱）接线口深60	4*Φ20	个	2.71
153		圆灯头盒（司令箱）接线口深60	4*Φ25	个	3.15
154		圆灯头盒（司令箱）接线口深60	曲2*Φ16	个	2.43
155		圆灯头盒（司令箱）接线口深60	曲2*Φ20	个	2.77
156		圆灯头盒（司令箱）接线口深60	曲2*Φ25	个	3.05
（四）镀锌电线管					
157		镀锌电线管	DN16　壁厚1.0	m	2.07
158		镀锌电线管	DN16　壁厚1.2	m	2.65
159		镀锌电线管	DN16　壁厚1.5	m	3.53
160		镀锌电线管	DN16　壁厚1.6	m	3.82
161		镀锌电线管	DN20　壁厚1.0	m	2.84
162		镀锌电线管	DN20　壁厚1.2	m	3.38
163		镀锌电线管	DN20　壁厚1.35	m	3.61
164		镀锌电线管	DN20　壁厚1.5	m	4.21
165		镀锌电线管	DN20　壁厚1.6	m	4.66
166		镀锌电线管	DN20　壁厚1.8	m	5.97
167		镀锌电线管	DN25　壁厚1.0	m	3.10
168		镀锌电线管	DN25　壁厚1.2	m	4.35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税前综合价（元）
169		镀锌电线管	DN25　壁厚1.35	m	4.93
170		镀锌电线管	DN25　壁厚1.5	m	5.54
171		镀锌电线管	DN25　壁厚1.6	m	6.01
172		镀锌电线管	DN25　壁厚1.8	m	7.03
173		镀锌电线管	DN32　壁厚1.2	m	5.66
174		镀锌电线管	DN32　壁厚1.5	m	7.04
175		镀锌电线管	DN32　壁厚1.6	m	7.69
176		镀锌电线管	DN32　壁厚1.8	m	8.95
177		镀锌电线管	DN38　壁厚1.5	m	8.13
178		镀锌电线管	DN38　壁厚1.6	m	9.13
179		镀锌电线管	DN38　壁厚1.8	m	10.86
180		镀锌电线管	DN40　壁厚1.5	m	9.26
181		镀锌电线管	DN40　壁厚1.6	m	10.10
182		镀锌电线管	DN40　壁厚1.8	m	11.88
183		镀锌电线管	DN50　壁厚1.6	m	12.08
184		镀锌电线管	DN50　壁厚1.8	m	14.20
185		镀锌电线管	DN50　壁厚2.0	m	15.95
（五）金属软管					
186		镀锌金属软管	Φ12mm	m	0.96
187		镀锌金属软管	Φ15mm	m	1.28
188		镀锌金属软管	Φ19mm	m	1.70
189		镀锌金属软管	Φ25mm	m	2.30
190		镀锌金属软管	Φ32mm	m	3.58
191		镀锌金属软管	Φ38mm	m	4.78
192		镀锌金属软管	Φ51mm	m	6.87
193		钢制暗装线盒	86系列（深50mm）	个	1.70
194		钢制暗装线盒	86系列（深60mm）	个	2.15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税前综合价（元）
十二、沥青混凝土					
1		普通沥青混凝土(花岗岩）	AC-10	t	511.90
2		普通沥青混凝土(花岗岩）	AC-13	t	501.10
3		普通沥青混凝土(花岗岩）	AC-16	t	491.26
4		普通沥青混凝土(花岗岩）	AC-20	t	481.00
5		普通沥青混凝土(花岗岩）	AC-25	t	470.67
6		普通沥青混凝土(花岗岩）	AC-30	t	459.49
7		普通沥青混凝土(花岗岩）	AM-25	t	437.88
8		普通沥青混凝土(花岗岩）	AM-30	t	448.06
9		普通沥青混凝土(花岗岩）	AK-13	t	492.66
10		普通沥青混凝土(花岗岩）	AK-16	t	482.80
11		改性沥青混凝土(花岗岩）	SBSAC-10	t	553.88
12		改性沥青混凝土(花岗岩）	SBSAC-13	t	545.42
13		改性沥青混凝土(花岗岩）	SBSAC-16	t	534.06
14		改性沥青混凝土(花岗岩）	SBSAC-20	t	522.27
15		改性沥青混凝土(花岗岩）	SBSAC-25	t	511.63
16		改性沥青玛蹄脂混合料（辉绿岩）	SMA-16聚酯纤维	t	658.11
17		改性沥青玛蹄脂混合料（辉绿岩）	SMA-13聚酯纤维	t	672.01
18		改性沥青玛蹄脂混合料（辉绿岩）	SMA-10聚酯纤维	t	681.90
19		石油沥青	进口	t	4609.95
20		改性沥青	SBS4%	t	5465.87
21		乳化沥青	沥青含量50%	t	3109.07
说明：1.普通沥青混凝土AC-10～16、AK-13、改性沥青混凝土SBSAC-10～16、SMA-10～16:1m3（压实方）=2.41t。2.普通沥青混凝土AC-20～30、AK-25、改性沥青混凝土SBSAC-20～25:1m3(压实方）=2.40t。3.表中没有说明的沥青品种均为进口沥青。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税前综合价（元）
十三、市截污次支管网建设管材、检查井					
1		高密度聚乙烯（HDPE）缠绕增强B型结构壁管材	DN200 环刚度SN8	m	115.84
2			DN300 环刚度SN8	m	178.99
3			DN400 环刚度SN8	m	264.26
4			DN500 环刚度SN8	m	396.75
5			DN600 环刚度SN8	m	513.83
6			DN700 环刚度SN8	m	759.76
7			DN800 环刚度SN8	m	968.95
8			DN900 环刚度SN8	m	1176.87
9			DN1000 环刚度SN8	m	1532.15
10			DN1100 环刚度SN8	m	1740.34
11			DN1200 环刚度SN8	m	2186.58
12			DN200 环刚度SN12.5	m	166.04
13			DN300 环刚度SN12.5	m	260.78
14			DN400 环刚度SN12.5	m	436.27
15			DN500 环刚度SN12.5	m	559.07
16			DN600 环刚度SN12.5	m	800.10
17			DN700 环刚度SN12.5	m	1164.45
18			DN800 环刚度SN12.5	m	1344.57
19			DN900 环刚度SN12.5	m	1772.43
20			DN1000 环刚度SN12.5	m	1990.31
21			DN1100 环刚度SN12.5	m	2385.19
22			DN1200 环刚度SN12.5	m	2854.04
说明：执行标准《埋地用聚乙烯（PE）结构壁管道系统第2部分：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材》GB/T 19472.2-2017。					
23		内肋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	DN200,SN8	m	94.53
24			DN300,SN8	m	148.77
25			DN400,SN8	m	238.95
26			DN500，SN8	m	355.44
27			DN600，SN8	m	473.10
28			DN700，SN8	m	644.78
29			DN800，SN8	m	860.87
30			DN900，SN8	m	1043.20
31			DN1000，SN8	m	1387.55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税前综合价（元）
32		内肋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	DN1200，SN8	m	1981.83
33			DN200，SN12.5	m	135.65
34			DN300，SN12.5	m	217.67
35			DN400，SN12.5	m	349.68
36			DN500，SN12.5	m	520.11
37			DN600，SN12.5	m	726.74
38			DN700，SN12.5	m	990.42
39			DN800，SN12.5	m	1196.36
40			DN900，SN12.5	m	1362.84
41			DN1000，SN12.5	m	1812.65
42			DN1200，SN12.5	m	2589.10
说明：执行标准《内肋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DB44/T 1098-2012。					
43		承插式钢筋混凝土排水管（Ⅱ级）	DN200*30*2000	m	60.41
44			DN300*30*2000	m	78.98
45			DN400*40*2000	m	104.23
46			DN500*50*2000	m	147.26
47			DN600*60*2000	m	181.22
48			DN700*70*2000	m	240.70
49			DN800*80*2000	m	309.60
50			DN900*90*2000	m	357.53
51			DN1000*100*2000	m	430.68
52		F型钢筋混凝土顶管（Ⅱ级）	DN600*60*2000	m	306.33
53			DN700*70*2000	m	437.88
54			DN800*80*2000	m	508.09
55			DN900*90*2000	m	643.50
56			DN1000*100*2000	m	734.77
57		F型钢筋混凝土顶管（Ⅲ级）	DN600*60*2000	m	403.97
58			DN700*70*2000	m	570.63
59			DN800*80*2000	m	662.13
60			DN900*90*2000	m	796.73
61			DN1000*100*2000	m	940.33
说明：执行标准《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 11836-2017。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税前综合价（元）
62		内衬改性PVC钢筋混凝土顶管	Ⅲ级DN400	m	461.50
63			Ⅲ级DN500	m	502.41
64			Ⅲ级DN600	m	630.46
65			Ⅲ级DN800	m	830.87
66			Ⅲ级DN900	m	979.03
67			Ⅲ级DN1000	m	1191.44
说明：执行标准《内衬PVC片材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JV/T 2280-2014。					
68		聚乙烯塑钢缠绕管/HDPE塑钢缠绕排水管	DN300 SN8	m	118.32
69			DN400 SN8	m	162.77
70			DN500 SN8	m	228.93
71			DN600 SN8	m	329.64
72			DN700 SN8	m	447.96
73			DN800 SN8	m	536.88
74			DN1000 SN8	m	834.38
75			DN300 SN12.5	m	142.25
76			DN400 SN12.5	m	188.08
77			DN500 SN12.5	m	265.65
78			DN600 SN12.5	m	392.58
79			DN700 SN12.5	m	529.36
80			DN800 SN12.5	m	640.15
81			DN1000 SN12.5	m	934.98
说明：执行标准《聚乙烯塑钢缠绕排水管及连接件》CJ/T 270-2017。					
82		HDPE双壁波纹排水管	DN225 SN8	m	51.22
83			DN300 SN8	m	106.00
84			DN400 SN8	m	178.06
85			DN500 SN8	m	241.67
86			DN600 SN8	m	321.09
87			DN800 SN8	m	492.58
88			DN225 SN12.5	m	76.84
89			DN300 SN12.5	m	159.01
90			DN400 SN12.5	m	267.10
91			DN500 SN12.5	m	362.50
92			DN600 SN12.5	m	481.63
93			DN800 SN12.5	m	738.87
说明：执行标准《埋地用聚乙烯（PE）结构壁管道系统第1部分：聚乙烯双壁波纹管材》GB/T 19472.1-2019。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税前综合价（元）
94		纳米改性高密度聚乙烯（MUHDPE)双壁波纹管	DN300 环钢度SN8	m	159.97
95			DN400 环钢度SN8	m	227.37
96			DN500 环钢度SN8	m	325.91
97			DN600 环钢度SN8	m	459.92
98			DN800 环钢度SN8	m	784.35
99			DN1000 环钢度SN8	m	1238.71
100			DN1200 环钢度SN8	m	1746.71
101			DN300 环钢度SN12.5	m	202.46
102			DN400 环钢度SN12.5	m	281.29
103			DN500 环钢度SN12.5	m	403.75
104			DN600 环钢度SN12.5	m	553.28
105			DN800 环钢度SN12.5	m	932.71
106			DN1000 环钢度SN12.5	m	1453.34
107			DN1200 环钢度SN12.5	m	2058.30
说明：执行标准《埋地用聚乙烯（PE）结构壁管道系统第1部分：聚乙烯双壁波纹管材》GB/T 19472.1-2019。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税前综合价（元）
十四、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					
1		预制外墙板（不带飘板）	砼强度等级：C30砼 钢筋含量：130kg/m^3	m^3	3440.03
2		预制外墙板（带飘板）	砼强度等级：C30砼 钢筋含量：130kg/m^3	m^3	3791.84
3		预制叠合楼板(60mm及以下）	砼强度等级：C30砼 钢筋含量：130kg/m^3	m^3	3264.17
4		预制叠合楼板(60mm以上）	砼强度等级：C30砼 钢筋含量：130kg/m^3	m^3	3174.89
5		预制板式楼梯	砼强度等级：C30砼 钢筋含量：100kg/m^3	m^3	3150.37
6		预制梁式楼梯	砼强度等级：C30砼 钢筋含量：100kg/m^3	m^3	3316.35
7		预制阳台	砼强度等级：C30砼 钢筋含量：130kg/m^3	m^3	3534.28
说明：1.本价格主要根据广东地区部分房建项目成交水平，综合考虑了原材料价（含损耗）、包装费、运杂费等。2.本价格仅包含构件原材料（钢筋、混凝土）检测费用，不包含预埋材料、构件结构检测等费用。3.本价格为到工地价格（运距100km以内），不包括卸车费。4.各类构件价格可根据含钢量的变化或其他增项按实测算。					
十五、其他					
1		钢筋焊接网	CRB550冷轧带肋钢筋	t	4802.58
说明：执行标准《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3部分：钢筋焊接网》GB/T 1499.3-2010。					
2		铝合金模板	综合	kg	37.42
说明：执行标准《铝合金模板》JG/T 522-2017。					
3		景观砖	600*600*15 芝麻白、芝麻灰、黄金麻	㎡	89.35
4		景观砖	600*600*15 芝麻黑、福鼎黑、虾红、海浪白	㎡	96.49
5		景观砖	600*900*15 芝麻白、芝麻灰、黄金麻	㎡	102.75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税前综合价（元）
6		景观砖	600*900*15 芝麻黑、福鼎黑、虾红、海浪白	㎡	110.98
7		景观砖	600*1200*15 芝麻白、芝麻灰、黄金麻	㎡	103.56
8		景观砖	600*1200*15 芝麻黑、福鼎黑、虾红、海浪白	㎡	111.18
9		景观砖	600*600*18 芝麻白、芝麻灰、黄金麻	㎡	96.49
10		景观砖	600*600*18 芝麻黑、福鼎黑、虾红、海浪白	㎡	104.22
11		景观砖	600*900*18 芝麻白、芝麻灰、黄金麻	㎡	110.98
12		景观砖	600*900*18 芝麻黑、福鼎黑、虾红、海浪白	㎡	119.86
13		景观砖	600*1200*18 芝麻白、芝麻灰、黄金麻	㎡	111.18
14		景观砖	600*1200*18 芝麻黑、福鼎黑、虾红、海浪白	㎡	120.31
说明：1.执行标准《陶瓷砖》GB/T 4100-2015。2.不含切割费。					

主管单位：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办单位：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免费交流

联 系 人：翁工
联系电话：22207996
邮　　箱：dgszjj-zjz@dg.gov.cn
网　　址：http://zjj.dg.gov.cn/
地　　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283号
邮　　编：523112